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5月6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Ma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ED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	73/2009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 令》	74/2009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	75/2009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	76/2009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 令》	77/2009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	78/2009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	79/2009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 令》	80/2009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	81/2009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令》	82/2009

《2009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	83/2009
《2009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84/2009
《200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85/2009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6/2009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87/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onsular Relations (Additional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ndia) Order	73/2009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Ordinance (Variation of Schedule: India) Order.....	74/2009
Consular Conventions (Application of Section 3) (India) Order	75/2009
Consular Relations (Additional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taly) Order	76/2009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Ordinance (Variation of Schedule: New Zealand) Order	77/2009
Consular Conventions (Application of Section 3) (New Zealand) Order.....	78/2009
Consular Relations (Additional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Russia) Order.....	79/2009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Ordinance (Variation of Schedule: Russia) Order	80/2009

Consular Conventions (Application of Section 3) (Russia) Order	81/2009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Order	82/2009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Order 2009	83/2009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09	84/2009
Port Control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Order 2009	85/2009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86/2009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Plastic Shopping Bag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87/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向失業中產人士提供財政支援**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Unemployed Middle-class People**

1. 李卓人議員：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本港各階層的失業情況正急速惡化。大部分中產人士一旦失業便難以維持生計，但又不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原因是他們擁有的資產價值遠超過規定的限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不會推出臨時措施，包括暫時放寬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規定，以及設立失業人士臨時貸款計劃，給予失業中產人士短期的財政支援；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高度關注金融海嘯引發的經濟及就業困難，並正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作出回應。

因應本港經濟衰退和失業率上升，政府會優先處理“保就業”及各種支援就業的措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推出的62 000個就業和培訓機會中，有部分職位須聘用較高學歷、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適合受金融海嘯影響而失業的中產人士。

“保就業”的根本在於經濟回復平穩，企業得以發展。因此，政府亦已推出撐企業的措施，從而達致“保就業”的效果。例如我們於去年12月，推出了政府總承擔額達1,000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提供最高70%的信貸保證，至今已有5 700家企業受惠，而它們聘用的僱員超過106 000人，因此，措施對“保就業”有一定的正面作用。

至於就業支援方面，勞工處會為所有求職者，包括中產人士，提供全面就業服務。因應金融海嘯導致失業率上升的情況，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由於企業裁員或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此外，政府已預留4億元撥款，加強及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及培訓計劃。

在福利服務方面，我們亦希望透過提供一系列的全面服務，包括家庭福利、青少年和長者服務等，迎合社會上不同階層的需要。有需要的市民，不論來自中產還是基層，均可接受這些服務。我們明白近期的金融風暴或會令一些市民，包括中產人士，出現情緒及家庭問題，因此已立即採取行動，加強對這些市民的支援。例如社會福利署已於2008-2009年度向東華三院芷若園和明愛向晴軒撥款共217萬元，資助它們設立兩條24小時的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24小時情緒輔導服務，至今共接獲七千多宗求助，其中約22%需要跟進服務，當中包括中產人士。

此外，為照顧受金融海嘯衝擊的人士及其家庭的需要，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亦以“‘逆’更要互助自強”作為新一輪申請的主題，鼓勵有興趣的機構以創新策略，重點提升中產人士及其家庭的抗逆力及支援網絡。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暫時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審查，以協助中產失業人士。就此，我想指出，綜援的目的是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

基本需要。為確保綜援用於有需要的人，申請人必須通過資產審查。由於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涉及大量公帑，所以，我們必須確保這個安全網得以維持。不過，綜援計劃的運作也有其彈性。根據現時規定，如果申請人的家庭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他們自住物業的價值在資產審查中可獲豁免。其他申請人家庭自住物業的價值雖然不獲豁免，但有不超過12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過後，物業便要納入資產審查。

至於設立臨時失業貸款的建議，政府目前未有這方面的計劃。事實上，現時外圍經濟情況仍不斷變化，需要密切監察。政府會待今年年中較準確地掌握最新的整體經濟情況後，再針對當時的需要，推出適當的措施。

李卓人議員：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玩過“笨豬跳”？其實，玩“笨豬跳”的人是邊跳邊感到害怕的，到最後快要跌死時卻可能不致跌死，回彈上去。我為何會這樣問他呢？因為我不想問他有沒有玩過跳樓，我們真的不鼓勵這種行為。可是，失業人士現時的感受就是這樣，最恐怖的是他們覺得一直在跌下去，那種恐懼感已令他們瘋癲。因此，失業援助的目的是希望人們無須像申請綜援般，主席，現時的綜援制度是要人一直跌下去，快要跌死時才能申請綜援。

主席，申請綜援者的資產不能超過四五萬元才可獲得援助，但那時候，他們已快要跌死了，他們已怕得要死、怕得快瘋了。局長，我現在希望政府考慮，會否提供另一個中間的安全網，不要讓他們在快將跌死時才可有一個墊。現時的資產限額是很嚴緊的，一家四口的限額約為5萬元。職工盟一直要求的限額是15萬元，這樣才能真正讓他們得到安全網。局長會否這樣做呢？主席，事實上，在現時十七八萬名失業人士中，只有三萬多人領取綜援，長期以來，最多亦只有四分之一的失業人士可申領綜援，其餘的四分之三只能一直跌下去。

局長會否覺得現時的措施已太過時呢？我今天剛看到，現在時興一個字眼，就是“官僚殺人”。我不想這樣說，但官僚冷血卻是肯定的。局長會否即時推出一些措施，幫助這羣失業人士，尤其是為他們提供第二個安全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很清楚交代了，現時，支援失業人士的第一條線是向他們提供就業援助。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我們在今年加強了勞工處的支援服務。很多中產人士都想找一份工作或再培訓機會，所以，我們增加了培訓名額，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僱員再培訓局今年提供了143 000個培訓名額，而我們亦加強了就業計劃，希望更多僱主可以提供更多空缺。這是一項重要的資訊，我們必須掌握。

第二，如果他們不幸地有經濟困難，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亦已交代，由於中產人士若擁有的自住物業，往往成為了他們的絆腳石，令他們未能申請綜援，所以，我今天已清楚說明，只要物業是自住的，便可獲得寬免最多1年。如果家庭中有60歲以上的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物業的價值是可以豁免的。換言之，現時的綜援計劃已有一定彈性。李議員要明白，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如果要使其持續運作，我們便一定要小心運用公帑，所以便須設立資產審查。

至於無須申請綜援的中產人士，我們亦有其他渠道提供支援。例如在情緒方面，我們有輔導熱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此外，如果他們有短暫需要，現時的食物援助計劃也是開放的。如果有需要——有些中產人士事實上間中亦會要求提供援助——食物銀行是可以提供協助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我問他有沒有第二個安全網，但他卻只重複了主體答覆的內容。政府其實會否考慮提供第二個安全網？這才是我補充質詢的重心。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其他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我已很清楚地分析了我們的立場。

石禮謙議員：聽了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後，我的感覺是失業人士似乎可以得救，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尤其是建造業的失業率每天都在上升，現時已升至8.6%。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指出有5 700家企業受惠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且它們聘用了差不多10萬人。請問局長是如何計算出有10萬人呢？這個數字是真的還是假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個數字是由負責營運這項計劃的相關政策局透過搜集資料得來的。這個為數10萬的數字是有關的公司所填報的僱員人數，這是我們在過程中搜集得來的資料。

陳茂波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指出，政府目前沒有計劃設立臨時失業貸款。雖然局長沒有這方面的計劃，但有沒有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呢？本議會以往亦曾辯論這議題，大家均很強烈地支持要推出臨時失業貸款的紓緩措施，幫助失業人士。如果政府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原因為何？如果有做，遇到甚麼困難？為何還未有這方面的計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很清楚交代了，我們知道有社會人士和議員曾提出這項建議，但政府在現階段暫時未有計劃這樣做。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會密切留意形勢。財政司司長已在預算案交代清楚，我們會一直留意形勢的變化，在年中全面掌握情況後，再決定推出甚麼針對性的措施。可是，在現階段，我很坦白及誠實地說，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這樣做。

陳茂波議員：我是問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暫時未有進行深入研究。

黃毓民議員：主席，政府做法很簡單，只有4個字，就是“見死不救”。主體答覆只提及現時的措施，有些更是沒有關係的，只是勉強拉在一起罷了。例如為“保就業”而提供的1,000億元承擔額，現時借出了多少呢？局長說有5 700家企業受惠，那些是甚麼企業呢？他說那5 700家企業僱用了106 000人，所以便能撐住了。然而，我們不是指這些，我們是問如何救失業人士？局長並沒有回答，對嗎？我們現在也不是說失業援助金，只是說短期失業貸款，有沒有這個計劃呢？局長只是重提那些舊措施，而那些舊措施或現時實行的措施，包括社會福利或電話熱線，“老兄”，根本是毫無關係的。由於那些快要跳樓、面臨家變或家暴情況的人致電向晴軒，所以局長便多撥一些款項予向晴軒，讓那些要跳樓或把妻子打得口腫面腫的人……。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可以致電熱線，是否這樣解釋呢？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局長根本完全沒有作答。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要具體回答為何沒有這些計劃？為何政府不考慮？政府是否不見棺材便不流眼淚，要待大家都“PK”了，政府才“出手”？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我們其實完全明白他的關注，我們亦很關心中產失業人士，所以便多管齊下……。

黃毓民議員：你提出這些數字有甚麼作用呢？對不對？政府現時的措施跟這項主體質詢完全無關。政府這樣假大空也可以？基本上是在虛應了事。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遵守《議事規則》。你如果要發言便應該先舉手示意，然後才站起來發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很清楚交代了，雖然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一如大家所建議，提供失業貸款，但我須再重申，我們會留意形勢變化。正如財政司司長已很清楚重申，我們會在年中實際掌握經濟情況，針對當時的需要，推出適當的措施。這是我很清楚的回應。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來設立失業貸款可以幫助低收入市民減輕或度過經濟困境，但政府卻說暫時沒有這項計劃，這是令人感遺憾的。可是，在另一方面，政府的稅務安排亦可以幫助低收入的市民。數天前，稅務局局長指出，越來越多市民申請暫緩繳交暫繳稅，而該局今年亦會特別針對這情況，接納因失業及轉職導致收入減少了一成的市民的申請。可是，主席，令人失望的是，在今次金融海嘯中，保住了現有職位的“打工仔女”的收入仍然減少了，但當局在這方面卻沒有為他們作出安排。當然，局長須與特區政府商量，但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准許現時每月收入低於4萬元的市民暫緩繳交暫繳稅？這既可幫助低收入的市民，亦可減輕稅務局的行政費用。局長會否與特區政府商議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李議員這項建議，我一定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我重申，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其實很重要，便是司長作出了承諾，在年中因應情況再推出具體措施。如果有需要，我們一定會推出第二波的措施，但我們一定要審視當時的情況，才推出針對性的措施。司長已很清楚地表達了。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三番四次提及年中，說年中便會有結果，如果年中的經濟情況仍然惡劣，便會採取適當措施。請問局長適當措施是否包括我們剛才提及的失業貸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們不排除任何措施。可是，如果議員問我在現階段有沒有計劃這樣做，我當然一定要坦白說明，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這樣做。可是，政府一定會就未來數個月的發展，進行全面、宏觀的審視，然後決定採取甚麼針對性的措施。如果屆時的形勢有需要，政府便會採取有關措施。

主席：張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說仍未有這個想法，如果年中的經濟情況仍然惡劣他才會考慮，這樣便會遲了半年……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

張國柱議員：所以，我要問的是，如果局長今天不考慮提供失業貸款，明天如何立即做呢？

主席：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並非這樣。你剛才問局長，年中推出的措施，會否包括援助失業人士的措施？我相信他已作答。

何俊仁議員：從局長今天就有關金融海嘯引起的嚴重失業問題所作的回應，大家可以知道他的態度，便是他看到火已燒近身邊，很多人在水深火熱之中，但他卻仍然以這種態度來回應。因此，大家便明白為何昨天發生意外的紅磡庇護工場，儘管鐵閘已損壞了多月，有倒下的危險，卻仍然要慢慢計劃如何維修，結果壓死了人才採取措施。這是我們深深體會到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要再看看數據，看看有甚麼變化。還會有甚麼變化呢？現在的情況是越來越惡劣，從數字可以看到，失業人數越來越多，局長是否認為年中的數字會下降？金融海嘯的影響是否已減退呢？不是的。因此，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主席，請局長告訴我，要有甚麼數據才會推出失業救濟或失業援助計劃，尤其是貸款計劃？局長要等待甚麼數據呢？這是第一點。接下來的問題是，如果數據合適，何時才能到位？會否須研究兩三年才能推出計劃，然後再過兩年才到位，即還要多等5年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都記得，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三讀的演辭中已清楚表示，他會充分考慮一連串經濟指標，然後在年中(6月)作出決定。該等一連串的指標包括我們的經濟狀況，當然亦包括失業

情況，以及整體的外貿形勢及營商環境等。這些指標都是全面、宏觀的，經考慮後，他便會決定推出甚麼針對性的措施。

我想強調，何議員，第一，我們自去年年底已落實一連串措施，而且預算案的一些措施亦會陸續出台。例如，最簡單的是樓宇更新大行動。大家也知道，上星期才批出了撥款，此外，亦將有19項工程陸續上馬。這些工程一定會有效應，但卻不是一蹴即就，因為任何措施都必須經過一個過程才能落實。我們現正加緊步伐。由於每一份工作對我們來說都是重要的，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做。

何俊仁議員：如果研究後有決定，要待多久才能到位？是否需要三五年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在6月(年中)推出任何措施，我們都希望能盡快落實，而並非要經過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因為這樣對於紓緩失業情況不會有很大幫助。

主席：議員明顯地很關注這個問題。尚有6位議員輪候提問，但由於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所以大家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第二項質詢。

家居安全

Home Safety

2. 張宇人議員：主席，在4月中，一名幼童在家中誤飲以飲品樽盛載的火水，因而須在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此外，近年兒童獨留在家期間遇到意外的個案亦時有所聞，反映部分家庭的家居安全意識不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兒童的家居安全事故報告，以及所引致的傷亡人數為何；
- (二)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向市民推廣家居安全意識的宣傳工作，以及所採用的宣傳方法及途徑是甚麼，當中是否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及

(三) 過去3年，政府每年投放多少資源推行上述的宣傳工作；以及有否計劃增撥資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推廣家居安全的意識和宣傳工作，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也在其相關的職責範疇內致力提高市民的家居安全意識。我現代表當局回答張宇人議員的提問。

(一) 當局並沒有質詢第(一)部分所要求的資料。雖然入境事務處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有備存關於14歲或以下人士的傷亡統計，但並沒有就成因是否由家居意外所引致而作出分項統計，警方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二) 正如我剛才指出，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均就其職責範疇致力推廣家居安全意識，例如機電工程署負責推廣家居電器及氣體安全、消防處負責防火安全，而衛生署則負責家居健康等。它們採用了多種方法及途徑向市民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印製海報、小冊子、宣傳單張、安全手冊及指引；製作光碟及教材；舉辦展覽及活動；上載家居安全資料及互動網上遊戲至部門網頁，以及製作電視宣傳短片等。讓我列舉數個例子：

- (i) 機電工程署每年聯同業界舉辦大型的“機電安全香港通”活動，該活動為本港最大型的機電和氣體安全公眾教育活動之一，內容包括嘉年華會、學校話劇、繪畫比賽、網上問答比賽等。
- (ii) 教育局亦鼓勵家長與學校合作，共同推廣家居安全意識。該局一直支持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參與社會團體舉辦的家居安全活動，亦鼓勵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家長教師會舉辦家居講座，例如與食物安全中心舉辦的“食物風險面面觀”講座，讓家長及兒童認識家居安全的重要性。

此外，現行學校課程的各主要學習領域及科目，包括小學常識科和中學家政科、科學科、化學科及物理科等，亦有包含家居安全的內容，目的是幫助學生建立家居安全意識，以預防家居意外，並教育他們在意外發生時採

取適當的行動。教育局會因應社會的情況和需要，不時修訂學校課程、舉辦教師培訓課程及發展學與教資源。

- (iii) 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透過母嬰健康院向家長分發宣傳單張，以教育家長預防0至5歲幼童在家居常見的意外。另一方面，市民亦可從該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的健康教育中心、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以及透過網站，索閱一般家居安全的教育資料，包括如何逐一擊破家居陷阱、如何妥善儲存藥物、“鯁骨”的處理方法等，以保護兒童的家居安全。
 - (iv) 消防處定期舉辦家居防火宣傳活動，包括大型宣傳活動，以去年10月舉行的“消防安全齊關心”活動為例，活動吸引了約七百多名市民參與，並同時在電視播映，有過百萬名觀眾收看。
 - (v) 警方亦不時於地區進行有關家居安全的宣傳活動，例如在本年3月與明愛醫院及香港家庭福利會合作在深水埗區的公共屋邨舉辦了以“培育小幼苗”為題的嘉年華，目的是要在這方面提高家長對家居安全的警覺性。
- (三) 推廣家庭安全是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我們沒有投放於上述宣傳工作的資源備存分項數字。各相關部門會按個別需要，就其個別負責範疇繼續進行有關宣傳工作和公眾教育，以推廣家居安全。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也不知是找了這位局長來回答這項質詢。然而，從答覆可見，以及現在由局長回答這項質詢，便讓我們知道為何有一個如此大的問題。局長，你也會問我的質詢是甚麼？我對政府很不滿意之餘，我想對局長說，其實你的疏忽，還有政府整體的疏忽，比家長的疏忽更大。

我現在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要有多少名小孩死亡或嚴重受傷，政府才會正視這些問題，開始搜集資料和統籌各部門，在這方面為家長多作一點知識宣傳，尤其是一些初任父母的家長，讓他們瞭解到如何在家中保護孩子，讓他們不受傷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們很關注這個問題，所以不同的部門和政策局也有就其政策範疇處理這些問題。張議員剛才問，我們是如何接觸一些初任父母的家長？我的主體答覆是有交代的。在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當父母帶着0至5歲幼兒來中心作檢驗和量度體重時，職員已經在該層面接觸家長，提醒他們除了健康之外，還要特別留意家居安全。防火是一項重要的課題，此外，如何處理電器、如何處理電插頭等，也是家居安全的內容。因此，有關這些家居安全陷阱，不同的部門是不斷發放信息的。

張宇人議員：局長並未有回答我的質詢。其實，我的主體質詢首先是問關於火水、樽裝火水的問題，但局長的答覆並沒有任何相關的內容。我剛才提出質詢時，主席你已回來主持會議了，他是回應了很多，但並沒有提到各部門做了甚麼工作，連數字也沒有。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要多少小孩死亡和嚴重受傷，政府當局才會謹慎、專責、專注來加強市民對這方面的安全知識？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表達了你對政府所採取的措施的不滿，我相信你不是想局長告訴你有關的數字吧？

張宇人議員：這便是我想提出的跟進質詢。如果他說要有多一些小孩死亡，他才會做工夫，那又是另一回事。

主席：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政府真的是高度關注家居意外，特別是幼童在家居發生的意外。張議員剛才提到火水的問題，我一再強調，對於家居安全，首先，政府是有責任作宣傳、教育和提高市民的意識，讓大家知道在遇到問題時要如何處理，不要害怕，不要慌張。但是，家居安全最重要的，一定是從家長做起，一定是大家也有共同的責任，不能夠只由政府做工夫。政府不可能確保家庭環境是安全的，所以這一定是由家長做起的。

說到由家長做起，議員剛才提及的火水事件，其實當時是有成人在家的，意外的發生，是因為火水放在床下。在這事件中，我知道當時是有一名長者在家，只是兩名小朋友在床下玩耍。就這些情況，我們一定要告訴大家，危險品不應放於小孩能拿取的地方，例如可放在高處。

此外，藥品也要鎖好，飲用了山埃水的那名小朋友，是從母親的袋中拿出以樽盛載的山埃水並飲下，而那名母親當時是在家的。由此可見，這些全部也不是孩童獨留家中的問題，政府一定有發出有關的正確家居安全信息，讓大家知道如何確保危險品不讓小朋友觸摸到或接觸到。小朋友，特別是年幼、好動和好奇的，甚麼都會拿來吃，甚麼都會拿來嘗試，這方面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們健康院的服務對象便是0至5歲幼童的母親。

此外，在教育方面，你看到我們甚至把有關知識也滲透在學校課程之中，以軟性的手法，希望小學生、中學生、大哥哥和大姐姐回到家中，也知道妹妹或弟弟是不能接觸那些危險品的，亦可以和家長互相分享。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其實並沒有準備提出甚麼補充質詢，但當我看到局長的答覆後便嚇了一跳。很多兒科的同事投訴，當“衛生”與“福利”從一個政策局分家後，政府之前曾承諾的政策便完全沒有落實。

我看完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後便嚇了一跳，我想他一定是被醫管局玩弄了，它怎會沒有數據呢？如果我沒有記錯，每年是有超過1萬宗家居意外受傷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顯然是全無溝通的。

過往除了兒科基金外，還有很多關注兒童健康的團體均建議政府成立一個負責兒童福利事務的專責委員會，統籌各部門有關照顧兒童福利的問題。請問政府有否跟進此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首先，我要澄清一點，我們曾與醫管局及有關的政策局統籌——我的答案是經統籌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的資料後擬備的，不是我們自行作出來的，這點一定要澄清。醫管局有備存14歲或以下人士的傷亡數字，但並沒有分項指出哪些屬於家居意外。它是有數字的，知道有多少名小孩入院，但並沒有指出意外成因是甚麼，

沒有這麼清楚列明，所以我們不可以有所誤導，把這數字當作是家居意外的數字。

第二，在兒童福利方面，事實上我們是整體工作，並無分割，我們是一起工作的。雖然聽起來好像是有很多部門參與其中，但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便是要把信息帶給市民，提高他們的意識。所以，兒童福利也好，甚麼也好，我們是一起努力、集體努力工作的。

梁家騮議員：我想提供少許資料.....

主席：梁議員，你只能指出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回覆，現在不是讓你提供資料的時候。

何秀蘭議員：主席，真的很難令人接受沒有數據，因為警隊也有一部超級電腦，東亞銀行的擠提事件發生3天後，警方仍然能找到當初是誰發放擠提短訊。其實，只需一項很簡單的軟件功能，安裝一個名為“字串搜尋”的功能，便可立即得到有關數字。沒有這些數字，便反映出政府根本不重視兒童權利，而現在說的是兒童的生存權利，這也是不被重視的。

主席，政府有這麼多推廣工作，但有沒有一個量度成效的系統，包括記錄兒童入院的成因，或甚至是兒童在家庭暴力中死亡的成因？如果只是推廣而沒有跟進的話，局長又如何落實保障兒童的權利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題目主要是圍繞家居安全，我相信與家暴是兩回事。主席，或許我集中講解家居安全方面。我們是透過不同部門把信息發放的，在我的主體答覆中，便舉出了一連串的例子，由消防處、機電工程署以至有關健康的衛生署、醫管局，還有教育局，因為現時我們在教育層面也做工夫。何議員，如果要量度成效，是難以用一個數字來表達的。既然我們沒有把數字分項，要知道多少小孩是因為家居意外而入院，這是很困難的。但是，既然大家在這方面提出了如此寶貴的意見，我同意向有關的政策局反映，看看可否開始考慮搜集有關數據，研究是否做得到，這是最重要的基礎。

主席：第三項質詢。

監管八達通付款系統

Regulation of Octopus Payment System

3. 鄭家富議員：主席，近年，非接觸智能卡付款系統“八達通”被廣泛使用，但有關系統錯扣款項的事件仍時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截至本年3月底，有多少張八達通卡及多少份具八達通功能的產品在市面流通，所涉及的按金總額，以及按金每年產生的利息收入；
- (二) 是否知悉，去年有多少宗錯扣款項的報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運輸及零售行業；錯扣款項的原因，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系統故障；及
- (三) 隨着八達通越趨普及，政府有哪些措施監管該系統，以確保系統故障導致錯扣款項的事件已盡量減少；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訂立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守則》”)}外，政府會否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監管該系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提供的數據，截至2009年3月底為止，共有超過1 900萬張八達通卡及產品於市面流通，當中超過八成為租用版八達通，其餘為銷售版八達通。

現時，租用版八達通所含的港幣50元可退還按金，用戶於任何時候退回租用版八達通，八達通公司均會在按程序扣除任何所需手續費後悉數退回。

截至2008年年底，八達通公司持有的八達通卡按金總額約為6.82億元，該公司並沒有按金利息收入的獨立數據。

- (二) 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金管局只收到1宗由政府1823電話中心轉介的有關八達通公司的顧客投訴，事件涉及港鐵的過閘機所扣的金額。

根據八達通公司提供的數據，該公司於上述期間收到並處理了681宗有關八達通不適當扣款的個案，其中182宗涉及交通運輸有關的交易，另外499宗涉及並非交通運輸有關的交易。引致錯扣款項的原因，主要是服務供應商或持卡人未能按適當方法完成有關交易，例如拍卡太快或未有依正確程序重新拍卡。全部個案的客戶已獲全數退款。

- (三) 就監察八達通公司的日常操作，包括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方面，金管局會透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監管方法，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或與外聘審計師合作。此外，八達通公司須定期向金管局提供有關八達通卡使用情況的統計資料。

除《銀行業條例》的監管規定外，八達通公司亦須遵守《守則》。《守則》要求八達通公司設立適當的管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效率。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八達通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由於八達通卡非常普及，亦被廣泛用於零售支付，因此，金管局向來也關注八達通系統的穩健情況。在2007年發生易辦事增值事故後，金管局已按《銀行業條例》委任顧問，就八達通公司的事務向該公司提出建議，以完善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例如加強推廣持卡人對八達通服務及使用的權責的認知，以及增加查閱交易紀錄的設施。金管局一直有跟進事件，並已確認八達通公司已適當落實有關建議。金管局認為目前的監管措施足夠，現時沒有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不過，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因應需要採取適當的行動。

此外，在監管運輸服務方面，政府亦要求各主要交通機構設立健全的管控及審核機制，維持可靠的收費系統。政府會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交通機構採取改善措施。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第(二)部分詢問錯扣款項的原因，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系統故障？主席，從主體答覆，即主體答覆第3頁的最頂部分可以看到，局長基本上完全沒有回答。她沒有回答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涉及系統故障，她只說“例如拍卡太快或未有依正確程序重新拍卡”。因此，如果局長今天能夠提供有關資料固然好，但她一定要以書面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因為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會增加查閱交易紀錄的設施。既然八達通公司現時坐擁六億八千多萬元按金，政府會否要求它提供完全免費的查閱服務？現時，持卡人只能免費查閱10個紀錄，如果要翻查10個紀錄以上的資料便一定要繳費。既然八達通公司有六億多元按金，為甚麼還要跟持卡人斤斤計較，要他們繳費才能翻查10個紀錄以上的資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八達通公司錯扣款項的六百多宗個案，均牽涉人為問題，並非系統問題。所以，我們認為系統上是足夠的，而在發生了上次的事件後，情況已有改善。因此，一如主體答覆所說，大部分情況都是因為持卡人在拍卡後不等待系統發出“嘟”的聲響便把卡拿走，所以才引致錯扣的情況。此外，如果有轉乘優惠，如果持卡人在拍卡後未有顯示轉乘優惠，這也會導致出現錯扣的情況。據八達通公司表示，這些都是人為的情況。

至於按金已達六億多元，其實在每張八達通卡的50元按金中，製作成本佔了30元，至於八達通公司可否提高服務至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也能免費查閱所有紀錄，這牽涉成本問題。由於有成本的考慮，便不能全面提供免費查閱所有紀錄的服務。

王國興議員：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八達通公司擁有六億多元按金，該筆按金帶來利息收入，但八達通公司卻沒有獨立的數據。因此，政府應否考慮提供有關獨立利息收入的數據，以及同時考慮將這些利息回饋公眾？即使不可按每張卡退回，可否設立一個獨立戶口，日後將這些利息回饋公眾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目前，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數據的會計制度，並沒有包括就某資產類別(例如這些按金)提供獨立利息的數據，這便是

八達通公司沒有獨立數據的原因。至於王議員詢問可否回饋？我剛才也嘗試解釋，或許我現在再重申，據八達通公司表示，在50元的按金中，有30元是製作成本。其實，持卡人用錢時，有時候可能會超出了儲值額，即出現了負數，餘下的20元便是用作這一類的周轉用途。當然，八達通公司也須平衡各方面的成本或各方面的營運開支，然後作出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會否開設一個獨立戶口，把利息回饋公眾？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剛才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時，我希望她是小心作答，因為我是詢問有多少宗個案涉及系統故障？她剛才起來回答時說“沒有”。主席，有關2007年那一次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事故，據我記憶及理解，一定是系統故障，引致八達通的增值出現問題。所以，主席，我剛才便要求她進一步以書面答覆。她起來回答時說該次事故在2007年發生，但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發生的681宗個案，是否全部都沒有涉及系統故障呢？就這方面，我希望局方能夠提供書面答覆，以釐清究竟有多少宗涉及人手及技術問題。

此外，主席，如果你容許，我也想一併問及《守則》的問題。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現時，八達通除受《銀行業條例》規管外，還有一項《守則》，但《守則》始終沒有法定效力，只是一項守則而已，如果要進一步監管八達通公司，金管局或政府會否把《守則》正式納入為法例，使之具法定效力，令八達通公司更受法例規管，保障公眾利益呢？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能夠提出一項問題。因此，我將鄭家富議員現在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理解為，他認為局長沒有完整地回答他先前提出的那項補充質詢，所以，他現在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是，是否有需要把《守則》變成法律？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確一如鄭議員所說，《守則》是自願採納的，但我們其實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把八達通公司視作一間認可機構來進行監管的。鄭議員很準確地說出，2007年時發生了系統問題，當時的處理手法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委任了一位顧問及一位核數師調查八達通公司的情況，後來更提交了報告。根據這份報告，金管局繼續監管八達通公司，看看它有否落實報告的建議。因此，《銀行業條例》亦賦予了金管局一些法定權力，在出現了系統性的問題，影響消費者的權利及整個系統運作的安全和效率時，金管局可有足夠權力介入，就事件提供新建議，然後落實新建議，以保障安全。所以，我們覺得現時的法例加上《守則》已經足夠。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時，《守則》第12.4條的條文是：“系統營運者、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應確保為所有持卡人及交易資料提供適當程度的保密”。根據這項條文，請問政府，所謂“適當程度的保密”是甚麼意思？保密的內容究竟是屬於持卡人，還是屬於八達通公司呢？如果屬於持卡人，為何持卡人不可查閱多於10個的紀錄呢？此外，這些保密的內容，八達通公司可否轉告其他商業機構呢？我這項補充質詢的核心是有關保密的內容，如何既能維護私隱，又可屬於個人擁有？

主席：王國興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在使用八達通卡時，持卡人被錯扣款項，我看不到你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

王國興議員：主席，由於錯扣款項涉及查詢資料及保密的內容，這會涉及《守則》，所以我便提出這項涉及《守則》第12.4條的補充質詢。

主席：王議員，我認為你提及的《守則》內容與主體質詢無關，因為主體質詢是關於如何處理錯扣款項的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如果一如其他議員所說般，《守則》將來成為法例，便可以處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不過，由於現時的《守則》只供發卡公司自願遵守，因此便涉及如何能監管保密的內容了。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們已聽到你的意見，你有你的觀察，但對於你剛才提及有關《守則》現時的法律地位，我相信局長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所以，我認為你是不應該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為破產人士提供協助

Assistance for Bankrupts

4. 梁家傑議員：主席，本人得悉，隨着本港的經濟情況近期轉差，申請破產及拖欠債務的個案正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債務人向破產管理署提交破產呈請書時須繳交約9,000元行政費，而不少申請人是失業人士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往往難以負擔該項費用，當局會否豁免該等人士繳交有關費用，或容許他們分期支付；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當局於本年2月11日回答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建議，並會研究立法的可行性，該項研究的進展為何；若研究結果顯示該報告書的建議不能有效規管收債公司對債務人的滋擾行為，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採納法改會於2002年公布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內的建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在現行法例下，已獲解除破產令多年的人士在退休時取得的公積金仍須用以償還舊債，高等法院一名法官曾在去年年中的一份判決書中指出，該項安排是嚴苛的，並認為當局應檢討和修訂現有法例，使該等人士在退休時可獲得退休保障，當局會否接納該項建議，修訂法例及更改該項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一) 有關費用方面，根據《破產規則》第52條，債務人如欲申請破產，必須在向高等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交一筆8,650元的存款，以支付因處理破產個案而須付出的收費及開支。在現行的《破產規則》下，破產管理署署長無權豁免有關的法定收費或接受以分期方式付款。所以，債務人必須一筆過繳交這筆存款。

這筆存款的水平是參考了處理破產個案所涉及的一系列支出而訂定的。這些支出包括在憲報及報章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或是進行調查所需的費用，例如向土地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查冊，以及向銀行索取有關破產人的財務資料，其他費用亦包括印刷和郵遞及一些人手開支。這一系列費用皆由這筆存款支付。

申請破產的成本理應由債務人自行承擔，並應盡量避免以公帑補貼。我們並沒有計劃改變此項安排。

(二) 政府十分關注不良收債行為對市民構成的滋擾。現時，已有多項法律條文，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行為。警方會繼續嚴謹執法，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執法成效，務求積極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研究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內的建議，這些建議適用於不同類型的纏擾行為，包括與收債活動相關的騷擾行為。由於法改會的建議涉及多方面複雜的考慮，例如保障個人私隱和維護新聞自由等，社會人士和團體對報告書的建議反應不一，當局須小心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諮詢相關的政策部門，並會參考外地反纏擾行為法例的最新發展，以評估法改會所提出的建議。此外，該局亦會研究如何就法改會的建議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務求在維護各方合理權益的前提下取得恰當平衡，就未來路向在社會上取得共識。在訂出建議的未來路向後，該局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保安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並會因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研究結果，考慮是否有需

要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及其他措施和規管，予以配合，以加強打擊不良收債行為。

- (三) 就主體質詢中所提及的個案，由於破產人已就高等法院較早前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而該上訴已定於今年7月2日聆訊。因此，當局在上訴待決期間，不宜就有關判決或應否檢討現時的安排作出評論。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跟她討論一下。當中提到“申請破產的成本理應由債務人自行承擔”，這說法的道理何在？政府的政策思維又是甚麼呢？是否完全沒有研究減輕債務人這方面的負擔的空間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最主要的思維是，由於申請破產是債務人的個人決定，因此他應承擔所招致的行政費用。所以，最主要的想法是避免以公帑補貼。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所提到的個案，我真的不希望政府官員經常以個案仍在審理作為理由，推辭研究公眾關注的問題。

我想請署方進一步解釋的是，由於主體質詢涉及在現行法例下，已獲解除破產令多年的人須以退休金償還債務，那麼，究竟這項法例的後果是否署方早已訂下的政策目標，即確實有這樣的政策目標？如果是的話，他們認為這政策目標是否值得檢討呢？如果不是的話，他們認為應制訂怎樣的政策呢？原因是這關乎退休人士能否使用他們的退休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政策目標方面，也許我只會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解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6條是要保障計劃成員在強積金計劃下，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不會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即是說，強積金供款是不會因供款人申請破產而歸益的，而即使在破產令解除後，亦無須以供款償還債務。

至於不同的職業退休計劃，即ORSO的計劃，由於屬於自願性供款，計劃本身各有不同的trustee，所以當中每一項條款所提供的保障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關於這些屬於私人機構的自願性計劃，政府是不會考慮以立法方式訂明是否一定歸益的。不過，按照強積金的立法原意，而且法例亦已訂明，強積金供款並不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是的。主體質詢提到的現行法例當然不是指強積金，因為這根本不會引起訴訟。即使所說的是私人條款或私人合約，當然也不會引起訴訟。因此，我的補充質詢問及的現行法例，是指被認為存有灰色地帶的現行法例，究竟政府有何政策目標？主席，這是不會影響判決的，因為有時候即使政策目標是甲，但由於條文可能存有灰色地帶，結果法院也可能無法從有關的條文看到這個果效，因而亦無礙法院就個案作出判決。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吳議員的跟進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的上訴個案應留待法院判決，待法院發出判詞後，我們會再行研究。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是問政策目標，即現行法例背後的政策目標，而不是問那宗個案。

主席：局長，你可否就現行的政策目標加以說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那宗個案牽涉一所津校的公積金，而法院現正審議有關條文的保障範圍，因此我不宜在這裏作出評論。待法院釐清歸益屬於哪方並發出判詞後，我們才因應情況進行檢討。

吳靄儀議員：署方可否澄清這是否表示在法院作出判決前，也不知道本身的政策目標是甚麼？

主席：吳議員，你只能重複你補充質詢中未獲政府答覆的部分。局長，吳議員是問現行的政策目標，就這方面而言，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津校也會依循強積金的做法，故此有關的政策目標是不會因破產而歸益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當局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破產的費用理應由債務人自行承擔，這方面我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考慮到很多人到了破產階段都是一窮二白，即使他當時沒有9,000元，但為了要申請破產，明知沒有能力償還也要借貸這9,000元，他這樣做是犯法的。請問當局會否考慮修例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合適的情況下，接受債務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這筆款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剛才所說，原則是避免以公帑補貼。議員剛才問到是否可以分期付款，令申請者較容易支付該筆款項，但我們必須平衡這個機制會否被濫用。

湯家驛議員：這是頗為諷刺的，因為有錢才可以申請破產，沒有錢便不可以申請破產，確實匪夷所思。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明白，破產程序其實是要確保債務人的資產有秩序而公平地分發給債權人。所以，最主要保障的是債權人，而非債務人。一般來說，在這程序之下，破產所需的費用，包括破產執行人的費用，是破產的第一債權(*first charge*)，即先支付有關的費用，然後把變賣餘下資產所得，公平地分發給債權人。所以，陳議員剛才的提議是犯法的，因為是不可以特別令破產管理署得益，而令其他債權人受到損害的。

請問局長，既然原則是要公平地保障債權人，而破產費用通常是第一債權，那麼，為何不用同一原則處理這筆8,650元的申請費用，把它當作第一債權？為何不可以這樣處理，而一定要申請人自掏腰包以現金支付，才讓他申請呢？這是完全不符合我剛才所說的原則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這筆8,650元的費用，正好體現議員剛才所說的first charge，即先行繳交這筆款項，用作支付在處理破產申請的過程中所須繳付的費用。其實，這8,650元並不足以支付各項費用和所需人手的開支。所以，又要說回那項原則，便是如果要修例的話，是否應該以公帑補貼這些申請破產的債務人？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驛議員：主席，由於主體答覆提到必須一筆過繳交這筆費用，我相信所指的是現金，而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不容許債權人利用第一債權，由他的資產承擔這筆費用，使他不用在自掏腰包支付那8,650元現金後才可以申請破產？主席，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很多債務人沒有現金，但卻可能擁有物業，只是已按揭而已，故此不能出售。這才是處理破產申請的最主要原則。

主席：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之所以有破產，是資本主義希望鼓勵大家冒風險之餘，也有重生和“翻身”的機會，俾能繼續投入推動經濟及從事這種活動，令整個社會得益。

主席，我希望局長明白，如果一個人連八千多元也沒有——當然，他也有機會是苟延殘喘的——他進行借貸便是違例，因為他明知將會破產仍然借貸，而借貸的目的只為支付破產費用，這也可能是違例的。所以，請政府考慮由此而引起的其他社會成本，包括執法或追數；鼓勵在資本主義下利用破產的渠道“翻身”；在破產前明知沒有足夠現金而且借貸這筆款項可能違例，以及所涉款額是多少、公帑須承擔的數目和濫用的可能性，從而檢討現時的情況。否則，這類個案只會越積越多，而所招致的成本也是要由政府和社會負擔的。政府可否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現時也是在避免使用公帑的情況下檢討收費水平，並可望在明年年底完成檢討。

謝偉俊議員：我非常同意剛才數位同事所說，有關破產的原則問題。由於考慮到現時的情況，是關乎保障一些走投無路、迫於無奈要申請這個機制的人，因此，我相信這並非一般用者自付原則可以解決，特別是涂謹申議員剛才也提到，如果這個機制不為這類有需要人士提供一個安全閥門的話，很多時候追債活動反而會浪費很多警力。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檢討，使政策不要這麼僵化。

至於收費方面，除了那八千多元外，法庭只會收取1,045元，而刊登憲報和報章的費用也分別只是383元和190元。換言之，費用是有可縮減的餘地的，特別是我知道現時破產管理署已有很多工作以外判處理，而且收費亦很便宜。在這方面，我要順帶申報，我的律師行也有處理這類託管工作，而收費是每宗個案500元。在這情況下，費用其實是可以大幅調低的。因此，我想再問當局，可否順應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檢討有否縮減的空間，以及在有需要時，實施豁免和分期付款的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錯，那八千六百多元在扣除行政費用和人手成本後，剩下來的便會歸還債權人。至於是否一定有縮減的空間，便要視乎檢討的情況而定。現時檢討仍在進行，尚未有整體的數字，但根據粗略的估計，很多時候也是不夠支付所需開支的。不過，我們還是在完成全面的成本檢討後，才向大家報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監管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及安老院舍進行宣傳的手法

Regulation of Means of Publicity Used by Private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and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5.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有私營安老院舍以免費代入住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作廣告宣傳，可能誤導市民以為在有關院舍的協助下必能成功申請綜援，或誤以為申請綜援原本須繳交費用。關於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及安老院舍進行宣傳的手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每年分別接獲涉及私營醫療機構及安老院舍使用誇張失實的手法進行宣傳的投訴；
- (二) 現時是否有指引或守則監管私營醫療機構及安老院舍進行宣傳的手法及其內容，以防止市民被誤導；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檢討及修訂《安老院條例》，加強監管安老院舍進行宣傳的手法；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會逐一回答李國麟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

- (一) 就安老院舍而言，社署在過去5年共接獲3宗涉及私營安老院舍宣傳手法的投訴。其中兩宗涉及安老院舍提供誤導性的宣傳資料，令公眾誤以為該兩間院舍分別由非牟利機構營運和正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而餘下一宗則涉及一間正申領社署安老院牌照的院舍，但在其宣傳資料卻印上“已獲政府註冊”的字眼。社署在接獲上述投訴後已立即進行調查，審視有關院舍的宣傳品，以確保所載資料的真確性。有關院舍經社署勸諭後，已立即更正或刪除宣傳品中與實際情況不盡相同或失實的內容，以免誤導公眾。此外，消委會在過去5年並沒有收到涉及安老院舍使用誤導陳述的投訴。

至於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私營醫療機構方面，衛生署及消委會在過去5年並沒有接獲有關機構使用誤導陳述的投訴。

- (二) 一般而言，社署不會介入私營安老院舍的正常商業運作，包括推廣和宣傳活動。雖然如此，根據《安老院條例》編製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內已有規定，安老院舍須在安排長者入住時清楚解釋該院舍的規則，包括住院費用及其他收費，並應清楚說明住客在退院時可獲得退還的費用等。如果社署發現安老院舍違反《安老院實務守則》內的相關規定，會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向安老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信，要求院舍作出糾正或改善。至於那些以不良手法宣傳或經營的安老院舍，社署署長可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向院舍發出糾正

指示。如果安老院舍未能在限期內遵從指示，社署會考慮提出檢控。

為提升安老院舍資訊的透明度，社署已把所有安老院舍的資料上載社署網頁，讓服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知道更多這方面的資訊，有關資料包括所有領有牌照的安老院舍的名稱、地址、宿位種類和數目、牌照有效期及發牌條件等、社署發給安老院舍的通函，以及遭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等。此外，社署編製了一份名為“選擇安老院小貼士”的小冊子，以清單的形式列出有關選擇安老院時須注意的主要事項。

就私營醫療機構而言，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私營醫療機構，必須遵從由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該實務守則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醫護機構採用，藉此為病人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醫護機構申請註冊或重新註冊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須遵守實務守則所列出的規定，包括要求醫護機構須說明該機構工作的性質和目的、提供優質和切合病人需要的服務、保障病人權益及知情權、於入院登記處擬備收費表、列明各項收費，以及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等。訂立這些規定，是為了保障病人免受機構不良經營手法或運作的影響。

此外，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亦指出，與私營醫療機構建立任何財務或專業上關係的醫生(包括使用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設施或接收該些機構轉介的病人的醫生)，必須盡力確保有關機構的宣傳事項，沒有違反適用於醫生的原則或規定。

(三) 《安老院條例》於1996年6月全面實施，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監管安老院舍，以確保院舍的服務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訂明，安老院舍須達到一定標準方可獲發牌照經營，有關標準涵蓋多方面，包括人均樓面面積、院舍的位置及設計、安全及防火措施、人手、管理、保健及照顧服務、營養及飲食、清潔及衛生設備、社交及康樂服務的提供等。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2條，社署署長可不時發出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或管理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自《安老院條例》生效以來，社署已多次就專題項目向安老院舍發出指引，以及更新《安老院實務守則》，從而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更佳的保障。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督察負責巡查安老院舍，每間院舍的巡查次數為每年平均7次(包括經常性及突擊巡查)。巡查院舍的目的是監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以及向院舍經營者提供意見，協助及督促安老院舍改善服務，以確保院舍的服務符合要求。就安老院舍的宣傳手法而言，牌照處會在巡查時留意院舍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全面反映事實，以保障服務使用者。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十分完備，似乎有很多規則和守則令安老院舍提供優質的服務。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每年平均7次巡查便可確保安老院舍的服務。據我瞭解，現時一些安老院舍，尤其是私營安老院舍在護理人手方面其實是經常不符合標準的，只是採用一些“掛名”的方法，例如現時規定一間院舍有60名病友或院友便須有一名護士，該護士可能只是“掛名”，即同時開設兩間院舍，以同一個名字在兩間院舍“掛名”。請問局長，在巡查中有否發現這種情況十分普遍，以及會如何處理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們的巡查是很認真的，正如我剛才所說，牌照處的護士和員工每年平均巡查每間院舍7次，其中有些是定期的，也有些是突擊巡查，也會在周末、周日進行巡查，以確保人手充足。李議員說得對，人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有清楚的標準和規範。如果它達不到標準，我們會作出勸諭和警告。如果經過勸諭和警告後仍未能達到標準，我們便會採取行動，但至今為止，在很多情況下，我們均能即席處理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正如李國麟議員所說，局長的答覆其實很冠冕堂皇。但是，現實中，我們看到很多私營院舍的水準非常參差。有些院舍僱用大量外籍傭工，根本連本地話也不懂。第二，亦有走“法律罅”的情況，例如它因為要減少院舍人數以避免條例的規管，一間院舍有兩個名稱，但實際上卻由同一個老闆經營。對於這方面，局方有何措施監督，以避免它們鑽“法律罅”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潘議員的提問，我也認同他其中一點，全港有574間私營安老院舍，水準不一，這是必然的事實，良莠不齊，是很難一概而論的。但是，就巡查的嚴格程度而言，我們不會作任何妥協，因為這是很重要的，關乎老人家安居的地方。首先在人手方面，我想澄清一點，他說很多是外籍人士，不是本地人，因為一些安老院舍在聘請人手方面，特別是護理員及清潔等，人手是短缺的，所以，的確輸入了外勞，但很多是從內地來的。第二，我們也規定，它們在申請牌照時一定要合乎規格——即使兩個名稱，總之是以一個單位作為一個單元，便一定要達到嚴格的標準、我們有十數項的標準——我們才會發出牌照，不會隨便發牌的。

主席：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答覆局方有何政策避免這些鑽“法律罅”的情況——例如將一間安老院舍分兩個名稱的做法。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一間安老院舍有兩個名稱的話，我們會深入調查，如果潘議員會後可提供資料，我很樂意跟進這件事。如果出現一間安老院舍有兩個名稱的情況，我們要認真瞭解問題所在，我或許在會後與潘議員聯絡，作進一步瞭解。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廣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

Promoting Cruise Travelling on Hong Kong-based Cruise Liners

6. 林健鋒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4月18日宣布，內地當局將會容許內地旅行團旅客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前往台灣旅遊，並正研究先在上海、天津、青島及大連4個港口試點實施該項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2007年、2008年和今年首季，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分別有多少艘、在本港登船和登岸的郵輪旅客分別有多少人次，以及當中有多少是內地旅客；
- (二) 當局將如何推廣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以確立香港作為郵輪中心的地位；及
- (三) 當局將如何與上述4個港口的市政府合作進行推廣計劃，吸引和便利內地旅客參加郵輪旅遊，以及預計有關的推廣計劃何時推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除了長駐香港的本地郵輪之外，視乎市場策略和需求等因素，郵輪公司一般都會調配郵輪在一年中不同時段行走不同的航線。以香港為母港提供有目的地行程的郵輪在2007年包括歌詩達愛蘭歌娜號、天秤星號和寶瓶星號，而在2008年則有歌詩達愛蘭歌娜號、海洋迎風號、天秤星號、寶瓶星號和處女星號。據郵輪公司的資料，在2009年首季，歌詩達愛蘭歌娜號會以香港為母港。此外，歌詩達經典號將在2009年第二季及第四季以本港為母港。

其中有目的地的郵輪乘客流量，不包括以香港作掛靠港的郵輪，在2007年和2008年分別約為10萬和34萬人次，而當中內地旅客在2007年和2008年分別約為3萬和9萬人次。如果加上以香港作掛靠港的郵輪，2008年的乘客流量超過42萬人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正在整理2009年第一季的數據，稍後會作出公布。

- (二) 香港具備優越條件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吸引郵輪以香港為母港，包括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擁有天然深水港及世界級的基建及旅遊設施。我們會繼續致力在硬件及軟件方面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

在硬件方面，我們正全速發展新的郵輪碼頭，稍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在年底前展開地盤平整工程，確保首個泊

位可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由於工程浩大，現時的施工時間表已極為緊縮，但工程部門仍會在施工期間不斷檢視進程，以求進一步加快。

除了興建新郵輪碼頭，發展軟件亦至為重要。只有完善的旅遊軟件，才可吸引郵輪公司安排船隻以香港作為母港和吸引旅客乘坐郵輪到香港。

旅遊事務署將會繼續透過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渠道，與旅發局和業界共同發展策略，以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重點工作包括：

- (i) 制訂人才培訓方案，增加在職培訓機會和鼓勵年青人投身郵輪行業。我們已透過政府技能提升計劃和香港旅遊業議會，在今年陸續開辦與郵輪旅遊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郵輪旅遊入門”，“郵輪旅遊接待實務”和“郵輪假期銷售”等，以及透過僱員再培訓計劃開辦與郵輪旅遊相關的課程。預計上述開辦的課程首階段共可提供不少於200個課程名額。之後，課程名額可按市場需求調節，以配合郵輪市場的發展需要；
- (ii) 制訂和積極推行海外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參與多個國際郵輪論壇，例如在美國邁亞密舉行的“國際郵輪博覽會議”和安排本地業界到訪主要郵輪市場，以提升香港作為必到的港口，以及締造業界合作平台；
- (iii) 和毗鄰內地沿海省份加強聯繫，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共同發展多樣化、有特色的郵輪航線，推廣及發展郵輪旅遊。為此，旅發局已在本年年初推出一個名為“華南郵輪旅遊”的郵輪旅遊網站。該網站提供香港和毗鄰省市，包括廣東、廣西、海南和福建4省靠泊設施和旅遊景點的資料，利便郵輪公司發展郵輪航線和開拓郵輪旅程前後的陸上旅程；及
- (iv) 為郵輪訪港安排各項好客活動，讓郵輪乘客在香港有更豐富的旅遊體驗。

(三) 我們歡迎內地當局容許內地旅行團旅客乘坐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到台灣旅遊的新措施。這項措施可吸引更多郵輪公司發展以香港作為母港的行程，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

就中央宣布的新措施，旅遊事務署已即時和國家旅遊局商討落實安排。現時的首要工作是鼓勵本地業界和郵輪公司與經營赴台遊的內地旅行社商討，開發乘坐由香港出發的郵輪前往台灣旅遊的郵輪產品，爭取盡早開辦有關行程，旅發局亦會在內地宣傳方面作出配合。

至於由內地港口出發經香港前往台灣的郵輪服務，國家旅遊局表示，內地港口須作出配套安排(例如岸檢設施)，現時郵輪公司可以同步與內地有關單位進一步商討開辦有關航線。政府亦會繼續與有關方面聯繫，以便早日落實安排。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2008年有多艘郵輪以香港作為母港，但2009年第一季只有歌詩達愛蘭歌娜號；第二季及第四季則有歌詩達經典號。不過，去年有4艘郵輪，包括海洋迎風號、天秤星號、寶瓶星號和處女星號，今年仍未在名單之內。我有點擔心今年的數字看來會較去年少。請問局長有何措施，可吸引更多郵輪以香港作為母港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也用了相當多篇幅，講述我們如何透過硬件及軟件令香港成為母港，吸引郵輪來港。我想再強調，就維持競爭力及吸引力方面，香港具備很好的條件，包括香港的岸檢及旅遊配套措施。此外，香港可為旅客提供很快捷、簡便、有效率及有禮的岸檢服務，這些均是我們的長處，令郵輪公司在體驗過停泊郵輪在香港、用過香港的服務後，在籌劃郵輪航線及產品時，留下良好的印象及信心。我覺得凡此種種都需要我們繼續努力改善，以吸引這些郵輪公司以香港作為母港。除了我剛才及在主體答覆所說的以外，我們的推廣工作亦非常重要，而這也是旅發局的重點工作，包括推廣行程及在鎖定合適的客源方面加把勁。我相信我們郵輪發展的前景將會是非常好的。

黃宜弘議員：我知道香港現時很缺乏供巨型郵輪停泊的地方，我也知道在新郵輪碼頭落成之前，政府安排了一些臨時措施。在這過程中，有否徵詢郵輪公司的意見？它們究竟提供了甚麼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的而且確，正如黃議員所說，在啟德郵輪碼頭落成之前，我們除了全速進行這項發展項目外，其實還有其他設施可利便郵輪停泊。我們當然明白，要郵輪停泊在貨櫃碼頭或中流停泊都不是最理想的安排，但按現時的國際趨勢，新一代郵輪的排水量是相當大的。例如瑪麗皇后號這類排水量超過七萬多噸、總噸量超過14萬的郵輪，抵達悉尼及新加坡時，也是因為體積問題而不能停泊在當地的郵輪碼頭。因此，現時啟德郵輪碼頭的計劃，其構造可供最大、最高級、排水量最大，總噸量超過20萬噸的郵輪停泊。在這項設施落成之前，我們當然會跟郵輪公司作適當的安排，而這方面的協調工作是非常順暢的。在郵輪公司已經有來港行程之前，我們已預早檢查停泊地點是否有檔期；如果沒有而須作中流停泊時，我們便要做好配套措施。

我們在去年亦有一個經驗。有一艘郵輪停泊後，我們透過旅發局向旅客進行意見調查，所得的結果是超過八成旅客滿意我們的接駁服務。在世界各地，這也是可被接受及常見的安排。當然，我們最終希望香港有能力及具備郵輪碼頭的設施，讓排水量最大的郵輪來港，靠泊在我們的碼頭。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i)項提到培訓人才，但當局只透過再培訓局及旅遊業議會進行此事，兩間均不是正式的培訓機構。主席，我要申報，我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主席。其實，職訓局有提供旅遊業、服務業、餐飲業等方面的培訓，甚至有海事訓練中心的地方。這些課程加起來，正正可為年青人提供很多機會。政府會否考慮跟職訓局聯絡，提供計劃及足夠的資助，讓職訓局可開辦這些課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非常歡迎梁君彥議員的提議。其實，我們也希望可在培訓計劃方面包攬最多具經驗的人為我們開發新的課程。就此，我們稍後會再與職訓局跟進此事。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郵輪這行業，政府的立場根本屬於後知後覺，因為世界性的郵輪已拓展了10年。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就郵輪停泊在香港的事宜解釋得很清楚，但郵輪上有些博彩，即賭博活動，政府對此的態度為何呢？如果它駛進香港，是否仍然享受其國際性的條件，抑或要接受香港的政策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香港是一個很尊重法律的地方，法律上沒有訂明不准做的事情，均是可以做的。但是，在郵輪的發展方面，詹議員，我們其實也看到過往十多年的發展，都是以歐美或地中海郵輪的服務發展得比較發達及成熟的。我們現時在市場獲得的信息，也是覺得亞太區是新興及可快速發展的郵輪市場，所以我們相信如果在這方面加把勁工作，前景是非常好的。因此，我認為我們的郵輪發展，包括在啟德方面，是適時的。此外，根據顧問研究，這方面的發展空間仍然很大。當然，這要由市場作出相應的推動，才可相輔相成，令香港有這樣的硬件及軟件，發展成為郵輪中心。

詹培忠議員：我的補充質詢重點是郵輪上有博彩遊戲，是否來港後仍可在船上賭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很簡單地回答詹議員，其實它們所做的事都是合法的。

梁劉柔芬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發展軟件至為重要，但第(二)部分只有(i)、(ii)、(iii)及(iv)4項，並沒有講述如何真正發展軟件，即就香港的旅遊景點如何進行更好的推廣。我在上周末到過澳門，當地連“豬扒包”也大事推廣。當然，我不是要推廣這些。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志蓮淨苑南蓮園池的義工，我覺得那地方的潛力達到國際水準。現時每月到南蓮園池探訪的人最低限度有超過10%是國際旅客，他們非常欣賞這景點，但我們卻把它當作是一個普通的公園。我覺得除了要發展(i)、(ii)、(iii)及(iv)這4項軟件之外，還須多加第(v)項，即真正發展香港的軟件，檢討每一種軟件的潛力。主席，請問局長有否這樣的看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在推廣郵輪旅遊方面，除了行程本身，即在船上是一種經驗之外，通常的配套都是郵輪泊岸時安排的陸上旅遊，所以陸上的行程也是我們須發展及推廣的。我們應該兩方面一起進行，是不會忽略這點的。很多謝梁太的意見，我們會跟進。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指出，在2008年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包括天秤星號、寶瓶星號及處女星號。據我理解，它們應該屬麗星郵輪，而麗星郵輪是新加坡的公司。新加坡一直銳意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而它本身有這麼大的船公司，不單這數艘郵輪，還有其他船舶，它亦很刻意進行此事。局長，香港現時尚未有一個正式的郵輪中心，我們如何能後發先至，跟新加坡競爭，成為亞洲區位列首位的郵輪中心呢？我們有甚麼能力可超越新加坡，做好這事情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是有關資料的，麗星郵輪的總部其實是在香港上市的，是香港的公司。當然，我們現時看到不單在新加坡，國內數個省份也在發展推動郵輪服務，所以競爭是存在的。正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最低限度要維持及努力提升我們的競爭能力。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是有這樣的條件競爭的。不過，最終而最重要的是市場，我們如何可探索市場，摸清楚旅客最終的喜好？如何可將客源鎖定，進行推廣呢？這一定要靠業界的工作。政府當然會全面協助推廣，特別是在硬件方面。此外，我們的資源是旅發局進行的推廣工作，我相信這數方面均是不可或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由於剛才的主體答覆比較長，所以我容許議員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至於其他5位在輪候提問的議員，我沒有辦法讓你們提問了。

劉健儀議員：正因為香港沒有一個正規的郵輪碼頭，所以很多郵輪來到香港時，也是要停泊在貨櫃碼頭或要實行中流停泊。我們甚至聽到有些郵輪因為沒有泊位或我們未能提供適合的設施，所以是經過香港而過門而不入的。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說在往後的日子，直至我們新碼頭落成之前，會考慮在其他地方為這些郵輪提供適當的停泊點。不過，這還有很多年時間，所以我們希望局長加把勁。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希望局長可以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過去3年，停泊在貨櫃碼頭或實行中流停泊的郵輪數目共有多少？更重要的是，有多少郵輪因為本港沒有適合的設施而過門不入？此外，局長在考慮為這些郵輪提供更好的設施時，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吸引過去過門不入的郵輪，由現時直至我們有正規碼頭之前，會來香港停泊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可能須以書面回覆劉議員所問的有關數字的補充質詢，我要回去整理一下。(附錄I)

至於劉議員提議我們要做的其他事情，我希望繼續跟業界一起檢討我們的措施是否足夠，以及不斷令配套的安排穩妥。直至現在，雖然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停泊位給這些郵輪，但其實我們每一次進行安排時，都會跟船公司進行檢討及跟進，看看它們是否滿意該等安排。我們得到的信息是非常好的，再加上我們可在特別的情況下安排尊貴的服務——這是旅發局做的，特別是岸上一些好客的節目，免費為他們提供一些景點等，這些均有助我們給郵輪上的旅客留下好的印象。這些工作我們是會繼續進行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作針對性的回應，我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特別是針對那些過去過門不入的郵輪，現在回來香港停泊。政府會否採取這些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是會的。其實，在整個郵輪停泊的安排上，我們都會作跟進。關於它們不來香港的理由，我們也會跟進。在知道及瞭解該等理由後，我們便會針對性地研究如何吸引它們。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for 2009-2010 Budget

7. 方剛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草擬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期間，透過一系列不斷在各電子媒體播放的宣傳信息和在報章刊登廣告，邀請市民發表意見。有商界人士指出，有關宣傳短片經常在電視的黃金時段播出，既耗用大量公共資源，亦佔用了商業宣傳的時段。此外，司長在該等信息中，以不符合經濟原則為由，把市民的訴求全部否定，政府諮詢市民的誠意成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宣傳信息和報章廣告的總開支(包括贊助)，該等宣傳信息在各電子媒體播放的次數和時間，以及有關的報章廣告的版面數量；
- (二) 上述宣傳信息是否採用了電子媒體向政府提供的免費“政府宣傳信息”時段；該等時段的使用準則(包括如何篩選題材)；該等時段在過去12個月曾宣傳的題材的數目及所涉播放時間，以及上述關於預算案的宣傳信息佔用的時間及百分比；及
- (三) 上述宣傳信息和報章廣告的統籌和策劃有否外判予公關公司負責；若有，所涉開支為何；若否，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有關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每年財政司司長制訂預算案之前，都會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同時會展開宣傳，以加深市民對預算案制訂過程的瞭解和鼓勵他們提出意見。本年度預算案諮詢期結束，政府共接獲約6 750份意見書，是2008-2009年度所收到1 005份意見書的六倍。

政府就本年度預算案公眾諮詢，共製作了10輯電視宣傳短片及12輯電台宣傳聲帶，製作費共40萬元；同時亦委託本港著

名漫畫家製作了一本以“今日的決定，改變更遠的未來！”為主題的預算案諮詢漫畫版，漫畫版共印製3萬本，主要在中學派發。製作費為港幣337,000元。

上述宣傳短片及聲帶於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2月15日期間，分別在本港的5間電視台共41條頻道及3個電台共12條頻道播出。在電視頻道播出總次數為6 371次，平均每天每條電視頻道播放約2次；而在電台頻道的播出的總次數為1 760次，平均每天每條電台頻道播放約2次。政府並沒有就諮詢刊登報章廣告。

- (二) 根據《廣播條例》和商營本地免費電視台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電台的牌照條款，在每小時的廣播中，均須撥出不超過1分鐘時間予特區政府免費播放公益宣傳片或宣傳聲帶。此外，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亦根據牌照條款，指令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每兩小時的廣播中，撥出不超過1分鐘時間免費播放公益宣傳片。

根據廣管局指引，政府宣傳片和聲帶的信息須關乎大眾利益及市民廣泛關注的事項。

過去12個月內，本地電視台及電台各頻道提供予政府使用的免費時段，總長度分別約為230 560分鐘及103 660分鐘。在這期間，政府播放的宣傳片約390套，電台的宣傳聲帶約450條，涉及的議題超過七十多項，包括禁毒、健康與衛生、道路安全、社會福利、勞資關係、就業、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和政策諮詢等。

播放有關預算案諮詢的電視宣傳片的總時間長度為3 185.5分鐘，佔過去12個月全部電視免費時段1.38%；而播放有關預算案諮詢的電台宣傳聲帶的總時間長度為880分鐘，佔過去12個月全部電台免費時段0.85%。

- (三) 預算案的宣傳計劃是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策劃及執行，政府新聞處提供協助。政府並沒有聘用公關公司提供策劃、統籌或顧問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Day Care Centres for Elderly**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回應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有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而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亦可留在家中安老而無須入住安老院舍；不過，本人獲悉，在2008-2009財政年度，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心”）的服務使用率已達110%，但政府卻沒有向該等中心提供足夠的撥款，亦沒有協助該類中心增加活動空間，以紓緩擠迫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現正輪候中心服務的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政府會否在政府網站公布該等資料，讓公眾知悉；若會，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是否有不可公開的秘密；
- (二) 有否定期評估現時每區的中心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若有，評估由誰負責和所採用的準則為何、每隔多久進行一次評估、有否記錄評估的結果；若評估結果顯示中心的數目不足，政府為何沒有增撥足夠的資源予以改善；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有否檢討是否有行政失當的情況；
- (三) 未來3年，政府會否將數十間已停辦的小學及中學的校舍撥供非政府機構開辦中心之用，並全數資助有關的改建工程及營運費用；若會，將於何時落實；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及過去10年的每一年的中心服務使用者當中，患有痴呆症及身體達到嚴重受損程度的長者的人數及該數字佔服務名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在2008-2009年度，分別是哪10間中心有最多的該兩類服務使用者；政府會否設立專為患有痴呆症的長者提供服務的中心；若會，將於何時設立；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政府規定每間中心的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者及起居照顧員的人手與服務名額的比例為何；政府會否立即增撥款項，以改善該等人手比例，以及會否藉簡化中心設施明細表的內容，以減輕社會工作者的沉重工作量；若會，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現時為各中心投購的保險有否包括超額多收的長者；若有，他們是否得到全面的保障；若否，有關風險是否由政府全面承擔，以及有否評估各中心現時的擠迫情況有否違反《消防條例》(第95章)；若評估為有違反，如何解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居家安老”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現時，政府提供一系列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到戶形式的家居照顧服務及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以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繼續留在他們熟悉的社區中安老。

在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方面，長者往往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選擇接受全時間或部分時間的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將中心／單位的登記服務使用者比率(即質詢中所指的服務使用率)訂於100%以上，平均為110%，以鼓勵中心善用資源為更多長者提供服務。根據2008年12月的統計資料，中心／單位的平均每天使用率約為90%。現時約有2 895名長者使用日間護理服務。

就梁國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辦事處負責統籌所有為長者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的申請、評估及服務編配。截至2009年3月底，共有1 044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輪候時間各區不同，大部分地區的輪候時間為10個月以下，平均輪候時間約為7.6個月。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輪候時間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變化，例如個別中心／單位因自然流失而騰出的服務名額，同一區內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以及申請人指定選擇某所中心／單位等，都會直接影響輪候時間。基於上述種種因素，各區的輪候人數及時間常有大幅度變動。

- (二)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不時會評估長者對資助日間護理服務的需求，並一直投放資源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供應。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地區上現有的服務名額、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資源的分配及能否找到合適選址等。

事實上，政府近年不斷投放更多資源在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上，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在2007-2008年度至2008-2009年度間，我們在觀塘、元朗、東區、深水埗、沙田、屯門及葵青各區，合共增加了259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把總名額增加至2 234個，增幅達13%。此外，社署會在2009-2010年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進一步增加8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使名額總數增至2 314個，這些新增名額將會在荃灣、南區、深水埗及大埔區內提供；並會由現在至2011-2012年度，透過兩間附設於合約安老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額外提供40個服務名額。此外，社署亦已在6個發展項目預留地方興建附設於合約安老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期進一步提供合共120個服務名額。

- (三) 社署會繼續積極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選址設立中心／單位，包括研究改建已停辦的中小學校舍，並同時探討現有中心進行原址擴充的可行性，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長者。但是，必須指出的是，中心／單位的選址因素有別於一般社區設施。由於服務使用者均為體弱長者，為方便他們進出，中心／單位均應設於樓宇的地下或較低樓層。如果設於較低樓層，亦不應距離地面超過24米，而且應有升降機直達。如果能就近空地或遊樂場，則更為理想。此外，社署對中心／單位的面積及設施等亦有既定的要求，所以並不是所有已停辦的中小學校舍均可改建為中心。
- (四) 中心／單位的服務對象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包括有認知能力問題(例如患有痴呆症)的長者。截至2009年3月底，全港有2 895人使用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其中有234人在接受統一評估時被評定為身體機能嚴重受損，佔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使用人數約8%。社署並沒有獨立統計個別中心／單位內身體機能嚴重受損或患痴呆症的長者數目。

在照顧痴呆症長者方面，社署在1999年至2002年間曾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痴呆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設立痴呆症護理單位試驗計劃”，並委託顧問就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和就服務的長遠運作模式提出建議。顧問報告認為，痴呆症長者與其他有特別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一樣，應以綜合模式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和持續的服務，以照顧他們在不同階段的護理需要。為使痴呆症服務更能與主流服務融合，社署於

2003年邀請各中心和“痴呆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試驗計劃”的營辦者，參與原址擴充計劃。在原址擴充計劃下，社署額外增撥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和提高各中心照顧痴呆症長者的能力。

社署在過往幾年亦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為痴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更佳的支援。這些措施包括增加照顧痴呆症長者的人手、設備及物資，例如防游走系統、多元感觀治療設施等；並在所有中心提供日間暫託服務，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現時各區的中心／單位均會為體弱長者(包括痴呆症患者)提供服務，政府暫沒有計劃增設專為痴呆症長者而設的中心／單位。

- (五) 在整筆撥款資助機制下，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實際的服務需要，靈活調配整筆撥款款項，聘請合適的員工提供中心／單位的服務。附設於合約安老院舍的日間護理單位的營辦者亦可靈活調配合約款額聘請合適的員工提供服務。

社署亦已就中心／單位制訂設施明細表。設施明細表因應服務使用者及員工就工作、空間和地方的需要，列出單位所需的面積及裝備。

- (六) 非政府機構或經營合約服務的營辦者在整個服務或合約期內，須購買公眾法律責任、僱員補償，以及就其合約內容或營辦者認為有需要的項目購買任何其他保險；有關保單須保持有效，以及在有效期屆滿後續保。

非政府機構或營辦者有責任向承保人提供足夠及準確的資料，以及遵守各份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

各中心／單位的處所必須符合有關《消防條例》，營辦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職員和服務使用者身處於安全的環境，提供和有效地保養所有消防設備及其他必需的安全設備，讓職員和服務使用者認識緊急事故應變程序，並定期進行火警演習。

正如第(五)部分的答覆所述，社署已就中心／單位制訂設施明細表。如果中心或單位面積低於社署所定的標準，在資源許可和具備合適地方的情況下，社署會考慮重置有關單位。

協助黏多醣症患者

Assistance for Mucopolysaccharidoses Patients

9. 黃毓民議員：主席，根據香港黏多醣症暨罕有遺傳病互助小組提供的資料，全港現時有三十多名黏多醣症患者。他們認為，由於患者人數少，他們的需要一直被政府忽略。很多患者只能活到二十多歲，現時已有多人危在旦夕。雖然近期外國發現了有效治療黏多醣症的方法，為患者帶來一線生機，但每年逾400萬港元的藥費卻使本港的患者望門興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支援黏多醣症患者的具體政策，以及有否緊急措施支援情況危殆的個別患者；及
- (二) 鑑於現時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均有資助黏多醣症患者支付治療費用，為何香港不在此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罕有遺傳性溶酶體病共有五十多種，當中包括黏多醣症、法柏氏症、龐貝氏症、高球氏症等。現時醫學上並無根治黏多醣症等罕有遺傳病的有效療法。當局一直關注罕有遺傳病患者的治療需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人員現時透過兒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胸肺科等多個專科的合作及遺傳輔導，配合適當的支援藥物、外科手術及復康治療，減輕患者的不適和治療病症引起的併發症，以提高患者的生活質素和延長他們的存活期。這些服務包括在醫管局的標準收費內。

當局自2008-2009年度起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1,000萬元，資助罕有遺傳性溶酶體病患者進行特定酵素替代藥物治療。由於這些藥物大部分面世時間較短，價錢極為高昂，

而這些藥物的療效亦暫時未獲確切的科研數據證實，因此，就這些僅有初步驗證的藥物，當局必須謹慎審視藥物對個別病人的實質療效和用藥會否對病人造成其他影響，以評估病人是否適合用藥，以及由公帑資助藥費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和公平使用公帑的原則。就此，醫管局成立了一個有關罕有遺傳性溶酶體病酵素替代藥物治療的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制訂特定藥物的治療指引和病人用藥的評核準則，並按有關準則根據個別病人，當中包括黏多醣症病人的臨床情況進行評估，以就每宗個案決定病人是否適合接受有關藥物治療。

- (二) 醫管局會繼續透過轄下的專家小組，就罕有遺傳性溶酶體病患者，包括黏多醣症患者接受酵素替代治療的申請進行審議，以考慮是否就個別情況資助患者接受有關藥物治療。與此同時，醫管局亦會因應患者的病情和治療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

必須指出，不同國家對治療罕有遺傳病症的藥物，無論在科研評估、引進藥物名冊、當地註冊規定和審批對病人的資助、資助模式等各有不同。就資助黏多醣症病人接受酵素替代藥物治療而言，各國亦未有統一的取向。由於不同國家本身的醫療制度各異，故此不宜作比較。

對漁民的協助

Assistance for Fishermen

10.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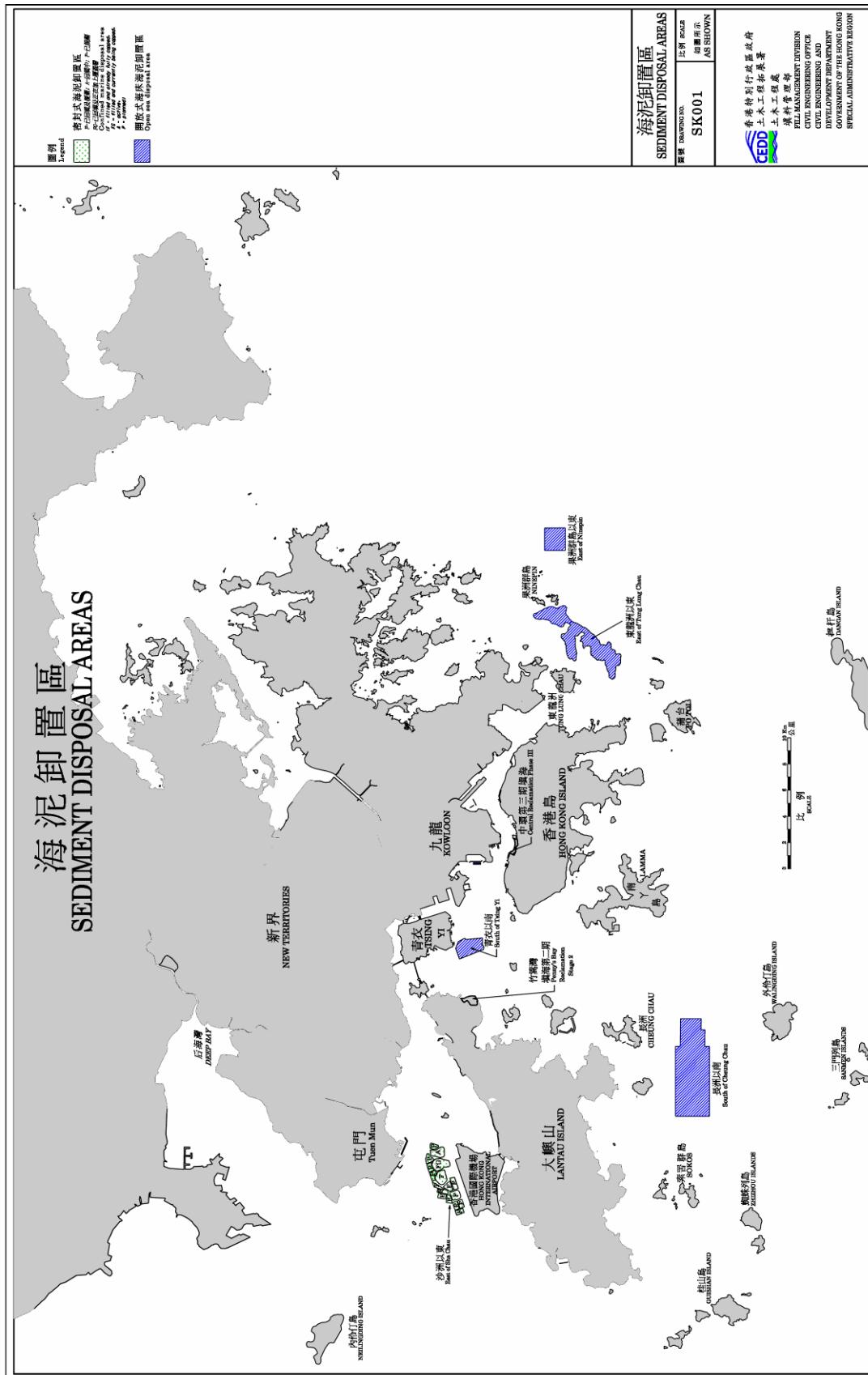
- (一) 現時香港水域內分別有多少個挖泥及卸泥區，並在地圖上顯示鋪設在海底的設施（包括排污水管及天然氣輸送喉管等）；及
- (二) 有否評估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挖泥及卸泥工程和上述海底設施對捕魚業有何影響；有沒有措施協助在本港水域作業的受影響漁民轉為遠洋作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水域和河道須定期進行挖泥工程，以確保航道和船隻停泊區的暢通和河道有足夠的防洪量。現時香港水域共有4個正在使用的開放式海床海泥卸置區，分別位於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和青衣以南，用以卸置非污染海泥；並有一個密封式海泥卸置區位於沙洲以東，用以卸置污染海泥。香港水域海泥卸置區的位置顯示於附件。此外，由海事處出版發售的香港海圖亦顯示海泥卸置區、海底污水管道、輸氣管道等設施的位置。
- (二) 政府對挖沙卸泥等海事工程一直有嚴格的規管。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香港所有屬於指定工程項目的海上挖沙工程，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詳細評估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議緩解這些影響的措施及環境監察計劃。施工期間，工程倡議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中建議的緩解措施及環境監察計劃，政府亦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展。此外，香港所有海上的卸泥活動，均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許可，並在指定卸泥區內進行。政府在所有卸泥區都有進行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於卸泥區倒泥並沒有對區外的海洋環境及生態造成不良影響。至於鋪設海底污水管、輸氣管道等設施的海事工程，若屬於《環評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亦須受《環評條例》規管。環評會就工程對環境(包括漁業及漁業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改善建議。在工程進行期間，工程倡議者亦須推行適當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現時的環評程序已要求工程倡議者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設計等，以減少有關海事工程對海洋環境、生態、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帶來的影響。因此，現行的機制能有效地確保香港的海洋環境受到適當的保護。

政府現時主要透過4個範疇，為有意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在漁船建造、改裝及其他範疇上提供技術意見；為漁民安排有關遠洋捕魚作業的培訓課程及參觀海外的遠洋捕魚基地；協助漁民與內地及海外有關部門就遠洋漁業的規定及合作事宜進行洽商，以及透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提供低息貸款協助漁民改裝或建造合適的漁船及裝配漁具。

附件 Annex



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

Execution of Court Orders by Bailiffs

11. 陳健波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就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事宜作出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執達主任嘗試執行法庭命令的次數及成功率；以及不成功的個案所涉及的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考慮當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不成功時，減免向債權人收取的費用，以提高他們使用有關服務的意欲；及
- (三) 去年有否研究是否須賦予執達主任更大的權力，以提高他們執行法庭命令的成功率？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已就質詢諮詢司法機構，並收到以下資料及回應：

- (一) 司法機構重點指出，在民事訴訟中，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判決是判定債權人的責任。倘若判定債務人未能全數繳付或完全沒有繳付款項，判定債權人便可選擇強制執行判決。由於判定債權人有責任強制執行判決，如他決定執行判決，他便須承擔執行的費用。執達主任辦事處的職責是按照判定債權人的指示執行法庭判決。

現將執達主任過去3年嘗試執行各類法庭命令的次數及其結果分別列述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嘗試執行命令次數	成功率	嘗試執行命令次數	成功率	嘗試執行命令次數	成功率
財物扣押令	6 261	40%	5 495	40%	5 528	36%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裁判官手令及其他命令	9 001	13%	9 794	9%	9 370	12%
管有令狀	9 216	92%	7 991	93%	7 378	93%

就財物扣押令及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而言，只有在有關處所內所存放的貨物和實產價值足以使執達主任進行扣押行動，或是判定債務人即場清還欠款或到執達主任辦事處付款，是項執行法庭命令的行動才會被界定為成功。假如判定債務人身無分文，或在有關處所內所留下的貨物和實產又毫無價值或它們的價值不足以抵銷行動的支出，又或是判定債務人不知所終，是項行動便會被視為不成功。故此，執行成功與否其實取決於很多非執達主任辦事處所能控制和在其職責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債務人是否有足夠經濟能力償還債項等。

- (二)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指出，判定債權人有責任強制執行判決。如他決定執行判決，他便須承擔執行的費用。判定債權人須繳付一筆按金，以支付執達主任交通費及僱用護衛員所需的服務費(以確保執行法庭判決後所扣押的貨物和實產得以妥為保管)。若成功執行法庭命令，而判定債務人所償還的金額，或出售扣押的貨物和實產所得的收入足以支付這些開支，債權人便可討回該等開支。倘若嘗試執行法庭命令未能成功，債權人仍要繳付所有已支付的交通費。至於護衛員費用，執達主任辦事處則會按護衛員半天收費率收費，而按金餘額亦會退還債權人。
- (三) 執達主任的權力來自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38A條。條文規定執達主任須按照法院規則完成交付羈押的命令，並送達兼執行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妨礙執達主任執行職責可構成藐視法庭罪，可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監禁兩年。

正如上文指出，執行命令成功與否其實取決於很多非執達主任辦事處所能控制和在其職責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在執行地點所發現屬於判定債務人的物品是否有足夠價值等。因此，司法機構並不認為執行法庭命令的成功率能從增加執達主任的權力而獲得改善，去年司法機構亦沒有就此進行研究。

在辦公大樓和購物商場外吸煙**Smoking Outside Office Buildings and Shopping Malls**

12. 劉皇發議員：主席，自工作地方和購物商場全面實施禁止吸煙的規定後，不少煙民轉移到辦公大樓和商場的出入口附近吸煙，進出該等建築物的人士因而須路經一個變相的吸煙區。在2008年12月10日本會會議上，本人曾就上述情況提出質詢，但未獲政府全面答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對途人的影響；及

(二) 會否檢討現行的禁煙規定，以找出解決此問題的方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控煙政策，多年來通過宣傳、教育、立法、執法、徵稅、推廣戒煙等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少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自立法會2006年通過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後，法定禁煙區已自2007年1月1日起大幅擴大至包括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及工作間，以至不少室外的休憩地方。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快將落實，當局亦計劃將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

我們瞭解到禁煙範圍擴大後，有吸煙者聚集在街上禁煙範圍以外的地方，例如辦公大樓和商場的出入口附近吸煙，令部分路經的非吸煙者感到受影響。我們現正評估有關情況，並會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包括瞭解公眾對有關情況的看法，以及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在處理吸煙者聚集在禁煙範圍附近吸煙方面的經驗和成效。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控煙政策的實際推行情況，以及留意社會各界對控煙的期望及接受程度。一如既往，政府會繼續按照實際情況和市民期望，以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大法定禁煙範圍，或採取其他政策措施以加強控煙，保障市民健康。

評估土地補價程序**Premium Valuation Process**

13. 石禮謙議員：主席，根據現行土地行政政策，如果修訂契約令土地價值上升，發展商便須支付土地補價。地政總署會從土地增值中扣除有關的預期發展成本和發展商利潤(按發展成本的某百分比計算)，以評計

須繳的土地補價金額。據悉，該署於去年年底提高了該百分比，私人發展項目的開展從而有望加快，亦有助增加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進一步收窄政府與發展商在土地補價金額的分歧，以縮短土地補價程序所需的時間；
- (二) 鑑於有評論指政府於評估土地補價時未能緊貼最新的地產市道，當局會否定期檢討上述的利潤百分比，並按市況作出適時的調整；及
- (三) 鑑於有評論指現時地政總署評估土地補價金額時欠缺透明度，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的機制，並引入專家裁決制度，令更多工程項目可以盡快開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一併答覆如下。

評估土地補價的一般原則，是以土地的十足市值為評估基礎，並考慮到地契及其他法定條文(例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建築物條例》)所施加的限制。估價工作由地政總署的專業產業測量師進行。地政總署的專業產業測量師為土地交易評估土地價值時，會考慮多個成本與收入因素，包括當時已落成的同類發展項目的售價、有關計劃的發展成本、發展期及邊際利潤。地政總署的專業產業測量師和私人市場的專業估價師均採用同一的專業作業守則，亦應參考相關的市場資料。

地政總署的專業估價師經常密切注視可能影響地價評估的市場變化。因應市場的情況，地政總署已在2008年12月起，將地價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邊際利潤調高10%，詳情如下：

- (i) 住宅發展項目 —— 由10%增加至20%；
- (ii) 商業／酒店發展項目 —— 由15%增加至25%；及
- (iii) 工業發展項目 —— 由20%增加至30%。

地政總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確保地價評估能適當地反映所涉土地的市場價值。

現時的評估機制已具有相當的透明度。發展商若不同意地政總署所評定的土地補價金額，可根據該署在作業備考內公布的程序提出上訴。在收到上訴後，地政總署的個案人員可在不作出任何承諾及不使雙方權益受損的基礎上，與發展商或其代理人就涉及土地補價評估的事宜(包括有關的市場交易資料等)交換意見。地政總署亦會邀請發展商及／或其代理人出席地政總署為審議其土地補價上訴而舉行的估價會議，以表述任何支持其上訴的論點。發展商如果不同意地政總署根據其第一次上訴結果而釐定的修訂土地補價金額，可再提出上訴，而裁定該等上訴的程序與第一次上訴的程序相若。就第二次上訴而言，發展商可選擇申請以快速程序處理其上訴，並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反建議連同支持理據。如果有關申請被接納，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在24個工作天內對反建議作出回應。但是，這快速程序並不適用於第三次及其後的上訴。

上述釐定土地補價的安排是累積多年經驗的成果，當中不僅考慮到業界所反映的觀點，亦顧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我們相信，目前的安排已提供一套公平、合理及具透明度的專業地價評估機制。我們認為不適宜亦無須引入署外專家裁決的制度。

建築環境評審法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

14. 陳淑莊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環保建築協會已委託一間學術機構，就建築環境評審法進行檢討，研究如何修訂現有的評估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檢討的詳情，包括目標、範圍、框架和工作時間表；有關檢討完成後，政府會於何時採用新的評估準則，以及須經過甚麼程序；政府會否按照新評估準則為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進行評級，並規定該等建築物必須達到指定級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積極推動各個公共機構和政府擁有控制性股權的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採用新評估準則為所有新建建築物(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和公共設施)進行評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政府會否考慮規定在主要的新發展區(包括啟德發展區及深圳河河套地區)內的所有樓宇(包括住宅及商業樓宇)，不論是政府還是私人樓宇，均須按新評估準則進行評級並達到指定級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考慮鼓勵各地產發展商為所興建的樓宇按新評估準則進行評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積極推行環保建築。為進一步在政府樓宇推行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益，本年4月，環境局局長和我共同簽發了一份技術指引，就政府樓宇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實施一套以目標為本的評審準則及框架，規定所有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的新建政府建築物(下稱“主要政府建築物”)，均須以國際或本地認可的環境表現評估方法，如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綠色建築評級體系等進行評估，並須致力達致這些評估系統下不低於第二高級別的評級。當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在稍後成立後，有關評估會根據其所制訂的系統進行。過去，建築署及房委會亦曾多次採用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為其建築物進行環境表現評估，並曾取得最高的白金級別。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回覆如下：

- (一) 香港環保建築協會在本年4月底向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屋宇署、環境保護署等政府部門發出電郵，指出該協會已聘請一間學術機構，為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進行中期檢討，並概括闡釋檢討的範圍和時間表。由於香港環保建築協會是一間私人機構，我們在現階段並無掌握檢討的詳情。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選取合適的環境表現評估系統時，會包括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而當有關檢討完成後，新的評估準則亦是其中的一個選擇。
- (二) 我們會與房委會、資助機構和半官方機構分享推行環保政府建築物的工作經驗，包括訂立政府建築物在環保表現上的目標及為建築物進行環境表現評估。我們期望稍後成立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亦會在推動環保建築和評估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 (三) 在新發展區內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均會按上述經發出的技術指引及框架進行環境表現評估。我們亦希望可藉此發揮示範作用，鼓勵私人機構為其在新發展區興建的建築物進行環境表現評估。

公立醫院的病人死亡率和醫護人員流失率

Mortality Rates of Patients and Turnover Rates of Health Care Staff in Public Hospitals

15.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的病人死亡率和醫護人員流失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去年各急症醫院及各醫院聯網分別的病人死亡率和醫護人員流失率；及
- (二) 醫管局有否瞭解部分急症醫院和醫院聯網的病人死亡率較高的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檢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2008-2009年度醫管局各急症醫院和各醫院聯網的住院病人死亡率及醫護人員流失率，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
- (二) 醫管局定期收集各醫院聯網和醫院的統計數據，包括死亡率數據。由於各醫院之間的分科服務範疇、病床類別、各分科的病床分布數目，以及服務對象的人口結構和年齡組合有所差異，而醫院的死亡率會受這些不同因素影響，因此不宜純粹把個別聯網和醫院之間的死亡率作比較，而個別聯網／醫院的住院病人死亡率與醫護人員流失率亦無必然關係。

各醫院現時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醫院內發生的死亡個案，並會根據法例將個別死亡個案交死因庭進行獨立研究。

附件1

2008-2009年度醫管局各急症醫院的住院病人死亡率及醫護人員流失率

急症醫院	住院病人死亡率		醫護人員流失率			
	住院病 人出院 及死亡 人數	住院病 人死亡 人數	住院病 人死亡 率(每千 出院及 死亡人 數計)	醫生	護士	專職醫 療人員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73 645	1 815	24.6	5.8%	5.4%	4.7%
律敦治醫院	20 877	1 320	63.2	6.4%	6.5%	0.7%
瑪麗醫院	73 204	1 392	19.0	5.4%	5.1%	2.5%
伊利沙伯醫院	102 732	3 346	32.6	4.7%	5.3%	4.1%
基督教聯合醫院	72 094	2 021	28.0	3.6%	3.2%	2.0%
將軍澳醫院	20 770	618	29.8	7.5%	8.4%	5.0%
仁濟醫院	40 052	1 533	38.3	1.3%	3.9%	0.7%
明愛醫院	38 785	1 914	49.3	8.5%	3.4%	2.2%
瑪嘉烈醫院	72 866	2 422	33.2	4.5%	6.3%	3.1%
廣華醫院	63 057	1 040	16.5	3.8%	3.9%	2.4%
北區醫院	29 695	1 105	37.2	4.0%	5.8%	2.9%
威爾斯親王醫院	77 216	1 743	22.6	7.4%	6.1%	1.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6 529	640	24.1	5.6%	4.3%	2.0%
屯門醫院	92 894	3 411	36.7	4.1%	5.9%	1.8%
博愛醫院	12 077	499	41.3	7.0%	3.4%	0.0%

註：數字不包括死於急症室或抵達急症室時已死亡的個案。

附件2

2008-2009年度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住院病人死亡率及醫護人員流失率

醫院聯網	住院病人死亡率			醫護人員流失率		
	住院病人 出院及死 亡人數	住院病人 死亡人數	住院病人 死亡率 (每千出 院及死亡 人數計)	醫生	護士	專職醫療 人員
港島東聯網	101 571	3 442	33.9	5.6%	5.4%	3.8%
港島西聯網	94 630	2 969	31.4	5.0%	5.3%	2.3%
九龍中聯網	125 777	5 223	41.5	4.7%	4.5%	4.0%
九龍東聯網	98 812	3 414	34.6	4.3%	4.3%	2.5%
九龍西聯網	230 434	8 046	34.9	4.7%	4.2%	2.5%
新界東聯網	150 778	5 223	34.6	6.3%	4.9%	2.3%
新界西聯網	107 584	3 910	36.3	4.3%	4.4%	1.7%
總計	909 586	32 227	35.4	5.0%	4.7%	2.7%

註：數字不包括死於急症室或抵達急症室時已死亡的個案。

位於政府物業外牆的廣告位

Advertising Spaces on External Walls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16. DR DAVID LI: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designated advertising spaces on the external walls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which are managed by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a) the total income from leasing such advertising space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and

- (b) *the total number and gross area of such advertising spaces at present; and among them,*
- (i) *the total number and gross area of those which have not been taken up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or more as at 31 March 2009; and*
- (ii) *the locations of those which measure 30 sq m or more in size each and have not been taken up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or more as at 31 March 2009,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not being taken u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our reply to the four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e total rental income generated from the leasing of the advertising spaces on the external walls of government premises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in the financial year 2008-2009 is about \$19 million.
- (b) There are eight advertising spaces on the external walls of government premises available for leasing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as at 31 March 2009. The total display area of these advertising spaces is about 4 800 sq m.
- (i) and (ii)

All the advertising spaces on the external walls of government premises available for leasing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are leased out and occupied in the financial year 2008-2009.

政府部門出版年報

Publication of Annual Report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用於製作和印刷各政府部門的年報的總開支，以及每年有關開支最高的10個政府部門及有關開支的金額；
- (二) 上述開支的審批程序為何；現時有否機制監管各政府部門每年的上述開支；如果有，機制的詳情；如果沒有，可否盡快設立該機制；及
- (三) 去年有否研究採用較環保的方法出版年報；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進行該研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部門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用於製作和刊印部門年報的總開支分別是5,209,734元，5,192,131元及4,952,609元。首10個部門在該3個年度的有關開支金額列於附件。

基於法例的要求，部分部門必須每年製作和刊印部門年報。至於其餘政府部門則由部門首長按需要決定是否製作和刊印年報，費用由個別部門支付，按各部門既定的開支程序審批。

行政署在2003年發出通告，建議政府部門應盡量減少印製硬複本年報，以節約用紙；並應盡量製作電子版的年報利用部門的網頁發布，或製成光碟派發。我們每年亦會提醒政策局及部門參考上述通告。

附件

在2006-2007、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用於製作和印刷政府部門年報開支的首10個部門及其金額如下：

2006-2007年度

次序	部門	製作開支(元)	印刷開支(元)	總開支(元)
1.	環境保護署	664,060	143,838	807,898
2.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404,280	140,543	544,823
3.	* 香港郵政	336,100	89,800	425,900
4.	水務署	332,100	90,699	422,799
5.	* 電訊管理局	327,000	54,000	381,000
6.	香港警務處	226,600	117,832	344,432
7.	入境事務處	205,000	100,365	305,365
8.	懲教署	279,400	19,000	298,400
9.	* 廉政公署	46,380	189,826	236,206
10.	機電工程署	168,000	46,300	214,300

2007-2008年度

次序	部門	製作開支(元)	印刷開支(元)	總開支(元)
1.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84,810	135,069	519,879
2.	水務署	347,300	111,018	458,318
3.	* 香港郵政	357,300	86,500	443,800
4.	香港警務處	231,500	143,700	375,200
5.	* 電訊管理局	327,000	43,800	370,800
6.	入境事務處	214,000	106,417	320,417
7.	環境保護署	277,344	0	277,344
8.	§ 香港海關	232,000	30,000	262,000
9.	機電工程署	160,000	68,680	228,680
10.	* 廉政公署	41,200	174,803	216,003

2008-2009年度

次序	部門	製作開支(元)	印刷開支(元)	總開支(元)
1.	* 香港郵政	442,750	87,150	529,900
2.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79,260	133,306	512,566
3.	水務署	375,800	104,227	480,027
4.	香港警務處	319,000	110,000	429,000
5.	入境事務處	214,000	144,822	358,822
6.	環境保護署	357,688	0	357,688
7.	機電工程署	237,950	56,000	293,950
8.	* 電訊管理局	273,000	6,650	279,650
9.	* 廉政公署	29,350	182,711	212,061
10.	懲教署	143,000	64,000	207,000

註：

* 基於法例要求而必須每年製作年報的部門。

§ 香港海關於2007-2008年度的開支是用於製作部門2005年及2006年雙年報的支出。該部門於2007年以後的年報只以電子版形式上載到部門的網頁。

低地台巴士

Low-floor Buse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一事，本人曾於2008年5月的本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據悉，現時有關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仍然不是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30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8年5月至今，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增加了多少部低地台巴士，以及有關的增幅；
- (二) 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數目，以及該數目佔有關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以及該等數字與2008年5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加入條款，規定有關公司必須在所有現役非低地台巴士加設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專營巴士公司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的整體數目，由2008年4月底的2 788輛，上升至2009年3月底的2 824輛，增幅為1.3%。各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 (二) 在2008年4月底每天行走往返天水圍的巴士服務共約3 310班次，其中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共約2 380班，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的72%。現時每天行走往返天水圍的巴士服務增加至約3 600班，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則約為2 530班，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的70%；就班次的數目而言，每天使用低地台巴士行走的班次則比2008年4月底增加了約150班。
- (三) 除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外，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在2001年同意及落實，添置新巴士或更換舊有巴士時會一律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大部分的路線因地形限制，並不適合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過，該公司亦有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並安排這些巴士於地形許可的路線上行走。在上述安排下，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將會陸續增加可供輪椅人士使用車輛的數目。

附件

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專營巴士公司	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巴士總數)		增加數目
	2008年4月	2009年3月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 882輛 (4 007輛)	1 874輛 ⁽¹⁾ (3 909輛)	註 ⁽¹⁾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和過海隧道路線)	54輛 ⁽²⁾ (753輛)	54輛 ⁽²⁾ (752輛)	0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和大嶼山北部路線)	125輛 (171輛)	167輛 (171輛)	42

專營巴士公司	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巴士總數)		增加數目
	2008年4月	2009年3月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542輛 (695輛)	542輛 (684輛)	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54輛 (157輛)	154輛 (157輛)	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31輛 (102輛)	33輛 (104輛)	2
總數	2 788輛 (5 885輛)	2 824輛 (5 777輛)	36

註：

- (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在2008年7月註銷8部在較早時發生意外的低地台巴士。
- (2) 城巴(港島和過海隧道路線)大部分巴士在1997年前購置，當時市場上未有低地台巴士可供選購。公司現時在購買新巴士時，則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

浩園的土葬政策

Policy on Earth Burial in Gallant Garden

19. 梁美芬議員：主席，現時，在浩園土葬的殉職公務員，其骸骨須在安葬6年後挖掘，重新安放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於火化後安放在靈灰安置所的壁龕。然而，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英勇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卻可在浩園永久土葬。最近有紀律部隊人員向本人反映，他們認為此安排把殉職公務員標籤為英勇和非英勇殉職兩類，而且6年挖掘骸骨的安排不單對死者不尊重，更令其親人勾起傷心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今年4月底，浩園110個土葬葬位當中，已佔用的有多少個；
- (二) 既然當局現時已訂明公務員安葬於浩園的條件(即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非因本身蓄意的嚴重錯失而受傷，又或因職務性質受傷，以致死亡)，當局為何仍然區別對待英勇殉職的公務員及其他同屬殉職的公務員；

- (三) 現時，把骸骨於安葬6年後檢掘並遷葬所涉的費用是由政府負責支付，還是由有關的家屬支付；及
- (四) 會否考慮取消區別對待的政策，並准許所有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浩園是政府於1996年在和合石公眾墳場劃出的一幅墓地，用以安葬殉職公務員，園內設有土葬葬位、金塔葬位及放置靈灰的壁龕。

公務員在實際執行職務期間受傷，而且並非由於本身蓄意的嚴重錯失所引起而導致死亡，即屬“殉職”。經有關部門首長確認該員因公殉職，而其家屬亦提出要求，該殉職公務員可安葬於浩園。

由於可供土葬土地有限，自1976年起，所有位於公眾墳場的土葬葬位都須受6年檢掘骸骨政策規限。浩園是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園內的土葬葬位均受到6年檢掘骸骨政策規限，意即在土葬滿6年後，殉職公務員骸骨即須檢掘及遷葬。遷葬地點可選擇在園內的永久金塔葬位，或於火化後安放在園內壁龕。2000年9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了應用於浩園6年檢掘骸骨的政策，批准那些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在園內得以永久土葬，而“英勇過人的行為”被定義為獲得行政長官追授英勇勳章的行為。至於那些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喪生或遇害並獲追授英勇勳章的市民，則可永久土葬於在和合石公眾墳場特別劃出的另一幅墓地，名為景仰園。

現就有關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 (i) 截至今年4月底，浩園的110個土葬葬位當中，已佔用的有28個，其中15個屬永久土葬；
- (ii) 根據法律意見，准許所有因公殉職公務員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而不將同等安排應用於所有因公殉職的非公務員，可能構成歧視，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當局於平衡過本港的土葬政策及土葬土地的短缺、有關國際公約及人權法案的條文，以及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家屬的感受後，決定只有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

公務員，才可在浩園獲得永久土葬。當局無意修改現行政策；及

- (iii) 現時政府會向殉職公務員的家屬發放實報實銷的殮葬補助金，上限為55,500元。若於6年後骸骨須檢掘及遷葬，有關費用由死者家屬支付。如有需要，死者生前所屬部門可按家屬的要求提供協助，支付部分或全部費用。

在新界進行工務工程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20. 張學明議員：主席，鑑於政府現正加快在新界進行各項大型及小型的工務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分別會在未來3年內展開的工務工程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項目的所屬類別、名稱、地點和預計開支為何(以表格列出)；
- (二) 將會受第(一)部分的工程項目影響的原居民鄉村、持牌住用搭建物，以及短期租約租戶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受影響居民的總數；及
- (三) 政府會如何補償和安置將會受第(一)部分的工程項目影響的原居民及其他居民；過去3年，受政府工程影響的人士對工程項目，或對補償和安置方案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個案最終如何解決？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強調以基建推動經濟發展，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這方面的工作更為重要。政府現正全力推展各項大、中、小型工程，基本工程的按年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的205億元回升至2008-2009年度的230億元，本財政年度的開支將會高達393億元。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回覆如下：

- (一) 在2009-2010年度開始施工的工程項目約有80個，其中39個位於新界地區(包括十大基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這些工程項目總值約800億元，在2009-2010年度的預計現金流量

開支約19億元。這些工程的名稱、費用、所在地點、2009-2010年度的預計開支等資料，詳列於附件甲。

本年度預算於新界地區開始施工的項目39個，其中22項的撥款申請，仍有待提交立法會審議。故此，這些工程項目的確實開展日期仍須按實際批審日期才可確定。

至於其他計劃於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進入施工期的新項目，由於仍屬項目的前期階段，進展有可能受徵用土地的法定程序、行政規定，以及公眾反對意見等因素影響。有鑑於此，我們未能在現階段提供於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進入施工期的新工程項目的確實資料。

預計於2009-2010年度開展的研究項目共有13項，其中9項位於新界地區(詳列於附件乙)，包括十大基建的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香港段的規劃和設計、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及工地勘測，以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工程研究和工地勘測。至於其他計劃於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開展的研究項目，目前仍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這些項目須在確定技術可行性後，我們會考慮它們的理據、迫切性、成本效益等因素決定它們的優先次序，在現階段我們仍未有確實的開展時間。

- (二) 按現有資料，上述第(一)部分工程項目將會影響30條原居民鄉村及共211個持牌住用搭建物及短期租約戶，涉及居住總人數約1 405，詳情亦表列於附件甲及附件乙。以上提供的資料屬粗略估計，待各工程項目進入徵地工作後，我們才可提供更準確的資料。
- (三) 如果須為工程項目收回私人土地，政府會按有關的徵地條例及現行政策補償受影響的業權人。就農地的業權人而言，補償金額會以地段的註冊面積及相關補償率計算。至於屋地業權人而言，則是屋地估價再加上相關特惠補償的金額。擁有屋地的註冊業主如果符合搬村政策條件，他們可選擇：(i)由政府提供建屋津貼，有關業主在其所擁有合適的私人農地或合適的政府土地上，自行興建重置鄉村屋宇；或(ii)接受等同市值鄉村屋宇的特惠補償。至於合資格的受影響居民，房屋署會按現行政策安置分配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如果業權人

不接納特惠補償方案，他們可以根據有關徵地條例提出申索。如果該申索未能得到解決，申索人可入稟土地審裁處尋求裁決。

在過去3個立法年度，政府共向立法會提交約280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其中有40項目在刊憲後接獲反對意見。至於反對補償和安置的個案，我們並未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此外，按現有資料，上述第(一)部分工程項目中，有11項在刊憲後接獲反對意見，工務部門已／將會與反對者舉行會議，瞭解他們關注的事項及與他們討論各項措施，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工務部門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對工程作出適當的修改，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如果經過工務部門努力後仍未能調解反對意見，工務部門會把未能調解的反對書提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充分考慮所有反對理據、工程的需要及迫切性等因素，並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決定會否按有關法例授權進行工程項目。

附件甲

位於新界地區在2009-2010年度進入施工期的工程項目

號碼	分目	名稱	2009-2010 財政年 度開支 (百萬元)	預計 工程費 (百萬元)	工程的 類別	所在地點	受影響 持牌住用 搭建築物 及短期租 約戶	所涉 居住 總人數	受影響 原居民 鄉村
1	3012NT	把旱廁改為 沖水式廁所 —— 第6期	3.0	235.2	公共廁所	全新界及 離島各區	-	-	-
2	3013NB	重建和合石 火葬場	15.0	686.3	火葬場	和合石墳 場	-	-	-
3	3049RG	元朗第3區公 共圖書館及 體育館	50.0	875.0	公共圖書 館及體育 館	元朗第3 區	-	-	-
4	3053RG	天水圍第101 區體育館及 社區會堂	3.0	847.3	文康設施	天水圍第 101區	-	-	-
5	3264RS	屯門第1區 (新圍苑)游 泳池場館	45.0	791.4	游泳池場 館	屯門第1 區	-	-	-

號碼	分目	名稱	2009-2010 財政年 度開支 (百萬元)	預計 工程費 (百萬元)	工程的 類別	所在地點	受影響 持牌住用 搭建物 及短期租 約戶	所涉 居住 總人數	受影響 原居民 鄉村
6	4118CD	新界北部雨 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 —— B部分 (餘下工程)	5.8	57.9	渠務工程	上水松園	23	100	4
7	4235DS	元朗及錦田 污水收集系 統及污水排 放計劃	19.8	1,823.9	污水收集 系統工程	元朗及錦 田	3	-	10
8	4236DS	大埔污水處 理廠第5階段 第2B期工程	12.8	679.7	污水處理	大埔污水 處理廠	-	-	-
9	4274DS	元朗及錦田 污水收集系 統第3階段	14.0	368.8	污水收集 系統工程	元朗及錦 田	-	-	5
10	4329DS	望后石污水 處理廠改善 工程	52.1	1,420.3	污水處理	屯門望后 石污水處 理廠	-	-	-
11	4341DS	淨化海港計 劃 第 2A 期 —— 建造污 水輸送系統 及改善昂船 洲污水處理 廠及初級污 水處理廠工 程	202.5	13,291.8	污水處理 及污水收 集系統工 程	港島西南 部及北部 昂船洲污 水處理廠	-	-	-
12	4346DS	屯門污水收 集系統改善 計劃第1期	59.7	2,003.4	污水收集 系統	屯門	-	-	-
13	4348DS	北區及吐露 港污水收集 系統、污水處 理及排放設 施 —— 區 域性污水收 集系統工程 第 1 部 分 —— 提升污 水收集系統 工程	19.8	842.7	污水收集 系統	北區、大 埔及沙田	-	-	1

號碼	分目	名稱	2009-2010 財政年 度開支 (百萬元)	預計 工程費 (百萬元)	工程的 類別	所在地點	受影響 持牌住用 搭建物 及短期租 約戶	所涉 居住 總人數	受影響 原居民 鄉村
14	435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7	509.5	污水處理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梅窩	-	-	1
15	4366DS	九龍坑污水收集系統 — 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	16.6	103.2	污水收集系統	九龍坑	-	-	-
16	5729CL	卸置污染泥料 — 沙洲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44.8	770.9	海港工程	屯門沙洲附近的水域	-	-	-
17	6028TC	新界區行車速度屏	4.3	73.8	交通標誌	新界區的快速公路範圍內	-	-	-
18	60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建造工程	125.6	42,239.4	鐵路建造工程	油尖旺、深水埗、荃灣、葵青及元朗	79	730	4
19	6158TB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	2.1	105.2	道路建造工程	將軍澳	-	-	-
20	6805TH	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36.8	302.9	道路建造工程	北區	-	-	-

號碼	分目	名稱	2009-2010 財政年 度開支 (百萬元)	預計 工程費 (百萬元)	工程的 類別	所在地點	受影響 持牌住用 搭建物 及短期租 約戶	所涉 居住 總人數	受影響 原居民 鄉村
21	6807TH	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92.1	762.0	道路建造工程	北區	-	-	-
22	6819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16.8	1,872.4	道路建造工程	屯門市中心	2	-	-
23	6836TH	深井交匯處改善工程	4.3	134.5	道路建造工程	深井	-	-	-
24	6843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	493.7	4,486.9	道路建造工程	大埔	8	29	-
25	725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10.5	585.0	道路及渠務	馬鞍山、沙田、大埔、粉嶺和上水	6	15	4
26	7705CL	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	4.3	72.2	防洪	流浮山坑口村	30	140	-
27	7710CL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2階段——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10.7	235.2	道路及渠務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部分路段	5	18	-
28	7715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及調景嶺基礎設施工程	60.1	563.3	道路及渠務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及調景嶺	-	-	-

號碼	分目	名稱	2009-2010 財政年 度開支 (百萬元)	預計 工程費 (百萬元)	工程的 類別	所在地點	受影響 持牌住用 搭建物 及短期租 約戶	所涉 居住 總人數	受影響 原居民 鄉村
29	7716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	14.4	236.5	道路及渠務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	-	-
30	7718CL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1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52.1	219.7	道路及渠務	馬鞍山白石及落禾沙	-	-	-
31	7811TH	屏廈路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廈村段)	37.4	137.0	道路及渠務	元朗廈村段屏廈路	-	-	-
32	9045WS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 —— 餘下工程	29.1	808.4	抽水站、配水庫及水管敷設工程	屯門 - 元朗走廊、天水圍及元朗	-	-	-
33	9338WF	粉嶺公路及社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 第1階段	2.6	52.6	水管敷設工程	粉嶺	-	-	-
34	8010EL	香港科技大學新教學大樓	98.0	704.5	建築物	西貢	-	-	-
35	8049EF	中文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53.8	206.5	建築物	沙田	-	-	-
36	8052EF	中文大學第39區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1座)	45.0	497.5	建築物	沙田	-	-	-
37	8054EF	中文大學兩座綜合教學大樓	90.0	868.8	建築物	沙田	-	-	-

號碼	分目	名稱	2009-2010 財政年 度開支 (百萬元)	預計 工程費 (百萬元)	工程的 類別	所在地點	受影響 持牌住用 搭建物 及短期租 約戶	所涉 居住 總人數	受影響 原居民 鄉村
38	8001QW	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 —— 舊大澳警署	13.5	70.2	建築物	大嶼山	-	-	-
39	8003QW	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 —— 芳園書室	0.5	8.7	建築物	馬灣	-	-	-
			1,864.4	80,550.4			156	1 032	29

附件乙

位於新界地區在2009-2010年度將展開的工程研究

號碼	分目	名稱	2009-2010 財政年 度開支 (百萬元)	預計 工程費 (百萬元)	工程的 類別	所在地點	受影響 持牌住用 搭建物 及短期租 約戶	所涉 居住 總人數	受影響 原居民 鄉村
1	5014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	15.5	89.0	口岸設施	新界東北邊界的蓮塘／香園圍	46	373	1
2	6054TR	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香港段 —— 設計	52.0	1,969.5	土木工程	香港國際機場至邊界	-	-	-
3	6839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22.5	621.9	道路工程(包括填海、公路、口岸設施等)	離島(香港國際機場東北對開水域)	-	-	-

號碼	分目	名稱	2009-2010 財政年 度開支 (百萬元)	預計 工程費 (百萬元)	工程的 類別	所在地點	受影響 持牌住用 搭建築 及短期租 約戶	所涉 居住 總人數	受影響 原居民 鄉村
4	7733CL	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3.2	44.0	可行性研究	新界西北	-	-	-
5	7735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4.7	34.8	可行性研究	落馬洲河套及鄰近地區	-	-	-
6	7826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勘察和初步設計工作	2.5	59.1	道路及渠務	將軍澳灣	-	-	-
7	7827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 勘察和初步設計工作	21.9	198.9	道路及渠務	將軍澳、藍田及茶果嶺	-	-	-
8	7842TH	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至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 詳細設計	2.1	38.0	道路工程	荃灣	9	-	-
9	9334WF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	10.0	3,265.5	水務工程	大埔、葵青、深水埗和九龍城	-	-	-
附件乙小計			134.4	6,320.7			55	373	1
附件甲小計			1,864.4	80,550.4			156	1 032	29
總計			1,998.8	86,871.1			211	1 405	30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BILL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9**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9

秘書：《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BILL**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008年12月，高等法院就3宗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法庭裁定，《立法會條例》現時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違憲。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可以在投票日當天投票。

為了落實法院就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當局於2009年2月至3月期間就在囚人士投票權展開公眾諮詢。

在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大多數認為投票權是基本的政治權利，不論在囚人士干犯何等罪行，均應有權登記成為選民及在選舉中投票。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由於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已得到懲罰，例如被判監禁，現行禁止有關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規定有如再次懲罰他們，並不公平。

我們亦注意到，很多海外國家包括奧地利、瑞典、瑞士、丹麥、愛爾蘭、冰島、芬蘭、加拿大、日本、南非及以色列等，均沒有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限制。

基於以上的考慮，當局現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有關限制在囚人士投票權的現行規定。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被禁止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現行規定。

《條例草案》亦會修訂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內相關的喪失資格條文。

此外，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正聯同相關的執法機構制訂在囚人士、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及遭拘留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出修訂相關的選舉規例。

主席，有關法例的修訂為在囚人士在各個公開選舉中的投票權提供統一及完整的法理基礎，以及恰當的投票及保安安排。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2002年12月實施以來，為香港的就業人士提供一個退休儲蓄的重要途徑。截至本年3月底，它所累積的總資產達2,177億元，這有助加強市民未來的退休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政府會不時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以確保其切合市民需要。

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僱員管控其強積金投資，以及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條例草案建議，僱員可以最少每年1次，將他在現職受僱期間已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所得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他自選的另一項強積金計劃內。

建議如果獲得落實，僱員便可從更多的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強積金計劃及基金中作出選擇，從而投資他們已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整體而言，大約會有六成的強積金權益可以在受託人之間自由調動。

積金局和政府在制訂建議的適用範圍時，已特別考慮有關措施應該盡量簡單，以避免繁瑣的程序，以及減少在執行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我們雖然理解到，有議員和團體希望措施可以擴闊至包括轉移僱主部分的供款，或是由僱員選擇開立供款帳戶的受託人，但有關建議會嚴重影響在現時法例下容許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抵銷安排的執行，亦可能會令積金局在追查欠款個案和執法的工作上產生困難。在綜合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的建議比較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已於去年12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立法建議，並獲得支持。

條例草案亦會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當中包括把“保留帳戶”的名稱改為“個人帳戶”，以加強僱員對於擁有其強積金帳戶的意識。在考慮到日後這些帳戶亦可以持有僱員現職受僱工作的累算權益，條例草案會適度地擴大“個人帳戶”的定義，亦會要求積金局設立紀錄冊，讓僱員可查明他們擁有的個人帳戶的相關受託人名稱。

主席，條例草案提供一項切實可行的方案，以加強僱員管控其強積金投資。建議已充分考慮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務實方法完善強積金制度。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落實在《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下新增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訂明不會構成上述罪行的數字界線。

根據2007年新增的條文，在未獲版權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任何人如果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違法。

為確保新刑責不會影響課堂教學，修訂條例已訂明該項刑責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即包括官立及津貼學校、各大專院校及社區學院等。複製及分發罪行主要針對涉及印刷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為。為免有關條文妨礙業務正常運作，當局除了在條文中訂定若干法定免責辯護外，還會就兩大類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及期刊為一類，書本和學術期刊為另一類)制訂數字界線，以界定新刑責不適用的範圍。

由於制訂數字界線需時，立法會在通過修訂條例時接納當局的建議，先在修訂條例中引入複製及分發罪行及相關數字界線的賦權條文，而具體的數字界線則會在隨後以附屬法例訂明。

當局其後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就數字界線達成以下共識，即就報章、雜誌而言，在任何14天內不超過500版A4紙頁面的侵權複製品，以及就書本和學術期刊而言，在任何180天內不超過6,000元的總零售值。

一直以來，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以侵權複製品的數量或價值為基礎，就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訂明不同的數字界線。然而，我們在草擬上述數字界線的附屬法例時，得到律政司的意見，指擬議數字界線的表述方案可能超越了賦權條文的範圍(即超越權限)。當中涉及一些法律觀點，包括賦權條文規定數字界線必須同時就侵權複製品的數量及價值作表述，而不容許我們單單就數量(例如報章、雜誌侵權複製品的頁數)或價值(例如書本的總零售值)作表述。這方面的法律意見已詳載於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6段。

經詳細研究後，我們認為應修訂相關條文(即《版權條例》(“條例”)第119B條)，以釋除數字界線有可能會超越權限的疑慮。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並訂立新的附表，一併訂明不會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

同時，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實施經由內聯網分發印刷作品複製品的合適特許安排，以及研究相關的數字界線，我們建議訂立另一個附表，訂明複製及分發罪行暫不適用於內聯網分發行為。

主席，我剛剛簡略介紹了是次立法的背景和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我們對條例的修訂建議主要是一項技術修訂，讓當局有空間制訂合適的數字界線。我們已就這項技術修訂及數字界線的計算方法諮詢有關界別，並先後在2008年2月和12月就數字界線的建議表述方案，兩度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我們的建議並無異議。

我們在制訂數字界線時，已力求在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和避免妨礙業務正常運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此外，為了避免有人不慎違規而墮入刑網，我們在草擬數字界線時，特別着重條文在運作時的確定性，務求讓一般業務最終使用者均能理解訂立的數字界線。例如，我們採納了以“A4紙”而非“版權作品”為計算侵權物品的單位，這樣做便是為了令數字界線更清晰易明。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這樣便能加強本港對印刷作品的版權保護。

最後，我想指出，有關刑責是不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時便即時生效的。當局隨後會展開宣傳教育工作，讓業務最終使用者有足夠時間理解並掌握數字界線的操作，然後才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

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立法會已授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和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進行調查。

根據《議事規則》第31(2)(b)條，議員提出的無立法效力議案的主題，與該小組委員會所調查的事宜不能實質相同。我認為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題是促請政府檢討金融管理局，作出改革，重建公眾對金融制度的信心，這與第31(2)(b)條並沒有抵觸。

可是，我想提醒議員，在發言辯論時應避免涉及該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同時，根據內務委員會通過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所有議員，包括並非該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

DEMANDING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求政府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金管局須予改革，是因為它整體上出現了不少問題，而其中一個主要問題便是職責矛盾。大家回顧歷史，在1993年之前，外匯基金和有關《銀行業條例》的規管是由兩個不同的獨立組織負責的，直至1993年，政府才將兩者二合為一。

轉眼間已過了16年，金管局的表現可說是有目共睹，不少市民對金管局真的是又愛又恨。這個機構負責兩項不同的職責，但這兩項職責卻出現互相矛盾和互相衝突的情況。其中一項職責是負責管理外匯

基金，用以作為投資和賺取利益；另一項職責則是監管銀行，而銀行業務亦涉及很多金融交易方面的問題。同一機構既負責監管金融體系，也進行投資工作，因此他既是賊也是兵。由於其職責本身存在本體矛盾，所以應加以分開。

其實，不少外國的地區政府和國家政府也將這兩項工作分開，由兩個不同的獨立局負責。所以，就香港的情況而言，特別是現時整個金融體系的情況已越來越複雜，很明顯看到在最近的金融海嘯中，金管局已沒有能力監管這個體系和保障小市民的權益，因此理應將金管局全面重組，並將兩項職責分開。

主席，金管局的另一個最大問題是近親繁殖。我們看回金管局的組成，主席是財政司司長，委員包括任志剛、鄭維志、和廣北、范鴻齡、葉錫安、郭炳江、鄭海泉、馮鈺斌、孫德基、陳祖澤、一名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及渣打銀行的行政總裁。我們可以看到其組成主要是金融界的代表，這是絕對荒謬的。金管局負責監察銀行，但其組成卻主要來自銀行業的成員。制訂政策和執行監察的竟然是被監察的人，而成員更完全沒有立法會議員，欠缺民意代表。此外，所謂的專業人士大多數與金融界有密切關係，所以指摘金管局的組成是近親繁殖，絕對是恰當的形容。

金管局的第三個問題是私相授受，特別是高層的聘用，而任志剛的聘用更為明顯。不少市民和報道均表示，金管局的下一任總裁也是透過政府高層官員私相授受而聘用的。既然這職位涉及近千萬或數以百萬元的年薪，既會影響全港市民的利益，也會影響香港金融的發展前途，是否應在全球公開招聘以招攬合適的人員，而不是以私相授受的形式，聘請最親信的人擔此高薪職位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金管局所面對的第四個問題是監管乏力。剛才主席提到雷曼事件不在這次的討論範圍，但這次的金融海嘯和上次的金融風暴，皆可以看到金管局在處理金融危機時，往往缺乏領導能力。最簡單的一個問題是，代理主席，我已在立法會多次提出，便是關於收數公司的問題，即銀行聘請收數公司滋擾市民。雖然已發出指引，但不少銀行和信用卡公司仍一而再，再而三，不斷繼續滋擾市民，害得他們不敢回家。可是，金管局在這方面只是象徵式地增加指引，呼籲銀行遵從，但卻不見有任何懲

罰性的條文和行動。對於某些財務公司，金管局更是不予監管。其實，滋擾市民最嚴重的，便是那些金管局不予監管的財務公司，它們令市民的生活受到嚴重的影響。

金管局的第五個問題是利益自我膨脹，而最明顯的便是總裁的薪酬，由當初的六百多萬元增至今年的1,100萬元。薪酬的自我膨脹是毫無監管的，因為金管局的財政來自外匯基金，無須經過立法會，每年的開支可以隨意在外匯基金提取，董事局可以自行決定。這個董事局根本是猶如聯誼會般，彼此相熟，在小圈子內互相輸送利益。在有需要時便互相支持，而在有問題時便封口。在這情況下，公眾利益和小市民的權益從未獲得保障。

我們看看那些擁有龐大金融體系的國家的情況，金管局總裁的薪酬遠高於其他國家的類似總裁的薪酬三至六倍。代理主席，是三至六倍，由此可見情況極為嚴重。很多地方，例如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薪酬只是一百四十多萬元，英國央行行長也只不過是三百多萬元，歐洲中央銀行行長亦是三百多萬元，而加拿大中央銀行行長則只有二百多萬元。香港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是他們的四至五倍，相比之下實屬過高。

另一個更荒謬的問題是沒有任期。一個這麼重要的機構，代理主席，總裁卻一做便是17年，是沒有任期的。外國很多類似組織的任期都是由法例規定的，一是4年，一是5年，有些更訂明不可以連任，例如歐洲中央銀行行長的任期是8年，但訂明不可以連任。香港金管局卻是近乎終身制，直至他請辭或找到更親信的人才要求他讓位。所以，整個制度均缺乏系統，是人治的制度，只要高層之間互相奉承和互相利益輸送便可以過關。

要看整個銀行體系的荒謬性，便得看看金管局如何監管銀行。代理主席，與其他國家的銀行相比，本港銀行的利潤多出50%以上。我做了簡單的資料統計，代理主席，對象是香港五大銀行 —— 我已沒有包括滙豐 —— 即東亞、恒生、中銀、永亨和大新。外國方面，我也研究了5間大銀行，包括Bank of America、Toronto Dominion Bank、Royal Bank of Canada、The Bank of Nova Scotia、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香港那5間銀行的總資產值是47億元，而外國那5間銀行則合共318億元。

過去10年，銀行的利潤佔其總資產值的比例，香港那5間銀行的平均值是1.24%，而外國那5間銀行則是0.88%。換言之，香港銀行過去10年利潤佔總資產值的比例，較外國銀行高出50%。難道這不是香港政府在銀行體系上偏袒銀行的操作嗎？在地區上，這些銀行的惡行數之不盡，偶然會增加手續費。至於分行方面，特別是公屋內的分行，又相繼結束營業，其中滙豐銀行更應被拖去打靶，要它“PK”，並取消其發鈔銀行的資格。在過去十多年，一而再，再而三，單是新界西已有十多間分行結束營業，令公屋地區完全沒有銀行服務。最後，中銀惟有捱義氣，或是中資銀行為了社會或在政治壓力下才協助開設分行。那些大企業、大銀行完全漠視公眾的需要，所以，金管局在監管銀行方面失職的例子，真的是多不勝數。

在這情況下，如果政府不作全面改革，而議員(特別是民主派的議員)也不支持要求改革呼聲的話，連議員也要“PK”。問題已明顯暴露制度有問題、政策有問題，法例也有問題，小市民的權益是不受保障的。很多市民投訴銀行存款的利息和借貸的利息，隨時可能是3%至5%，這跟外國很多地區相比，利息的差距甚大。可是，政府卻不斷縱容、包庇金管局。

代理主席，現時最大的問題是金管局的高層離職後怎麼辦。我最擔心的是，傳聞任志剛將於9月離職，而離職後可能會到上海或替中國服務，他的能力不大，但出賣香港的能力卻最強，他會想：香港既然不需要我，那我便搞垮香港。我也不知道現時的規定為何，希望稍後財政司司長可以稍作回應，究竟任志剛離職後有何規定？現時公務員的問題已在檢討，但金管局職員卻不屬於公務員。屆時他可能會拿着我們的機密資料，為偉大的中國服務，為偉大的祖國服務，出賣香港人的利益。香港的金融領導地位在被人出賣後，可能會一落千丈，最終受害的是整個香港金融體系和整體香港市民。

代理主席，我希望議員能夠醒覺，看看現時問題的嚴重性，因為我從報章得悉，數個民主派政黨已表示不會支持今天這項議案。我希望他們解釋，是否容忍金管局不斷自我膨脹，容忍金融局的高層不斷以權謀私，以及容忍金管局不斷協助銀行剝削小市民的權益。我希望民主派的議員反省一下，並回應這個問題和指摘。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過去多年嚴重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不能有效監管金融機構，其表現令人失望，令香港金融業發展停滯不前；此外，中央政府最近亦將上海定為香港以外另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此舉必然會令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受到威脅，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金管局，並作出改革，以重建公眾對香港金融制度的信心；該等改革包括：

- (一) 盡快就金管局的人事及架構進行全面改革，制訂明確的問責機制，並撤換過去多年表現欠佳的管理層；
- (二) 將發展金融市場和規管銀行體系，以及管理外匯儲備以維持港元匯價穩定的職責，分別交由兩個機構負責；
- (三) 就上述兩個機構的高層人員建立一套明確的聘用機制，管理層應透過公開招聘形式招聘，並制訂明確的合約年期及訂定合理薪酬，確保該等機構的高層人員薪酬不會大幅高於行政長官的薪酬；及
- (四) 增強上述兩個機構高層人員個人投資的透明度，規定管理層要員必須公開所有投資項目的詳情，並禁止該等機構的管理層在股票市場作個人投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黃毓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在此時提出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適當的時間。

代理主席，過往，香港的金融體制和在監管銀行方面所產生的效果，我們不能全部抹煞。然而，外國確實有很多例子，是外匯管理和監管銀行分別由兩個機構負責的。也許任先生擔任總裁和領導金管局實在太久了，加上沒有一項獨立法例規管，以致社會對於他的薪酬及單由財政司司長決定他的任免、任期和薪酬等，逐漸產生疑惑，甚至產生了很多憂慮。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必須全面考慮以香港的規模和體制，是否應將外匯管理和監管銀行的工作分開。還有一點是我們以往亦曾辯論過的，是我們應否設立一個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的體系；否則，角色重疊會產生很多衝突。當然，有人說由於現時金管局集多個角色於一身，所以銀行都怕了它。每當金管局發出勸諭或指引，銀行便會很小心，否則金管局可以在很多方面為難銀行。如果純粹從這角度來看，便充滿人治的色彩，而不是法治的色彩，我認為這思路是要不得的。

以獨立法例成立的中央銀行（“央行”）或監管銀行的體系有很多好處。第一，它不會好像現時般，單由財政司司長決定一切，防止私相授受及所謂的“馬房”等不公平的情況。最近鬧得熱哄哄的話題是總裁快要離職，於是有人搞了很多政治動作，就總裁應否離職作出評論，甚至抹黑他和評價他的功過。各派無論是在明在暗也在拉扯，甚至表示已預知哪個“馬房”為了報答或招安而令某人可以擔任未來的總裁。代理主席，雖然外國的央行並不一定會公開招聘，而公開招聘亦似乎並非央行聘請總裁的唯一方法，甚至不是主流方法，但我們必須令市民相信，整個聘用過程沒有用人唯親，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現時金管局只須在有需要時向外匯基金提取資金便可。我們認為早前的買樓事件，其實已充分顯示原來在沒有一項獨立法例的情況下，似乎金管局做任何事情都會有一個行政解釋，而且可以無限延伸，我認為這樣極不理想。

至於任期和薪酬，更是社會十分關心的。連特首如此重要的職位也有任期，試問我們的央行甚至低一級負責監管銀行的頭目又怎可以沒有任期呢？至於薪酬方面，我們認為既然這是一項公職，便不應單純與私人機構比較。須知道，作為央行的行長，是擁有很高的榮譽的。雖然有人說在現時的金融海嘯下，很多央行也站出來“跪玻璃”認錯，但綜觀而言，作為央行，尤其是如此重要的金融中心體系的央行行長，不但擁有

相當高的榮譽，也有極大的責任。因此，我認為不應只與私人機構比較。與其他央行比較，總裁的薪酬似乎過高，甚至較須承擔整個特區的最大責任的特首還要高出很多，可見其薪酬實在是太多了。

代理主席，讓我談談我的修正案。正如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所說，關於雷曼債券所引起的問題，我們確實已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因此，如果現在便蓋棺論定，預先作出結論的話，實在無法服眾，更會令我們現時傳召的證人以為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預先作出結論，這是不公道的。可是，如果我們的結論不是受雷曼迷債事件影響的話，暫時似乎看不到有強烈的證據可以此結論。雷曼事件可能令市民產生懷疑，究竟在現時的架構和法律下，現行制度甚至金管局監管非存貸的業務能否有效運作，我們必須在小組委員會中詳細討論。但是，我們絕不贊成現在便下定論。

代理主席，最後，我們談談金管局高層人員的投資問題。我們研究過很多央行的規定，但卻看不到央行的總裁或高層人員須公開其投資項目。我們認為他應向特首備案，因為假設在將來的獨立法例下，他是應該向特首問責和備案的，並由特首監管和承擔最後的政治責任。我認為就整體憲制而言，這是最適當的。當然，我們始終認為，如果整個體制是民主化的話，其制度便另作別論。

綜觀這項修正案，我們並不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的前提，也不同意黃毓民議員的說法，即總裁在外匯基金錄得虧損的情況下，仍然收取那麼高的薪酬。我們認為，既然在現行制度下，是由財政司司長經過委員會來作出決定的，所以即使要問責，根據黃毓民議員所說，也應該是財政司司長甚至特首，而不是支取薪酬的人。我們這次很勇敢地說出自己的看法，並非一如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是將金管局過往的一些問題完全掩蓋。相反地，我們認為應審慎地制訂一套制度。我們並不是要支持某人留任或提出要做些甚麼，但如果我們一筆過地抹煞現時香港金融的穩定，我們認為並不公道。

這數天的新聞報道美國有19間銀行接受了壓力測試，看看它們可否繼續營業或須否美國政府注資。相反，香港銀行的穩健性，暫時仍獲香港人或國際投資界人士予以高度的肯定，而銀行亦確實無須政府注資。我們看到最近中國銀行或其他銀行確有需要由其北京總行注資，但整體來說，香港的銀行體系和銀行也是穩定的，而我們的評級仍然甚高和穩定。因此，我覺得如果說過往在監管方面出現嚴重問題，我們不表同意。我們希望向前看，改善體制，而民主黨已擬備詳細的意見書，並已發表，我們將繼續朝着這個方向進發。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是“最近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在外匯基金錄得虧損的情況下，仍然大幅加薪百分之十五，這種行為理應受到強烈譴責，任志剛亦應就此事下台以謝港人”。我寫了一篇講稿，標題是“不賢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副題是“剛愎自用、不受制約、金融沙皇，請下台吧”。

剛才，我的黨友陳偉業已經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改革作出很詳細的論述，我只是作一些補充。我記得在10月下旬的時候，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在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接受議員質詢的時候，態度囂張跋扈，小弟一時氣不過，用了7分鐘的時間批評他。他說他先知先覺，銀行則後知後覺，那些苦主真的是不知不覺。我記得我當時說：“你，國寶級的‘人工’，國際級的懶惰，你就坐以待‘幣’，錢幣的‘幣’，袋袋平安，每年1,000萬元，我們苦主便是坐以待斃，是斃命的‘斃’”。這一段說話的畫面，我們已上載到YouTube的短片區。代理主席，我告訴你，直到今天為止，數個不同的versions加起來，總共有三十多萬個點擊。在這個短片區內的留言，95%是同意毓民對他的批評的，香港人並不愚蠢。

在2008年，任志剛的年薪增加15.4%至11,933,000港元，他極有可能是人類歷史上最高薪的公職人員。但是，在這十多年來，他的政績，老實說，並不如涂謹申所說般在穩固銀行方面也有功勞。各位，香港的銀行體系得以穩固，是因為我們有豐厚的儲備。回歸後，土地基金還要支付二千多億元合併至外匯基金，對嗎？他去年虧蝕了政府接近1,000億元，還領千多萬元薪金？用最layman的語言告訴你，香港人也不會接受，更何況是現在天天在哭哭啼啼的苦主。這個強烈的對比，請問那些身受其害的苦主情何以堪？作為一個人——你說：“這些錢是我奉旨拿的，你‘吹咩’！”——但是，也要有點良知、有點血性才好，對嗎？

劉鶚的《老殘遊記》有一段說話，是相當有意思的，我在此讀給大家聽聽。他說：“贓官可恨，人人知之；清官尤可恨，人多不知，蓋贓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為非；清官則自以為不要錢，何所不可，剛愎自用，小則殺人，大則誤國。吾人親目所睹，不知凡幾矣”。當然，任志剛先生不是貪官，因為他沒有貪污金錢，他也不是贓官，他跟和珅不同，和珅亦可能是人類歷史上最大貪的一個官，他的身家相等於當年乾隆時代政府的6年開支，多“離譜”啊！不過，不要緊，如此是必定有報應的，因為乾隆一死，他的兒子上台便“抄”了和珅的家。

贓官是可恨的，人人都認為貪官污吏是可恨的，所以內地現在要懲治貪污。但是，殊不知清官尤為可恨。劉鶚所說的清官，就是那些儘

管不貪錢，卻是無能及剛愎自用的官。一個錯誤的政策，可能害得政府損失數百億元，但他分毫也不貪。所以有些人曾經寫過文章，探討究竟貪污的官員對社會為害大，還是那些剛愎自用、優柔寡斷，好像董建華這樣的清官，對社會為害大呢？這說法真的是很有智慧。貪一千數百萬元，像陳水扁那樣也要坐牢，所涉的是多少錢呢？但是，一個錯誤的政策，便可以令整個社會受到很大的傷害。我引用這句說話，不是說任志剛是劉鶚口中的清官，他比劉鶚口中所說的清官還要卑劣，比劉鶚口中所說的那些剛愎自用的清官更不堪，因為他貪圖金錢，而且是貪得無厭。

各位，任志剛說：“這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財政司司長包庇我的，制度上我是應有這薪酬，你‘吹脹’嗎？我哪裏不合法了，黃毓民議員？”但是，我引用劉鶚這段說話，大家便明白。他比劉鶚口中所說的清官還要卑劣，比劉鶚口中所說的那些剛愎自用的清官更不堪。

剛才，陳偉業列出金管局的很多罪行。這些金管局的罪行或失當的行為不等於任志剛的罪行，但他領導金管局十多年，沒有任期，任由他作主，對嗎？大家用常識想想，用膝蓋想想，誰能節制他呢？在《基本法》中，金管局是沒有憲制地位的。一個領1,000萬元薪金的人，在《基本法》中，沒有任何憲制地位——審計署甚至連海關也有——對嗎？所以，他便無須問責。

剛才涂謹申議員說：“如果要問責，便找財政司司長”。哪位財政司司長膽敢指責他呢，涂謹申？在現時的制度下，由當年的曾蔭權、梁錦松、唐英年，以至現在曾是他手下的曾俊華，誰膽敢指責這個金融沙皇呢？是連“屁”也不敢放的。那個所謂向財政司司長問責的制度，形同虛設，等於笑話。一個這樣的人，不管他有多大才能，也沒有用。更何況剛才陳偉業也沒有提到他們的投資申報，在他的網頁是找不到的，問他也沒用，對嗎？我們的高官——問責高官——所作的申報，像一本書那麼厚，但這位老兄則完全……即大家是找不到的，包括他的家人。他完全是不受制約的。他掌控整個外匯基金，他的工作是關乎鞏固香港金融制度的根基，令香港可以繼續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但這個人竟然是剛愎自用，貪得無厭，面對金融海嘯，以及外匯基金去年的嚴重虧損，他還厚着臉皮加薪。我們只須用常理，人情常理和腦袋想想便可以。泛民主派的朋友好像義正詞嚴般地說：“現在雷曼正在調查當中，我們不可以‘動’他”。其實大家也知道，他9月便會下台了。

小弟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是一定不能通過的，但也要讓他丟臉，讓他不可以光榮地下台。各位民主派的朋友，這是一個政治表態。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金融海嘯為全世界帶來了一套新的金融管理思維，亦為金融機構自由發展理論畫上了句號，甚至乎連一向崇尚自由經濟發展的格林斯潘亦要直認，任由金融機構自由發展，其實是一個錯誤的想法。代理主席，毋庸置疑，在這新思維下，特別是經濟不景氣時，國營中央銀行的吸引力正日漸增強，而國家資源投資專業化亦日漸獲得重視。

代理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1日成立，由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現時金管局既要透過金融機構把外匯基金進行投資，同時要依賴市場活動來穩定港元，並要監管市場上的投資機構。所以，金管局在其功能及角色上，其實已出現了一定的矛盾。

代理主席，環顧我們的周圍，新加坡政府早於1981年成立新加坡投資公司，專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該公司現時掌管的外匯投資額已高達1,000億美元。我們的國家亦於2007年1月19日召開了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研究成立專門機構，管理部分國家外匯儲備。同年9月29日，國營外匯投資公司的籌備工作亦終於完成，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在北京正式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主權財富基金之一，在國際金融投資市場上舉足輕重，有重大的議價能力。

代理主席，相比之下，特區的金管局則給人非驢非馬的感覺。金管局掌管着香港超過1萬億元(其實是超過15,000億元)的外匯基金和儲備，控制着香港的金融經濟命脈，但卻是一個最不透明、最缺乏制度的一個獨立王國。金管局基本上有兩種不同的功能——我剛才提過——第一、監管特區的銀行體系；第二、為我們的外匯基金和儲備作策略性的投資。原則上，這兩種功能的執行是有一定程度的矛盾，這矛盾迫使大部分的策略性投資必須在香港以外進行。加上法例上除對金管局監管權力有所規範外，金管局的投資活動卻完全缺乏法律制定和透明度。如果我們翻查金管局的紀錄，該局於2007年聘請外界基金經理的費用其實高達8.8億港元，而“任總”本身的花紅還未計算在內。然而，絕大部分的投資項目和平盤交易卻普遍集中於歐美市場，因而不能令本地金融業務受惠，這已早為本地金融業所詬病。

代理主席，一個跳出特定框架的想法是：為何我們不可以像新加坡或我們的祖國一樣，考慮成立一間特區建設投資銀行，把我們的公共資源投資管理專業化？這項措施不但可使我們的金融管理完善和制

度化，更可為特區帶來不少實際利益。代理主席，我在此簡述一下我們所看見的利益：

- (一) 投資銀行可以全面擔當中央銀行的角色，以便金管局全力專注監管銀行業務的重要工作，徹底消除 —— 正如剛才我們所說，而同事亦認同的 —— 投資與監管這兩種互相矛盾的功能；
- (二) 我們亦可以把我們的巨額投資管理制度化和專業化，特別是統一投資策略及管理，建立一股強大的經濟力量，令適切數量的平盤交易可轉移到本地結算，因而可惠及本地金融業的發展，同時亦可進一步奠定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我們的金融行業正嚴重流失一批優秀的管理人才，政府設立投資銀行可以趁着這時機防止優質管理人才流失海外，亦同時可減低這方面的失業率；長遠來說，亦會是不斷增強優化這方面人才的推動能力；及
- (四) 在拯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建設一間中央投資銀行其實可以親力親為，當經濟情況惡劣時，可以直接向中小企，甚至其他企業，提供合理的貸款而無須依賴以包底方式管理個別私營銀行，為遇上困難的中小企作出適量借貸，有效及有系統地直接推動我們的經濟。當我們的經濟情況良好時，我們更可以宏觀地、有系統地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要建立一間公營、中央的建設銀行，當然並非易事，但以我們的豐富人才、專業水平、高投資額而言，其實是非常之值得考慮的。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這更是必須的。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正值非常時期，能夠準確掌握時機，決策果斷，才可以真正化危為機，令特區的經濟和金融地位一飛沖天。所以，我們的修正案是要求當局盡快在這方面作出研究。

代理主席，在餘下的時間，我必須提出我們對於陳偉業議員原議案及黃毓民議員修正案的立場。代理主席，我必須重申 —— 如果我們未能夠說清楚的話 —— 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其實有很多地方也是得到我們，甚至是其他民主黨派的認同。我們也非常支持其中關於增加透

明度，把制度完善化的種種提議。但是，對我們而言，一個最令我們存有保留的地方是，原議案提及金管局的表現令人失望，亦因為過往表現欠佳而要徹底改換管理層。

代理主席，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現時立法會的一個調查委員會正在調查金管局其中一個重要功能的表現，究竟它在雷曼事件中表現如何，我們要透過程序進行調查，以作出適當的結論。如果在此時已很籠統地指出其表現欠佳，這會很容易令香港市民產生錯覺，以為我們已經在這方面先下定論。即在重要的功能方面，我們認為金管局的表現是不如理想，因而作出種種不必要的結論。代理主席，這個錯誤的想法可能會影響立法會的公信力，甚至是調查委員會的公信力。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有相當大的保留，亦使我們覺得難以支持這項原議案。

至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有兩點想提出。第一是總裁的年薪或花紅，其實是制度上的問題，更可能是法律和合約上的問題。如果以這個理由要求他下台，亦同樣地可以令香港市民錯誤地以為我們找一個“莫須有”的藉口，以高薪為理由來處理我們正在作出調查的雷曼事件。因為坦白說，“任總”是我們調查之中的一個焦點人物，在這個敏感的情況下，以高薪為理由而要求他下台，我們亦有相當大的保留。所以，我們對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也是難以支持的。多謝代理主席。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由於財政司司長目前正在海外進行訪問，因此我謹代表財政司司長發言，而我發言的內容財政司司長已親自審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助理總裁文基賢先生和他的同事今天亦陪同我出席這項議案辯論，目的是要聽取各位議員對金管局工作，以及對金融政策和體制的意見，以便在稍後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金管局成立至今已經16年了，其間香港面對了全球金融體系的挑戰及波動，而當中以兩場金融危機最為嚴峻。第一場是發生在上世紀90年代後期的亞洲金融危機，亞洲各地的貨幣體系當時面對嚴重的炒賣沖擊。至於第二場，當然是我們當前的全球金融危機了，它令一些最龐大及先進的金融體系亦瀕臨崩潰。所以，立法會在這個時候討論金管局的工作及表現，我們是可以理解的。

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均顯示，大家對金管局應如何重組架構，或應以不同形式執行職能，皆有不同意見。我已經細心聽過陳偉業議員在他的

議案中，以及黃毓民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驛議員在他們的修正案中所表達的看法。我們在今天的辯論期間，會繼續小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但是，我們認為難以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因為這些議案的內容在不同程度上是建基於一些假設的，便是假定金管局未能有效運作，甚或是表現令人感到失望。代理主席，金融體制這項課題對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香港整體經濟的有效運作，是極為重要的。因此，讓議會能夠根據充分資料進行客觀的討論，是適當的做法。事實上，環球金融危機在去年9月急劇惡化，政府和金管局採取了多項策略性措施，以確保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定。有關工作是得到市民支持和國際社會認同的。因此，我們認為大家應參考金管局在過去多年來的工作表現作為依據。

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目的是要協助確保香港的貨幣政策能夠貫徹以持續及具專業水平的方式推行，以取得香港市民及國際金融社會的信心。金管局是由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合併成立的，具有清晰而明確的機構形象，又可根據與公務員隊伍不同的聘用條件，以招攬及留任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優秀人才。金管局有四大政策目標，第一，是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第二，是為存款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以及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第三，是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以支持政府當局對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及第四，是管理外匯基金。

在貨幣穩定方面，金管局透過作為貨幣發行局制度（“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發行局制度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實施的聯繫匯率提供支持。過去一段時間內，正當全球許多以匯率為本的機制紛紛宣告失效時，香港的發行局制度一直均能夠保持穩定。這有賴多方面的努力，當中包括金管局在過去16年來審慎管理及不斷優化發行局制度，亦包括政府和金管局在有必要時會採取果斷的措施來保障發行局制度，以及因應市況變化，審時度勢，靈活調校發行局制度。這項工作大部分都涉及相當複雜的技術細節。事實上，金管局恆久以來在維持香港貨幣體系穩定健全方面，一直保持優良的紀錄，這得到市場和社會大眾的肯定。環顧眾多同樣是細小及開放型而又實行固定匯率制度的地區，能保持如此穩定的表現並不常見。相信很多議員亦會記得，香港在1998年面對部署周詳的炒賣狙擊，威脅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政府和金管局當時採取入市行動，成功瓦解跨市場的操控活動。這項措施當時不論在本港或在國際間均惹來極大爭議，但其實際成效及金管局在有關善後工作方面的審慎做法，相信現時已經沒有人會再有質疑了。

在亞洲金融風暴過後，金管局引入7項使發行局制度更趨穩健的技術性措施，以及另外3項增加發行局制度透明度的措施。在2005年，金管局因應市場情況又推出3項優化措施，其中包括引入港元兌換範圍及強方兌換保證，使發行局制度更能應付港元所面對的上升壓力。為應付當前的國際金融危機，金管局在過去數個月來亦採取了強而有力的預防措施，透過兌換範圍操作、擴大貼現窗貸款的合資格抵押品範圍，以及增發外匯基金票據，向銀行體系適時注入流動資金。

代理主席，上述的各項措施均是經過金管局的深入研究的，目標是透過向銀行明確保證可以獲取流動資金來紓緩銀行同業市場的緊張狀態，從而令銀行較願意為同業或客戶提供借貸。其他屬於預防性的措施，包括提供十足的銀行存款擔保及銀行備用資本安排。這兩項措施自去年10月起生效，至2010年年底為止，目的是進一步鞏固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由於本港銀行體系健全，資金充足，水平遠高於國際標準，我們因此並不預期有需要啟動這些安排。這與很多地區的情況形成強烈對比，當中還包括一些全球最先進的銀行體系。這些地區有不少銀行倒閉或被收購，或有政府出手挽救的需要，這樣做因而要動用納稅人史無前例般龐大的金錢。即使與金管局成立前的時期，尤其是在上世紀80年代銀行業危機頻生的時期相比，香港銀行體系目前的情況亦有極大進步。

香港銀行體系目前穩定而健全，除銀行本身審慎管理業務外，這亦有賴金管局的有效監管。過去10年間，香港經歷了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資產價格劇烈波動，在1997年年中至2003年年中的6年間，香港樓價下跌66%，股價亦大幅上落。在國際形勢發展及利率規則逐步放寬的環境下，銀行體系的競爭亦更趨激烈，業務運作也較以往複雜，承受的全球風險亦有所增加。鑑於香港銀行體系的國際化程度，我們有必要提高警惕，以應付當前的這場危機。

金管局一直致力為存款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定。金管局所採取的具體做法，包括將監管標準提升至國際最高水平、靈活調節有需要重點處理的風險環節、推行簡單而具成效的風險控制措施，例如實行住宅按揭貸款七成按揭成數、持續進行壓力測試及應變規劃，以及推行有效的保障措施，又例如清楚說明“最後貸款人”政策及推行存款保障計劃。所有這些工作均涉及多項重要元素，其中包括確保建立全面及專業的監管制度，以及因應香港實際需要，靈活及具前瞻性地採納國際最佳標準。金管局在監管工作上所展示的專業水平，亦獲得國際認同。除了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

擔任重要崗位外，金管局亦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兩個重要小組，分別為資本小組及流動資金小組。

代理主席，我雖然不打算亦不應該在這裏評論本議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正在研訊中的課題，而對於有關監管機構在這方面的表現，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亦不應預先妄下判斷，但我希望議員明白，雷曼事件最近固然備受關注，而我們所有人對受影響的投資者亦深表同情，但我們在審視今天這項議案的細節時，有必要全盤及全方位來考慮金管局的監管工作。這當然包括保障從銀行購入產品的投資者，使他們不會受不當銷售及其他違規手法損害的責任。事實上，防止不當銷售及違規手法，便是金管局在近年致力處理的一項工作。然而，金管局的監管工作亦包括保障存款人及整個體系健全穩定的更廣泛責任，否則銀行體系一旦出現問題，這便會對香港所有市民造成嚴重影響。金管局現正全力以赴，務求在符合適當程序的前提下，盡速處理有關銀行銷售雷曼產品的投訴。金管局已汲取經驗，推行了多項建議，加強監管及改善銀行的銷售程序。金管局亦會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合作。另一方面，因應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我們將會檢討有關銀行銷售證券產品的整體監管安排，包括涉及架構方面的安排。在這項檢討中，我們必然會充分聽取社會各界及立法會各位議員的意見。

這項議案提到，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把上海發展為國家的金融中心，這將會令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受到威脅。我們認為有關的決定對於國家來說，是一個正面的發展。國家之大，是必然可以容納一個以上的金融中心的。這對於香港來說，亦是一項挑戰，又能鞭策我們要加倍努力。我們認為這不是競爭的關係，而是建立兩個主要城市的互補關係，是吸引更多業務前來中國及整個地區的契機。《基本法》所訂明的其中一項政府政策，便是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是整個特區政府須履行的責任，而金管局在支持政府政策方面一直擔當關鍵角色，其中包括發展支付與交收及結算系統，以及鼓勵市場推出各種方案，從而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任何國際金融中心均須具備有效率、可靠及覆蓋完善的金融基建。過去十多年來，金管局不斷致力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把香港定位為亞洲區的主要支付及結算中心。這包括在香港設立效率超卓的美元、歐元，以及較近期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並與區內其他經濟體系及金融中心聯繫，以增加香港系統的使用量。這些工作已取得良好進展，日後仍會繼續努力進行。另一方面，金管局積極推動市場發展，致力在

香港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些方案主要包括與內地當局在多項事項上的金融合作，以落實擴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以及促進香港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具體方案。此外，金管局一直積極參與國際論壇，商討自亞洲金融危機發生以來已變得越漸迫切的全球金融體系改革，亦在區內活動擔當主導角色，因應整個地區金融穩定的風險加強監察及合作。

代理主席，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維持港元匯價和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因此基金的管理是受具體目標所規限的，這包括有需要確保貨幣基礎在所有時間內均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以及有需要保持隨時可供動用的充足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由於外匯基金性質並不是投資基金，我們因此認為不應純粹以外匯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來衡量外匯基金，以至金管局的表現。然而，透過審慎的管理，外匯基金自1994年以來錄得6.1%的複合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累計盈餘(即外匯基金的留存溢利)亦增長了280%。

2008年的投資環境異常波動，金管局採取保守的投資管理策略來管理外匯基金，更特別留意風險管理，這使外匯基金的虧損維持在較低水平(-5.6%)，並得以避免任何對有問題機構或資產的風險承擔。事實上，外匯基金錄得的虧損，遠遠少於多種性質大致相若的基金所蒙受的虧損。

在透明度與問責性方面，外匯基金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會計規定，這在世界各地的官方儲備中並不常見。金管局自1999年起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有關標準規定中央銀行須廣泛及頻密地披露資料。金管局在披露有關其整體運作的資料方面，力求跟循國際最佳慣例，並備有全面的公眾教育計劃及出版各種刊物，其網站亦廣受公眾使用。金管局尤其着重確保有關其行政開支資料的披露安排與其他中央銀行及香港同類機構的做法一致。金管局每年也檢討這些安排，而且在多年來積極增加所披露的資料。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安排，確保它們持續符合有關的最佳做法。

金管局的管治安排的目的是要確保金管局能靈活運用資源，此做法與中央銀行管治的既定原則相同。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同時亦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專責委員會監察。過去數年來，我們不斷改進這個制度。例如，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在2003年6月的互換函件中，以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列明兩者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責。諮詢委員會於

2004年正式成立管治委員會(“管委會”)，成員由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其職能包括就金管局的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以及金管局人員的薪酬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為加強透明度，金管局亦會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概況。金管局每年的財政預算亦會在其年報中披露。

代理主席，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是參考香港的薪酬趨勢及金融業薪酬水平來釐定的。有關機制可確保金管局能聘請到具備適當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才，以履行其目標，並能吸引這些人才留任。金管局的薪酬須受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委會監察。在進行年度薪酬檢討的時候，管委會會參考獨立顧問的研究結果，並會就金管局於上一年度的表現作出評估。薪酬(包括浮動薪酬及固定薪酬的任何調整)是按個別人員的表現而決定的。在此容許我就黃毓民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有關總裁加薪的事項作出澄清。黃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及的加薪，其實是指參考了2007年的表現而於2008年年初所發放的。與其他金管局職員相同，金管局總裁在2009年，即本年的浮動薪酬是有減少的。除外匯基金的管理外，管委會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來評估金管局的表現。

與所有公職人員相同，金管局的職員須遵守最高的操守標準。鑑於其工作性質敏感，金管局的職員亦須遵守投資申報規定及限制。有關規定及限制在不少方面均比大部分適用於公務員的規定及限制嚴格。有關政策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並會參考金管局的職能、公營部門的普遍做法，以及廉政公署的意見來考慮。金管局現時的披露大致上與公務員隊伍相近職級官員的安排一致。

就陳偉業議員問及關於金管局官員離職的安排，金管局是訂有員工，包括高層人員，在離職後的明確規定的，以確保妥善處理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而這些規定亦會因應金管局獨特的職能而不時作出檢討。此外，金管局員工亦須遵守《銀行業條例》中嚴格的保密條文，違反有關條文是會受到刑事處分的。

代理主席，政府對有關金管局日後的安排，以及對香港金融體系的整體監管持開放態度。目前，在香港及國際層面上已有多項檢討工作在進行中，這些檢討的結果可能會對大家今天所討論的課題有所影響。我留意到議案的修正案包含多項具體建議。我和文先生及金管局的同事會繼續細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是支持此項議案的。我們看到兩個字，是“要求”，只是“要求”罷了，不是“要它立即做甚麼”，難道單是“要求”也不行？

此外，是全面改革。“全面改革”這4個字可能會改為“全面檢討”。“檢討”的意思是還不知有甚麼錯失，而“改革”則是肯定知道有甚麼錯失。

代理主席，我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6項值得我們懷疑的錯處。當然，我說的話當中可能有部分是其他議員剛才也說過的，我沒有理由把其他人說過的話當作是自己的話，這是不可能的。還有，我要特別聲明，對於任志剛先生，我是完全沒有涉及個人利益的，因為他每年的待遇約1,000萬元，我有甚麼本事呢？我也沒有資格或意圖得到他同樣的利益。外面有人誤會我必然對他有意見，事實並非這樣，我只是議事論事而已。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金管局有6項錯處，我們要求作出全面檢討或改革的是：第一，權力太大。我們瞭解到，雖然財政司司長是絕對有權力監管金管局總裁，但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的4位財政司司長中，有哪一位膽敢真正監管他呢？他高高在上，辦公室位處五十多層樓高，他根本是藐視所有香港其他官員，這是第一點。

他曾經動用三十多億元買樓，我們瞭解到當時三十多億元的樓宇約等於現時價值百多二百億元。當然，那個結果未必絕對是不對的。但是，當時這樣的行為對發展商也好，金管局也好，是一個很重大的決定，他的實際權力實在是太大了。

此外，從他某些言論可知，他以為自己高高在上，不知不覺地是太冷酷了。例如投資者輸了很多錢，他竟然說：“投資者自負。”很多投資者基本上是在不同的情形下受到誤導的——代理主席，我沒有說到是雷曼事件，你要聽清楚。

他的投資權力太大，有人勸告我：“詹培忠，可否不要說得太離譜？”我說：“有誰膽敢說某些人不是美國的金融特務？”如果你這樣說，我是絕對支持的。當然，這指控可能是過大。

第二，代理主席，他的任期是無限的。剛才也說過，我們特首最多是當兩任，但“任總”到現在已當了16年總裁，他曾經要求政府再確認延長他的任期4年，要做足20年。當然，政府在本月中便要宣布了。特首

既然是有時間、任期的限制，為何金管局總裁可以不受限制呢？我已經說過多次，這是原則的問題，權力太大和任期太長，是會令人私慾過強的。

第三點，他是不思進取的。我們瞭解到自從港幣跟美元掛鈎之後，民間的疾苦基本上是可看到的。除了人民幣升值外，還有其他副食品價格的上升，導致很多市民的生活水平日漸變差。對此，他是不知道的。在這方面，特區政府當然也有責任，可以就此作檢討，而不一定要跟美元脫鈎。我們看到新加坡何嘗不是一樣呢？我曾經稱任先生為“任一招”，因為他對於銀行，基本上是利用拆息來迫使銀行做事，那時利息便曾經高達二百多厘，使外資銀行全部也撤退了。外資銀行來到香港，初時還以為香港是一個國際性金融中心，但當金管局使用此招式時，它們很多根本上也無法招架。所以，他是不思進取的。

第四，大家剛才也說過，便是薪酬失控。即使財政司司長剛才解釋，總裁的薪酬是基於去年而不是本年的表現，但我們看到，這只是相差百多萬元，為何他不從善如流，而要全部拿取？大家在外面已生活得這麼艱苦，他也可以做做好心吧。當然，這是他個人的決定，但最主要便是反映出有關委員會是缺乏透明度的，令市民基本上沒有知情權。所以，這方面便正如剛才所說的，可否要求檢討，可否要求改革？如果不能的話，他便惟有下台了。代理主席，他是不可抗拒這樣的潮流的。所以，最主要的錯失便是有關委員會缺乏透明度。

第五，是不負責任。我們瞭解到，最近有19間銀行參與某一種投資行為，如果政府政策沒有錯失，為何這19間銀行全部也出現問題呢？最多也只有一兩間或三四間而已。所以，這是金管局基本上的引導和監管手法不對，它要自行作出檢討。同時，亦由於金管局從證監會拿取了很多權力，但並沒有好好地運用，導致市民對“一業兩管”有很多負面的批評。

代理主席，第六點便是自以為是。“任總”以為自己做很多事情也是先知先覺，但他要瞭解，這些事情要對全港市民和業界有幫助和有用的，才有效用，他的先知先覺跟別人有甚麼關係？當然，他對此已表示歉意。然而，最近他的有關金融海嘯二波、三波論，基本上對很多銀行影響很大，令銀行收緊借貸，特別是中小企也受到影響。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恒生指數由3月9日升至現在的11 344.58點，升了45%，他是憑甚麼領導姿態，來跟別人說這是二波、三波呢？所以，在最近H1N1(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DR DAVID LI: Deputy President, the motion now before us would have this Council support the misguided view that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has been seriously lack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for many years: It has failed to effectively monit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at it has caus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Hong Kong to be at a standstill.

It will be a sad day for Hong Kong if this Council endorses such inflammatory statements. These claims run counter to the facts. They are extremely damaging to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It would be the height of irresponsibility for this Council to follow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down his misguided path.

Fact: The operation of the HKMA is highly transparent. Its Chief Executive and other senior executives regularly appear before this Council to brief Members on its activities, and on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HKMA keep Members fully informed of important policy initiatives. Members are briefed and have an opportunity to comment before a policy is introduced; Members scrutinize any legislation required; and Members receive 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 At any time, Members are free to raise questions and seek answers.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act: The HKMA has an excellent track record in banking supervision.

Hong Kong has experienced two highly destabilizing financial crises within the past decade. Yet, all banks have remained healthy. Capital adequacy ratios are among the highest in the world.

Compare Hong Kong's experience to other regional banks during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compare Hong Kong's experience to international banks during the financial tsunami. In marked contrast to the overseas experience, Hong Kong banks have continued to operate normally.

This is not dumb luck. This is the result of the highly effective supervisory policies of the HKMA.

Fact: The HKMA takes a proactive stand to strengthen the banking system, enhance competition and ensure better services to customers.

The HKMA has led Hong Kong to be a world leader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II Capital Accord. Hong Kong banks have together invested hundreds of billions of dollars to introduce new computer systems, enh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upgrade thei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ternationally, Hong Kong is held up as a model of best practice for other jurisdictions to follow.

The HKMA led the effort to establish the 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overcoming divided views within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munity at large to implement a system that has improved access to bank credit b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The HKMA guided the initiative to enhance the consumer credit agency. As a result, consumers are now protected from taking on more debt than they can manage.

The HKMA steered the abolition of the interest rate agreement. This has enhanced competition within the banking industry and provided more choice to consumers.

The HKMA has also led numerous structural improvements, including the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s, that have increased efficiency and made Hong Kong a more attractive place to do business.

Further, the HKMA has recently undertaken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its role. This highly commendable initiative examined how the HKMA can best discharge its duties to promote the general stability and effective working of Hong Kong's banking system.

Fact: The HKMA has worked tirelessly to improve co-operation in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tter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is is a highly sensitive policy area, yet the HKMA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gressively extending the range of Renminbi and cross-boundary services that Hong Kong banks may offer to their clients.

Mr President, the collapse of Lehman Brothers brought great distress and suffering to all who had invested in Lehman Brothers-related financial products. I understand the frustration and sense of betrayal felt by many of my colleagues in this Council.

However, this incident must not be used to disparage an institution that has served Hong Kong extremely well, and that is a model for other regulators worldwide.

I must also, at this point, express my amazement at the logic behind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s amendment.

Most investors in Hong Kong would be delighted to have weathered the worst global economic crisis in almost 80 years with a mere 5.6% fall in net worth.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A should be congratulated for the excellent performance of the Exchange Fund in 2008 in the face of extraordinary challenges.

In conclusion,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s assertions have no basis in fact. As such, it is incumbent upon this Council to reject his misguided views. I call upon all Members to join me in voting down this motion.

Thank you, Mr President.

潘佩璆議員：主席，談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我相信香港很多市民都會有又愛又恨的感覺。金管局在1993年成立，它的主要職責是維持貨幣穩定，並確保銀行系統運作良好。要做到穩定貨幣，除了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和貨幣政策的操作外，還須維護聯繫匯率制度。例如自2003年9月開始，市場盛傳人民幣可能升值，境外大量熱錢湧入香港，令港元匯價一直高於7.8元兌1美元的水平，當時金管局多次出手干預，在11月更動用47億港元7次出手壓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在2007年11月，金管局亦曾在一天內5次入市，藉沽出超過78億港元來壓低港元的強勢，以捍衛聯繫匯率。金管局一直維護聯繫匯率制度，令國際大鱷無處入手，因此，我們不能不承認金管局在捍衛聯繫匯率的工作上，無疑是做得非常出息。

金管局日常管理外匯基金的工作亦絕對不能輕視。政府大部分金融資產都存放在外匯基金，因此，金管局管理外匯基金的第一項職責，便是保障政府的財政儲備；第二，是為財政儲備爭取穩定的回報。自1994年以來，外匯基金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是7%。多年來，金管局實在為香港的財政收入帶來相當穩定及可觀的回報。當然，金管局最膾炙人口的一件事，便是1998年金融風暴一役。當時，國際大鱷迅速拋空港元，使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急速下降，金管局透過抽緊銀根、扯高同業拆息來迎戰，成功擊退“炒家”。

金管局另一項重要職能是監管銀行及認可機構，以及確保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一直以來，監管銀行的傳統業務，維持銀行體系制度的健康，金管局也勝任有餘。正是因為它良好的監管，在1998年金融風暴造成負資產個案飆升的情況下，以及今時今日全球金融海嘯的襲擊下，我們的銀行體系依然矗立不倒，運作如常，這項功勞是不能不提的。

直至《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使銀行可以售賣金融證券產品後，才種下了雷曼事件的禍根。這項法例增加了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令他負責規管銀行的非存款業務。這項規定令一個證券行業的監管工作，硬生生地分給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金管局兩個機構來擔當，監管的細緻程度及力度各有不同，造成一業兩管，這早已為業界所詬病。直至最近，雷曼和相關結構性產品“爆煲”，結構性產品的監管問題才浮現出來，這亦反映出兩間監管機構的處理方法不同，令從銀行購買了雷曼產品的苦主無所適從。對於一業兩管的情況，我們覺得有檢討的必要。

此外，有人指金管局沒有完整的法例監管，因而稱它為一個獨立王國。事實上，金融管理專員的設立是依據1992年的《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而來的，這項法例賦權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並容許財政司司長授權他行事。法例對專員的權責界定不清，隨着時日遷移，專員的權力不斷膨脹，而金管局介入的業務亦越來越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責，是就外匯基金的管理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但是，它亦有另一個角色，便是負責管理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包括決定薪酬等事宜。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少銀行負責人，而這些銀行正正是金管局的監管對象，試問在這利益矛盾之下，該諮詢委員會又如何有效監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呢？

反觀其他公營機構，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職業訓練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它們均有獨立的法例加以規範，唯獨金管局卻沒有。金管局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架構內最重要的一環，卻只受外匯基金數項法例規管，實在有過於鬆散的嫌疑。此外，金管局高層的優厚薪酬亦早為香港市民所詬病，例如金管局總裁的年薪，竟然較美國聯邦儲備局局長及歐洲中央銀行行長的年薪高出數倍，一位特區金管局總裁的薪酬竟高出具全球影響力的央行行長薪酬多倍，這是否合理呢？

主席，總的來說，金管局過去很多方面的工作也是值得肯定的，但它缺乏法例規範，權責界定不清，這些亦有檢討的必要。因此，工聯會贊同應就金管局作全面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來決定如何改革，但絕對不應輕率從事。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十多年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穩定香港的金融體系、避免香港金融系統和社會在金融風暴中受到衝擊，或幫助我們應付這些衝擊所作的貢獻，大家均有目共睹。金管局的管理團隊十多年來的工作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但是，一場雷曼風波，令昔日的金漆招牌今天幾乎變成過街老鼠。

公平地說，金管局在過去十多年來的工作表現，大家有目共睹。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雖然戰況非常慘烈，但我們最終也擊退了沖擊港元聯繫匯率的國際大鱷，相信大家仍然記得。此外，香港的外匯儲備，由1997年6月的5,687億港元至2009年2月的15,092億港元，每年的平均增

長率有8.8%。當然，這筆錢之中有部分是來自政府盈餘；但投資方面的收入，肯定也佔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我很明白自雷曼事件後，不少人對金管局，特別是對任志剛總裁已經失去信任。李國寶議員甚至剛才也曾表示……是不是說被出賣呢？可是，我們斷不可因此而完全否定金管局過去十多年來為香港立下的汗馬功勞。話說1997年的時候，我也在投資銀行工作，我很記得其中一幕，對此現今仍有十分深刻的印象。那便是任志剛總裁於1星期內的變化——我稱之為一夜白髮——因為面對金融衝擊，我們覺得是上下其手的，無論股市、拆息市場和聯繫匯率，均受國際大鱷用盡方法衝擊。今天有人卻動輒便要求別人鞠躬下台，甚至要“豉椒炒魷”，這是否最好的做法呢？

況且，現在立法會雷曼小組的調查工作仍未完成，誰是誰非，仍然未有定論。在這時候便倉卒決定，是否公道的做法？況且，屆時如果找到有人要負責任的話，我相信此人也不可以不下台。

主席，要改革金管局，我覺得最有需要處理的，未必是以任志剛總裁為首的管理團隊，而是負責監察整個金管局運作、由財政司司長統領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無論是管理層的薪酬、或是金管局的運作，以至我們大筆的外匯儲備怎樣投資，這個委員會都有最終決定權，可是，偏偏這個委員會的透明度卻是非常的低。

先說組成，整個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政府委任。但是，政府根據甚麼準則委任這些成員，我們不是很清楚。我期望林鄭月娥局長稍後可以代表司長回應一下，告訴我們政府根據甚麼準則委任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使我們最低限度對這個架構具有信心。

審計署最近發表的第五十二號報告書揭露了不少公共機構在企業管治方面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市民對這些機構的期望近年亦有所提升。所以，我期望金管局作為香港最重要的法定機構之一，可以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向公眾公開報告。這才可以讓市民感到金管局並不是一個“無皇管”的獨立王國。

說畢管治，我想談談薪酬問題。剛才有不少同事說過金管局的薪酬有多高。如果翻看金管局的年報，看到“任總”的年薪過千萬元，相信好多人都會吃驚。剛才林鄭月娥局長即今天的司長，已表示這是2008年的事情。不過，大家看一看，雖然今年2009年他的浮動薪酬會有下調趨勢，但我們很希望可以把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列作他的薪酬考慮

因素之一，因為去年首3季外匯基金的投資錄得虧損，而虧損達到833億元。幸好債券和其他投資賺回886億元，但全年仍虧損了749億元。在這情況下，如果仍不調整他的薪酬，我相信很難通過市民這一關。

再說，“任總”過千萬元的年薪，與其他主要中央銀行行長相比，真的是高出很多。英倫銀行行長的年薪大約是29萬英鎊，折合約340萬元港幣。美國聯儲局主席伯南克，年薪是19萬美元，折合百多萬元港幣。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的薪酬就更不用說了。

政府曾經表示，“任總”的高薪是因為要吸引私人金融機構精英。可是，英美央行何嘗不是要面對這個問題？為何它們無須以天價便可以聘請人才當行長呢？政府大可放心，即使支付較少薪酬，我相信金管局總裁這職位早已有很多人虎視眈眈，最後能否聘請到接班人才，我們當然不得而知。

有同事也建議不能讓金管局職員進行投資。坦白說，我覺得這個要求可能過於嚴苛。我明白這項建議的目的是防止金管局職員以權謀私。但是，我覺得一套完善的利益申報制度已經足夠。

主席，金管局對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十分重要。它要把工作做好，便定要得到社會的信任。今天，上海已急起直追要挑戰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現時要進一步完善和檢討我們的監管制度和整個機構，鞏固我們的優勢。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不會重複涂謹申議員和湯家驛議員提及過的部分。但是，有一部分我是想特別提出的，便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高層人員的離職安排。

剛才林鄭月娥局長代替司長發言時表示，那是有明確規定，用以防止一些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避免公眾利益受到損害的。我特別想看看這個明確規定是甚麼。主席，大家都知道現行的做法是……大家也知道以公務員來說是有一整套機制的，視乎你是甚麼職級。但是，金管局總裁不屬於公務員。所以，大家可以猜想一下，他的管制期相對於公務員來說是多長呢？

就現行的規定而言，為何林鄭月娥局長剛才不肯詳細告訴我們呢？因為只是6個月，短得連大家聽到都會覺得很驚訝。金管局高級經理以上的員工或前任員工離職後，如果在6個月內再要就職，在有需要取得

金融管理專員，即“任總”的批准後，便可以重投私人市場。這包括自行創業、組成合夥企業、出任公司董事，以及於機構受聘。如果離職涉及的是金融管理專員本身(即金管局總裁).....我們知道總裁任志剛今年10月便會離職，對他的安排也是6個月的管制期。但是，他要得到財政司司長的批准。財政司司長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組成的小組意見，而這小組包括甚麼成員呢？包括管治委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

此外，政府又表示，林鄭月娥局長剛才也提到問題不大，因為除了這6個月的管制期外，我們還有一個“撒手鐗”，便是《銀行業條例》第120條的規範。他必須遵守保密規定，即使離職後仍受這規定規範。

事實上，立法會小組最近亦討論過第120條，它的範圍寫得很寬。我們當時說，它好像一張氈(blanket)般，表示甚麼都包括。但是，很多時候，在運作上，並非真的滴水不漏，因為如果是原材料，當然不可以；但如果給摘要了的，便變了不一定會受到第120條的管制。

此外，大家可以看到這6個月的禁制期或管制期，又或所謂“過冷河”期。大家也許記得，陳德霖先生是在2005年4月離開金管局的，他在同年12月，即離任8個月後，已加入渣打集團出任亞洲區主席。當時有不少議員提出質疑，認為實在有需要檢討這6個月的管制期。

大家可以想像一下，陳德霖先生作為金管局副總裁是會接觸到不少機密資料的，他對金管局各項政策和措施也有深入參與。可是，“過冷河”期只有6個月，所以，公眾，包括當時很多立法會議員，對這制度均有質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有需要重新再作檢討。

當然，如果與公務員制度特別作一比較，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差異。主席，你知道我是夏佳理的檢討委員會成員之一，負責檢討對離職首長級公務員的安排。我們最近進行過一項公眾諮詢，收到很多交回來的意見，包括我個人的意見也是：我們很謹慎地看着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安排，不過，與此同時，當我們考慮到如問責高官，以及好像金管局般——即使這些不是直接的政府組織，但絕對是公共機構，由公帑支付薪金——這類組織的主腦跟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安排或規管其實是差天與共地的。這是一個非常不一致及不公平的做法。

我們回看公務員首長級的薪金表第8點，即D8公務員，他們離職後的管制期是3年，其他公務員的管制期也需時兩年。即使擔任無薪工作，首長級薪金表第4點，即D4以上職級的公務員，最短的禁制期也需時12個月，而首長級薪金表D4以下的公務員最短的禁制期亦需時6個月。在管制期間如果要申請就業，便要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局方在聽取意

見後，會再交給獨立諮詢委員會，即由彭鍵基法官擔任主席的“離職公務員就職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才作最終拍板。

當然，因為梁展文事件，我們正在對這進行檢討，而專責小組亦正在研究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安排制度。但是，從這個比較已可以看到，金管局的職員(特別是它的總裁)離職後的安排，與首長級公務員比較，是絕不成比例的。所以，在這裏，我十分同意剛才多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說法。他們表示無論金管局的工作做得多好，在哪方面做得很出色也好，在制度上還有很多須予改進的地方，包括職員的任期或薪金，亦包括職員離職後的安排。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自回歸以來，社會對政府官員及公營機構的問責不斷提高，但要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評至一無是處、體無完膚，相信是沒有人會同意的。平心而論，十多年來，金管局在銀行規管及維持金融貨幣市場穩定方面是表現出色的。金管局自成立以來，對香港銀行業的監管制度進行徹底改革，為其奠定百分之一百的專業基礎，並且併入國際最佳的做法，包括《資本協定二》。在亞洲金融危機及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的數年間，香港經濟出現衰退，物業價格也大幅下挫。它推行了七成按揭指引，以及注重銀行風險承擔等重要措施，使銀行體系維持資本的充裕。這些措施，加上金管局對整體銀行業實行嚴謹的監管，使香港避免出現一如歐美地區銀行般的過度膨脹情況，有助確保香港的銀行維持充裕資本。在2008年年底，香港銀行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接近15%，高於法定的最低標準，這些均是事實。大家也知道金管局大部分的監管工作，屬於默默地進行的形態，這正是銀行業監管的性質。然而，有一點非常明確的，是金管局花了大量的精力在識別和解決問題、防範危機及危機管理上，而成績是有目共睹。故此，香港一直能夠享有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可謂功不可沒。只是去年9月雷曼事件發生後，市場對政府及前線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在銀行的證券業務的監管，感到極之不滿。因此，社會也強烈要求相關的監管機構及管治透明度作出改善。

在這些客觀環境的轉變下，市場又持續傳出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將會在今年9月離任，況且，外匯基金在去年錄得接近750億元投資虧損，是15年來首次“見紅”。但是，任志剛先生的薪酬卻絲毫沒有配合市況，不但沒有凍薪、減薪，而且還逆市加薪，導致社會對金管局總裁薪酬的批評達至最高點。

主席，事實上，本港公營或半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酬不斷攀升的問題，不僅單單發生在金管局身上，特區政府作為主要股東的港鐵公司亦有極類似的情況發生。雖然港鐵公司2008年盈利大幅下跌45%，但一眾高層的薪津增幅卻介乎27%至接近四成；當中加幅最高的是行政總裁周松崗先生，達致1,530萬元，比2007年多出39%。

目前全球金融環境亦出現了劇變，社會對金管局管治透明度的要求也進一步提高。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審時度勢，利用這次人事變動，把金管局高層人員的產生、任期、罷免程序和薪酬等事宜規章化，以至把金管局的角色、職能及管治架構等進行檢討，維持公眾對香港金融制度的信心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另一方面，民建聯也認為，經過雷曼迷債事件的教訓後，本港多年來對證券市場以“一業兩管”進行監管的做法亦應要進行檢討。在去年7月發表、由簡達恆先生領導的“香港金融管理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內，亦有建議檢討金管局與證監會的關係，以及釐清兩者所擔當的角色和工作模式。我們建議政府應全面展開有關檢討。

對於今天各項議案，民建聯認為，把金管局“發展金融市場和規管銀行體系，以及管理外匯儲備以維持港元匯價穩定的職責，分別交由兩個機構負責”的建議，屬於重大政策及職能架構的改變。基本上，社會過去未有就這些問題作具體和深入的討論，而當討論這些問題時亦可能出現其他更好的選擇方案。因此，民建聯認為現時是可以展開進行探討的。所以，我們對今天的議案不會予以支持。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次次按危機到雷曼兄弟爆煲，一場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既動搖了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亦迫使世界多國政府採取一系列的非常手段，包括向私人企業和銀行直接注入資金、國有化金融機構、清理銀行有毒資產等。美國聯儲局更在息口減無可減的情況下，實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效果被喻為“開動印刷機大量印發鈔票”。其中透過買入國債企圖把長期利率壓在低水平，令銀行恢復拆放信貸，促使經濟回復正常運轉。此外，各國的其他刺激經濟措施更是揮金如土，投入數以萬億計美元以圖拯救垂危的經濟。

主席，金融海嘯不單讓我們看見虛擬經濟的崩潰，以及如何重重打擊實體經濟，更讓全世界政府醒覺既有的金融監管制度是何等弱不

禁風、大家一向引以為傲的放任經濟政策又如何作繭自綁，縱容金融機構過度貪婪，致使後患無窮，令各國賠上沉重的代價。

上月舉行的12個國家集團高峰會的其中一個重要共識是改革金融體制的監管。這表明各國已洞悉問題所在——監管制度必須進行徹底的改革，否則，危機只會重演，經濟難望復蘇。

主席，香港的情況亦不例外，特區政府同樣奉行放任的自由經濟政策，監管機制過度寬鬆，誤以為市民有能力自我監察和自我完善，尤其是銀行，會出於自身利益而避免高風險的舉動和違規行為。可惜，事與願違，隨着雷曼兄弟“爆煲”，大家才醒覺我們的監管體制是如何的先天不足、漏洞百出。金融機構貪圖利潤的程度可說達致不擇手段的地步。

還記得在面對金融海嘯之初，當局經常強調香港金融體系大體非常穩健，無懼外面的大風雨，但這並不是事實的全部。當局所謂穩健的背後，卻是要犧牲小投資者和存戶的利益的。

實質上，銀行現時在金融產品銷售方面並不受相對獨立的證監會規管；相反，卻由金管局集大權於一身，既要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確保銀行的財政穩健，同時又監管銀行在金融產品銷售的運作。其實兩者是存在着衝突的。眾所周知，當取消利率協議後，銀行相繼進軍投資產品營銷行列。由於此舉可為銀行開拓更多財源，帳面令銀行更為穩健，金管局當然樂見其成，故此採取放任態度，未有相應加強監管銀行的銷售手法。

這種先天不足的監管模式反映了此制度在維護銀行和客戶利益的力度，並不相稱，金管局往往把銀行的營利置於客戶的權利之上。其實，國際貨幣基金會曾建議證監會應擁有獨立監管證券業的權力。可惜，政府卻堅持把日常監管銀行證券銷售的工作，以及對銀行進行調查的權力，透過備忘錄的安排，由證監會手上抽走，轉交金管局，削弱了證監會本來應有的監管權力，而這種一業兩管的模式正為雷曼迷債事件埋下禍根。

主席，更驚訝的是，金管局較早前發表的一份研究監管職能報告指出“研究並未發現監管架構在本質上有任何不足之處；目前對架構作出某些改善便足以應付未來的挑戰”。這個結論似乎反映了大權獨攬的金管局，還未有從雷曼迷債事件汲取教訓。試問將來消費者、投資者的利益又如何能夠得到保障呢？

因此，民協認為改革金管局是首要的工作，要撥亂反正，削去金管局的特權。短期而言，應把所有監管證券買賣的權力 —— 不管於銀行或證券公司進行 —— 撥歸證監會監轄。金管局只負責監管銀行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項存貸、投資、資本充足率、流動資產比率及表外的各種風險承擔等。

中期而言，當局應參考澳洲和荷蘭的做法，考慮實行“雙峰制”(Twin-peak Approach)的監管模式。簡單而言，即金管局不再負責監管，只負責貨幣執行政策，透過調控信貸等財政手段，穩定整體金融體制。此外，又應設立兩個不同監管機構，其一負責監管金融業的運作，着眼於業內的風險管理，另一個則負責保障投資者利益和規管企業之間的競爭行為。民協認為以此模式才可以獨立地，以及同時照顧消費者權益，避免監管機構在監管角色上出現衝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和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雖然保得着銀行體系免於出現危機，但卻暴露出金管局監管銀行銷售金融產品不力的弊端。此外，金管局一直只向財政司司長負責，不受立法會監管，令該局的高層薪酬，以至機構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一直受到質疑。因此，自由黨同意現時是時候，就金管局進行檢討和作出必要的改革。

在雷曼事件上，消費者委員會收到11 229宗投訴，其中九成涉及銀行，而金管局自己進行的調查報告亦揭示出238宗違規銷售個案。這些數字證明，金管局過分側重監管銀行的系統問題，對銀行以不正當的銷售手法向普羅大眾銷售雷曼“毒債”則不聞不問，金管局在這一點的責任是必須予以追究的。現時，立法會正就雷曼事件進行調查，所以金管局在這事件上具體應負上甚麼責任，我們大可待有調查結果後再作決定。

不過，撇除雷曼事件，如果指金管局“過去多年表現欠佳”，似乎言過其實，金管局在穩定港元匯價，以至防範銀行出現系統風險上，始終確實“交到功課”，它在1998年入市擊退大鱷，穩定港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當金融海嘯席捲全國，歐美各地紛紛為救銀行而疲於奔命之際，本港銀行依然保持穩健，這亦顯示金管局在防範銀行系統風險上作出了努力。因此，自由黨雖然同意對金管局的職能、角色進行檢討，但我們在現階段並不認同要撤換金管局的管理層。

另一方面，亞洲金融風暴及這次的金融海嘯均證明，要維持港元匯價及金融穩定，龐大的外匯儲備和穩健的銀行系統兩者缺一不可。去年，金管局運用外匯基金，為銀行提供百分百存款保證，成功穩定銀行體系，防止因資金外流而衝擊港匯，正好說明穩定銀行才能穩定港元。

金管局現時身兼管理外匯基金與監管銀行系統，能有效地透過監管銀行來防範金融危機，並在危機出現時，利用外匯基金迅速作出應變，維護港匯穩定。因此，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下，我們不同意貿然把金管局的職能“拆骨”，否則，恐怕只會出現難以估計的風險，動搖市場對港元的信心。

主席，除職能分拆的問題外，金管局總裁的人選及任期同樣對金融穩定舉足輕重。早前，“任總”的退休問題曾令市場出現波動，這正可說明這一點。可惜，現行的《外匯基金條例》並沒有就金管局總裁的任期、退休年齡，以至聘用準則及條件作出規定，這實在是制度上的缺失。

此外，自由黨過往也曾指出，雖然我們認同當局可採用具吸引力及彈性的薪酬來招聘人手，但金管局高層的薪酬高之餘，卻完全缺乏準則，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以任志剛先生為例，他在2008年的薪酬(薪金加花紅)高達1,193萬元，這竟是美國、英國、日本及歐盟四大行長的薪金總和，但卻沒有理據支持這個薪酬水平。現時，有傳“任總”將於本年9月離職退休，加上現時跨國金融機構高層紛紛被削減花紅，當局應藉此機會，就薪酬、任期，以至其他服務條件作出規範和改革。

最後，金管局高層既負責管理千億元外匯，又負責監管整個銀行業，經常接觸到敏感及機密的金融和市場資料。因此，當局在檢討金管局高層的服務條件時，應為該局高層制訂嚴謹的利益申報機制，以確立金管局的公信力和個人投資的透明度。

主席，自由黨不同意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任總”2008年獲加薪，是按2007年而非2008年的工作表現而訂定的。修正案以2008年外匯基金出現虧損來“揪秤”“任總”2008年獲加薪，是攬亂了時序，等同秋後算帳。今年3月，金管局已公布2009年全體員工要凍薪及削減花紅，以反映2008年金管局的表現，這算是有所交代了。自由黨同意要檢討金管局高層的薪酬，但不認同胡亂安插罪名。

此外，自由黨亦反對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基本法》已規定外匯基金“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不是用來“錢搵錢”，所以不論是以成立雷曼兄弟一類的投資銀行，或是以類似新加坡淡馬錫一類的主權基金來管理外匯基金，皆不適當。至於以主權基金或投資銀行擔任央行的角色，更是聞所未聞。湯議員的修正案雖然夠創意，但卻是弄錯對象，找錯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分別針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職能及人事架構方面的問題，提出不少意見及批評，而發言的同事亦提出很多不同的觀點。我曾在銀行工作多年，希望趁此機會與大家分享我的看法。

不少議員指出金管局的工作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亦有指金管局高層的薪金及人事架構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事實上，社會輿論亦有類似的看法。例如多年來，輿論的矛頭都直指金管局高層的薪金過高，近期則多了批評金管局的工作缺乏透明度。我個人認為，既然外間有如此強烈的意見，政府確實有責任深入研究有關問題。如果問題屬實，便要提出改善的地方；如果指摘不實，則要清楚向公眾解釋。

不過，即使上述的指控屬實，亦不應把金管局的工作一筆抹煞，特別是金管局在抵抗金融海嘯及穩定港元匯率方面的努力。不少人皆批評金管局在雷曼事件上監管不力，但很少人留意到金管局多年來建立了健全的銀行運作監管機制，協助香港成功抵抗金融海嘯。事實上，金管局在保護消費者的工作上或有不完善的地方，可能有需要大幅加強，但這問題不應與金管局的其他工作混為一談。

自金融海嘯發生以來，英國、美國，以至歐洲等金融制度發展得十分完善的國家，它們的監管工作也十分嚴謹，但當地卻有不少銀行出事。反觀香港，雖然是高度開放的小型經濟體系，同時因為聯繫匯率的關係而沒有自己獨立的貨幣政策，這些因素令香港極容易受到國際金融動盪的影響，但本港的銀行並沒有出現任何問題。這並不表示香港銀行沒有沾手美國的有毒債券，而是金管局對金融體系監管得力，包括要求銀行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以及定期要求銀行提交財務資料申報表等措施，令銀行不易違規。我們知道，如果有香港銀行出現嚴重的壞帳而瀕臨破產，後果將不堪設想，但幸而香港沒有出現此情況。

至於雷曼事件的問題，立法會調查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正全力展開調查，我相信小組委員會一定會找出問題所在，金管局要負上的責任，屆時自有公論，更何況金融海嘯現時仍未完全平息，不能排除會出現第二波，所以現階段便為金管局做大手術，實在為時尚早，亦可能會削弱本港對抗海嘯的能力。

總的來說，金管局一方面對穩定香港銀行體系有重要的貢獻，但亦不能坐視其問題而不理，政府有必要深入研究金管局的種種問題，以回應公眾的疑惑，但最低限度要等待雷曼事件的調查報告完成，以及金融海嘯正式平息後，才可以進行。在現階段作出任何大動作，恐怕有欠周詳，而且對各方面也不公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雖然我並非完全認同社民連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立場，但我要讚許陳偉業提出這項議案背後所帶出的危機感。

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香港的金融業其實面對很多危機，陳議員也提到中央政府最近宣布上海會成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當然，社會上可能有人認為上海沒有香港的完善法制，所以不可能與香港比較，但事實上，很多財經專家卻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我手邊有一份張五常教授在4月份談經濟的文章，當中指出上海其實無須等到2020年才能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只要中央政府做到兩件事，第一，解除外匯管制；及第二，搞好人民幣，上海陸家嘴便可以即時成為挑戰華爾街的國際金融中心。不單是香港“無得fight”，即使華爾街跟上海也未必“有得fight”。

張教授特別指出了數點，是值得我們思考的。他說上海的太陽升起的時間較香港早1小時，儘管兩地也在同一個時間帶，但上海的股票市場可以提早1小時開市，這便有一個領先的優勢。此外，長三角的工業發展遠勝珠三角。至於金融人才方面，張教授亦認為是上海較為優勝。他又提到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最重要的條件是其貨幣，但港元卻沒有自己的面目，反而人民幣卻很有可能會成為國際的硬貨幣，享有過去英鎊或現時美元的地位。我剛才留意到財政司司長林太提到，香港要與上海互補，但香港的路向其實不僅是互補，而是應該考慮如何強化自己，令自己成為輔助性的國際金融中心。

面對強大的挑戰，我覺得金融業和監管機構實在應該好好檢視現時出現的問題。我當然同意林太和很多議員所說，金管局不止有“任總”，他的下屬過去在穩定香港的金融體系方面也有很大的貢獻。然而，制度也有很多令人不滿的地方。正如很多同事提過，為何特首也有任期，但“任總”卻沒有。即使格林斯潘也有任期，好像是7年一任，並須由國會通過。為何一個人可以操縱金管局16年之久？剛才也有同事提到“任總”擊退大鱷的豐功偉績，但請不要忘記——我看到林太在微笑——作為一位前政務官，試問哪一位政務官可以在一個職位任職16年呢？如果可以一做便是16年，即使不是神童，最低限度也可做到綽綽有餘的。一個人是否做了16年也勝任有餘便代表他是超人呢？我也不想評論這些個人因素了。

我覺得這個制度最大的毛病，便是會導致後繼無人。如果一個人盤踞一個職位16年，那麼他不單累積最多的專業知識，而且與本地或國際例如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等金融機構的人脈網絡，皆由他一個人擁有，這對培育下一代的金融領袖是絕對有問題的。我當然明白政府很難在目前的環境下，提交一項有關金管局的法案讓立法會審議，但我認為政府應自行改革制度上的缺陷，加強金管局總裁任期的制衡。不止是總裁的委任制度，其他高級人員的委任制度及投資申報也應具有透明度。

我剛才聽到林太說，他們的投資申報可與公務員甚至問責局長看齊。事實上，最近我的一位議員助理曾到金管局查詢總裁及高級人員的投資資料，但結果花了個半小時卻甚麼也查不到。不單是圖書館沒有資料，連互聯網也沒有，更甚的是當他向金管局職員查詢時，那名職員竟感到十分錯愕，為何會有人關心這些私人投資資料呢？這種不向公眾問責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批評。

我還想提出一點，希望政府能夠關注。正如最近一則新聞報道，特區政府又有兩名政務官流失到非政府的公營機構，而其中一人便是到了金管局。自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以來，我計算過最少吸納了十一二名優秀的本地或外籍政務官，而且流失是單向的，原因正是金管局提供豐厚的薪酬。我覺得這點是特區政府必須重視，並應研究如何彌補人才的流失，以及加強公僕的德育的。雖然不是每個人也是這麼理想的，但卻希望藉加強政務官的德育，令他們不會單純看到薪酬增加兩倍便跳槽，必須加強他們對社會服務的使命感。就像外國的格林斯潘、貝南奇或英倫銀行的央行行長，雖然擔任央行職位要承受很大壓力，而且薪酬亦不多，但必須有服務社會的使命感，而不止是斤斤計較薪酬的。

主席，我會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但對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則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的整個核心，是希望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整體的評價及檢討。這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是研究其現有制度的利弊，其次是在現有制度下的表現及功過。讓我先說第一方面。

現有制度的確有很多地方是多年來備受批評的，但政府卻充耳不聞。我盡量不會重複，因為很多論點已有同事提出了。首先，一個如此重要的機構竟然沒有一個法律框架、沒有法律地位，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它在法律上擁有很大的權力，卻竟然沒有一個法定的制度。整個金管局已變成一間一人公司、一個獨立王國。香港是講法治的，如果跟上海比較，我們擁有一個很明顯的優勝之處，便是我們的法治傳統。可是，金管局卻竟然是以這種方式管理，完全漠視法治，並建立了人治的方式，這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很多重要決定都是透過備忘錄作出的，這真的是令人難以明白。

第二點，是缺乏透明度。我也不用多說了，因為剛才已經多次重複，其中包括聘任程序、條件、沒有獨立任期，甚至是離職安排，大家知道後也難以理解為何會這麼寬鬆。不過，我要強調的一點，是它的開支。立法會當然不應過問外匯基金的投資，因為大部分都是保障貨幣穩定的策略。可是，很多明明是公共開支，例如整個金管局的營運開支，包括在1998年斥資數十億元——相等於現時超過100億元——購買一間寫字樓，但竟然可以繞過立法會的。我覺得這不單是不尊重立法會的憲制權力，而且違反了《基本法》的要求。這根本是公共開支的一部分，但金管局卻可以獨斷獨行，動用大筆外匯基金而無須經公眾監管。

第三點，同事也說過，是投資者和監管者的衝突。政府當然會說主要的投資不在香港，而是在海外，因為外匯基金是要保障港元的穩定。大家都知道，1998年那次入市是要捍衛聯繫匯率，即使這次當作是例外，而且也是有需要的，但當時政府說過這是一次過的投資、一次過的入市。當然，政府並沒有說得這麼明確，但意思卻是很清楚的，那次是例外的，只是一次過的，之後便會有秩序地退出市場，當時我是聽得很清楚的。可是，現在看來，政府並沒有有秩序地退出市場，因為很清楚地現時仍有Tracker Fund。其次是它又再度入市而沒有清楚解釋，即是所謂的策略性投資在香港交易所的股票。如果今次可以這樣做，下次亦同樣可以，政府並沒有妥善的解釋。政府備受批評之處是，既求正也求圓，試問怎可以這樣做的呢？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稍後可以解釋。

此外，其諮詢委員會亦缺乏代表性和認受性。過往大多數的成員也是業界人士，既要受到監管，也要協助管治金管局。即使現時的諮詢委員會已沒有業界人士，但它有否足夠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呢？我們對此表示存疑。

另一方面是關於表現的。當然，這方面會引起爭論，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有部分我是同意的。不過，我覺得金管局多年來在穩定貨幣及鞏固銀行體制方面，整體來說，是應該值得肯定的。很簡單，大家可以看到，最近在出現金融海嘯後，很多銀行要政府拯救和注資，但香港大致上也能度過這個難關，無須政府額外“撐腰”，這是值得肯定的。我也同意我們不能自滿，因為面對如此強烈的競爭，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可是，我覺得金管局嚴重不足的是，作為一個規管者，不要以為只規管銀行的營運及確保其穩定便行，因為根據《銀行業條例》，我很清楚看到它還有更大的責任，便是要保證它有良好的營運。此外，讓我也讀出另一點，便是它必須保證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這是《銀行業條例》的第7(2)(g)條。我想強調，金管局其實有權保障存款者的權益，但它以往對此並不同意，認為應找金融方面的投訴專員或申訴專員處理。這是錯的，金管局其實是有權規管的。例如，銀行很多時候沒有提供合理的服務，關閉一些偏遠地方的分行，亦可能收取過高利息，就像最近的花旗銀行事件。此外，銀行很多時候又無理地迫使存戶終止其戶口，金管局對於這些其實都是有權過問的，確保銀行不會做出有損商譽或存款者利益的事情。可是，我覺得金管局並沒有做到，這是失職的。

最後一點便是薪酬過高，我也不用多說了。局長剛才說很擔心金管局未能吸引適當的人才，但是否已作嘗試呢？憑甚麼有此憂慮呢？金管局的工作是公職人員的工作，我相信它的榮譽和職位本身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此，我不能接受這種說法。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至今已16年，它的主要職能包括維持港元匯價穩定、管理外匯基金的投資、確保香港銀行體系穩健和發展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等。過去，香港經歷了不少金融危機，金管局均能成功協助香港克服種種挑戰。最廣為人談論的，要算是1998年金管局為了在亞洲金融危機中捍衛港元，大膽入市擊退國際“大鱷”，並為外匯基金錄得很好的利潤，這一仗是贏得相當漂亮的。

此外，金管局一直很積極捍衛港元的穩定性，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界有一個弱點，便是沒有能力控制貨幣的價格或供應。過去，港元多次面對貶值或升值的壓力衝擊，金管局皆恪守了聯繫匯率制度，確保港元的穩定性。另一方面，我亦看到金管局很積極發展和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過去，它一直很積極向中央爭取在港開放和擴大人民幣業務，包括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和在香港成立跨境人民幣結算中心，亦建立了很優良的結算交數平台和金融基建網絡。去年，全球受到金融海嘯侵襲，很多歐美大國的銀行和金融機構亦相繼“爆煲”，要政府作出大規模注資，但香港的銀行仍然保持穩健，金管局亦推出了百分之一百存款擔保，以鞏固香港人的信心。至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方面，金管局一直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成立至今取得超過6%的平均年度回報，我覺得這成績是合格有餘的。

主席，我指出以上種種事例，是想說明金管局在很多事情上是功不可沒，但金管局的運作亦有地方須改善。然而，現在貿然說要全面改革金管局或分拆它的部分功能，我是不同意的。最近，很多人對金管局總裁的去留作出多番猜測，主要因為至今仍未有一項法例訂明其管治架構和管理層任免等事宜，亦沒有對總裁的任期作出規定。有關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免和薪酬事宜，全是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決定。主席，我明白這樣做可容許政府有一定的彈性和自主權，但這樣也很易引起外界無謂的猜測。現時，全球的金融市場非常動盪，這些傳言會否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綜觀全球，現時有些國家和地區均有法例規定中央銀行行長的任期，政府是否可以研究和考慮在法例中列明任期以至續任年限？

另一為人詬病的做法，便是有關金管局總裁的薪金調整，並有很多人對總裁的薪酬作出評論。去年發生了金融海嘯和雷曼迷債事件，但我們看到總裁去年的薪酬連同花紅高達1,193萬元，較前年增加了約15%。主席，金管局職員和總裁的薪酬，是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根據獨立顧問公司每年所作的薪酬趨勢及金融業薪酬水平的研究而建議的。以我理解，總裁的花紅是基於2007年的表現而訂定的，但當中有否其他經濟環境因素要考慮，而花紅是怎樣計算出來，我們也不是完全理解。最重要的是，現時並沒有一個準則，讓市民知道如何釐定總裁的薪酬和花紅。究竟是側重於總裁哪一類的工作表現呢？理據何在？政府是否可以考慮訂定一個更清晰和透明的薪酬機制向市民交代？

至於利益申報方面，有些高層職員作出投資的資料是不用全數公開的；金管局總裁所作出的其他額外投資，是須向財政司司長申報，而其他高層職員只須向總裁提供資料及利益申報。我同意有些資料因涉及私隱而不應公開，但政府也可研究出一個較為完善的方法。

主席，金管局掌管超過16,000億元的外匯基金，市民對管理階層的管治透明度和問責有很大期望。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些建議，提升金管局的管治，促進香港金融業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很多同事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作出很多批評及反對，主要的原因是在過去16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提供了穩定性，特別是對銀行的穩健和匯價的穩定方面，作出了不少貢獻。因此，大家也認為如果現在，特別是金融動盪之際，作出陳偉業議員所建議的改革，是不適宜的，亦非合適的時機。不過，主席，我認為同事這樣說可能是對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的意思有所誤解。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主席，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的意思是，“鑑於金管局過去多年來嚴重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不能有效監管金融機構，其表現令人失望，令香港金融業發展停滯不前”，陳偉業議員主要是想指出過去存在的問題，希望可以為金管局及香港金融中心帶出新的展望和協助金融業的發展，而不是如大家所說，在現時金融業轉壞的時候，這樣做只會破壞香港整個金融業的發展，陳偉業議員的意思並不是這樣。至於他建議作出改革，大家對此均感到十分驚慌，而且他更說明要“全面改革”，大家更感不安。然而，這是有前提的，並非無緣無故的改革，也不是翻天覆地的改革，而是建基於檢討作出的改革，正如議案所說，“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金管局，並作出改革”，即是說他並非為改革而改革，而是在檢討之後發現有問題才作出改革。所以，我認為大家似乎是斷章取義，只談他建議作出全面改革，卻忽略了前文的意思，即是要先行作出檢討。

另一方面，改革的第一點是，“就金管局的人事架構進行全面改革，制訂明確的問責機制，並撤換過去多年來表現欠佳的管理層”。大家看看，議案不是要求胡亂找一個人來制裁或撤職，而是建基於員工的表現，甚至是建立一個較穩健及具透明度的問責機制。大家認為本地公用

事務機構是否要有這種機制呢？如果有需要的話，為何我們不能支持陳偉業議員這個要求呢？況且，表現欠佳的同事或管理層是否應該撤換呢？我認為這些都是相當正常的運作，為甚麼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呢？我實在不明白，亦難以揣測何以同事未能接納陳偉業議員的意見。

況且，關於透明度及管理方面的問責制，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這個機構是為公眾服務的，特別是所管理的是如此龐大的本地金融事業。大家都知道，自1980年代工業北移後，香港的經濟發展已經所餘無幾，行業數目亦不多，金融便是其中一個較重要的行業。但是，為甚麼對於管理金融如此重要的行業，我們也不要求要有透明度和問責性呢？我認為這是令人失望的。如果陳偉業議員今天的議案不能通過，我反而憂心會給公眾帶來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管理這些行業無須講求透明度和問責性。在現今的香港社會，大家不斷有這方面的訴求，不管是哪一類型的機構，尤其是處理公用事務的機構，透明度及問責性均必須加強。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這個道理，不要給其他社會人士帶來錯誤的信息。

至於金管局以往的功過，大家當然會提到在亞洲金融風暴中擊退“大鱷”一事。可是，曾蔭權過去亦曾表示在擔任財政司司長時有份參與其中，只是大家今天似乎把所有功勞皆歸於金管局，當年的財政司司長好像完全沒有參與的份。我不知道孰真孰假，也不知道當時他們怎樣做，但是否所有功勞全歸金管局而其他人則毫無貢獻呢？我認為大家要平衡地處理這問題。

其實，我們認為金管局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不要像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般，變成一個獨立王國，無人可以干預，這是我最感擔憂的。大家都知道，房委會經常予人的印象是一個獨立王國，不受任何掣肘。我想也不要說監管這類機構了，只是問責性和透明度均為基本的訴求，如果連這些也沒有，便會令人非常失望。

大家剛才也提到金管局的職責，包括要令存戶的權益得到保障。但是，過去多年，我們發覺小存戶的利益並未受到保障，而向金管局求助也不得要領。例如，不少地區分行隨時可以結束營業或不提供服務，但當我們要求銀行為長者提供服務，以便他們提取綜援或提款，不用步行那麼遠，但銀行卻往往以業務性質為理由，完全漠視這些要求，拒絕提供有關的服務，而且動輒便扣除服務費或收取罰款。我認為金管局根本未能保障小存戶的利益，這些問題一直存在。如果問金管局有沒有錯失，答案是有的。因此，我認為必須檢討和改革金管局，並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必須承認，去年金融海嘯引發雷曼倒閉，令很多市民蒙受很大的金錢損失，有些苦主甚至失去畢生積蓄，精神及生活上受了很大的壓力，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強烈不滿。就此，立法會亦已授權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雷曼小組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目標之一便是要找出問題的根源和監管制度有那些可以改善的地方。因為雷曼小組委員會取證過程仍在進行中，我作為雷曼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為了要避免被認為有成見和武斷，影響日後雷曼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公正性，在這階段我不宜對此作評論。

立法會內外對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免、任期、聘用條件，薪酬水平和專員運用權力時的透明度，都有很強烈的意見。我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作出檢討和改革。坊間一直流傳金管局任專員會在今年9月離任，但到目前為止，政府卻一直未有就此作出交代。如果傳聞屬實，上述的改革就更刻不容緩，政府有責任掃除社會的疑慮，使新專員的任命能得到社會的信任和支持，不會再被過去的包袱所纏繞。

今天，議案的另一部分是關於金管局的工作表現，對此，我認為要作客觀、全面和公正的評價。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因此，評核金管局的工作主要有4方面，包括（一）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維持貨幣穩定；（二）管理外匯基金；（三）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及（四）維持及發展香港金融基建。

談到匯率，我們必須明白，香港是個外向型經濟，匯價、股市、樓市以至經濟，都易受外圍經濟變動的波及和衝擊，穩定的匯率對香港非常重要。過往20年，香港歷盡金融市場的驚天巨浪和投機者的衝擊，香港的匯率卻守得相當穩定，這些都是得來不易的。

今次金融海嘯，銀行尤其是投資銀行，既是始作俑者，亦是最大的受害者，美國五大投資銀行不是倒閉便是被接管或轉型。世界最大的商業銀行亦紛紛須政府注資才能幸存。面對金融海嘯，香港的銀行，不管是資產質素、貸款的壞帳率、資本充足率等都非常良好，而金管局事實上亦及時推出連串措施，穩定香港的銀行體系，使香港的銀行面對衝擊，安然無恙。香港是先進外向型經濟的極少數例外。

至於對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的規管，我認為要檢討的，不單是金管局這個環節，而是金管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一併考慮，避免顧此失彼。

銀行專家簡達恆先生今年1月曾經前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會上我要求他補充一份資料，那是關於香港金融制度改革的，他在2月份提交了該份文件，文件指出世上沒有所謂一套完美的監管模式，不同的方案其實各有利弊，每個地區只能依照本身具體情況權衡輕重來考慮。他又指出，監管架構變動是重大的決定，不宜草率，香港目前並沒有需要作出激進的改動，而是應經過仔細考慮研究才進行。

主席，我個人認為，將金管局目前規管銀行體系，以及管理外匯儲備以維持港元匯率穩定性的兩項職責分開，讓兩間不同機構處理，是會有一定的好處，但考慮到監管架構的重大改動會涉及風險，更遑論中間的有關過渡費用。這風險將會影響香港各行各業，亦會影響所有市民。我們現正身處金融海嘯中，作出變動不單會動搖港人的信心，亦會動搖海外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對於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以及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信任程度，我認為我們目前冒不起這個風險。

基於上述的原因，雖然我認為香港金融監督制度有需要檢討，金管局的管治亦有改善空間，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聘用條件及問責也有需要檢討，但我不能在現階段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 stand to speak against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s under debate. Unlike the eloquence of my Honourable colleague,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who speaks with conviction, pride and no prejudice, and in blind faith for the support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I tend to speak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with neither pride nor prejudice, and I urg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KMA to take today's speeches to heart, to objectively look into the concerns of the people who have spoken and the concerns of the public.

There are several reasons for public concerns. Ra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corporation, the HKMA is a legal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works as an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It is beyond the Basic Law. It is accountable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ather than to the public, but it works for the public. The HKMA is granted various privileges. For instance, its budget does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A has an indefinite tenure; senior staff of the HKMA enjoy enviable remuneration packages which even dwarf thos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as well as those of heads of central banks overseas. Some people rightly or wrongly consider the HKMA as a *de facto* kingdom, unsupervised and unregulated by the Government. If this is not the truth, then the HKMA has a PR problem — correct it and educate those critics.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claims that such arrangements are justified by the peculiar functions and sensitive status of the HKMA, incomparable to other statutory bodies. However, the HKMA is Hong Kong's central banking institution. It is therefore reason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fer to the practices of central banks overseas, particularly on appointments, tenure, and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s of the head and senior staff of the HKMA.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fter all.

Contrary to the heads of central banks in notable economie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A does not have a definite tenure. Section 5A(1) of the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allows maximum flexibility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s appointed. This contrasts with the fixed term of appointment for the Chairman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in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is four years; for the Bank of England, it is five years;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eight years; th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seven years; and the Bank of Japan, five years. A definite tenure is deemed preferable, among other reasons, to ensure checks and balances. Perhaps the lesson of Italy can help us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a limited tenure for this position. Before the stepping down of Antonio FAZIO, the Governor of the Bank of Italy between 1993 and 2005, the Governorship of the Bank of Italy was a lifetime appointment. Only when FAZIO was involved in a criminal case over suspected abuse of power in handling takeover bids for Italian banks did the Italian cabinet amend the tenure for the position to six ye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a clearly defined tenure is necessary to avoid position abuse.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like ours should patch any loopholes before they can develop into a problem. If the Government is to take precautions only after irreparable losses, such as those suffered by Italy, it will be a disservice to governance.

Moreover, sinc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in a position with a limited tenure himself, it is conceivable that when a new Financial Secretary replaces the old one, changes in preference and mindset will ensue, leading to alterations in the criteria and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A. If this is the case, will it not result in uncertainty and volatility of the position? This worry is not baseless as the current practice giv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highest flexibility in appoin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A. Most importantly,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 may give rise to political interference. Notable economies, including the EEC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an independent central bank in the sense that they operate under rules designed to prevent political interference; the position of the head of the central bank does not change with the change of a political regime or the fate of political leaders. In contrast, our system is more susceptible to personal preferences.

While Joseph YAM, who has held the position for 16 years, possesses rarely found talents, the question is, will his successors be as capable as he is? I am sure he is, but, for the long-term benefit of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both prepare for the worst, and act to prevent the worst from happening. If the Government still considers that changing the existing mechanism is unnecessary, even as Mr YAM is almost counting down the days to retirement, we should call the Government to account for the lack of crisis preparedness, which is tantamount to turning a blind eye to the problem.

The finances of the HKMA is another attention-grabbing subject. Article 73 of the Basic Law give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authority to deliberate and approve the Government's budget, including that of statutory bodies. Oddly, the HKMA is the only exception: Budget approval of the HKMA is handl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via the Exchange Fund. The appearan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A before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ree times a year to brief Members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on the HKMA's work has never touched on this issue. Without details of how the HKMA spends its mone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supervisory function is incapacitated.

Thank you, President.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社民連同事陳偉業議員提出原議案，但我相信支持他的議員不多。

我覺得很奇怪，如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確實是沒有透明度、沒有問責性，又不能有效地監管金融機構時——金融機構是指甚麼呢？便是指銀行。當然，金管局在雷曼事件中是嚴重的失職，任志剛先生透過一個備忘錄，繞過立法會與證監會分權。分權後，既未進行過突擊檢查，又沒有看過適切性。他這樣做，是完全符合原議案的指摘，我卻不明白為何同事不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究竟是任志剛先生不對，表現差勁和制度有問題，抑或不是呢？

我看見這個議會是完全不講道理的。我們可以在別的場合強烈指摘任志剛，在這個場合卻誓死保護任志剛，這是一個奇怪的現象。老實說，這項議案根本沒有約束力，即使通過要求任志剛下台，任志剛一樣可以厚顏無耻地前來立法會發言。

上次，我建議削減他的薪酬，他則厚顏無耻地表示，不是由他決定的，是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決定的。委員會有些甚麼人呢？他自己當然是成員；他的直屬上司曾俊華也是；鄭維志是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是有錢人；還有和廣北，我最近示威，被他手下的保安毆打。和廣北是京官，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兼總裁；范鴻齡先生更厲害，是嗎？他令中信泰富人頭落地——已卸任了？連行政會議成員職位都卸任了嗎？還好，大快人心。他要離開，但任志剛則不用離開。

還有郭炳江先生、鄭海泉先生，全部都是有錢人。鄭海泉先生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還有馮鉅斌博士，是永亨銀行的；劉遵義教授，可把他當作是學者，將來則不知會做甚麼，入行政會議當然是連成一線的；孫德基先生是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陳祖澤先生，以前是官員，現時在香港賽馬會工作；還有洪丕正，他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這羣人決定他做得好不好，有何公信力可言？

我們現在看見，雷曼兄弟苦主正在街上投票，指他做得不好，我們的議會又指他做得不好，但到了今天表決時，議員卻認為他做得好，在表決中支持他做得好，認為他是應該留任的。還有，他們反對陳偉業議員，指出金管局不是缺乏透明度和問責性，還要這樣說。究竟我們是在表決甚麼？他也想離開，不想戀棧，但我們還要為他貼金。

任志剛做了哪些工作呢？在聯繫匯率方面，我們是固定匯率的，除非政府要更改或他建議政府更改。香港有這麼多外匯儲備，人們賣美金改買港元，我們便用港元買美金，互相調換而已，這是逆向思維，是很容易的，只不過是對沖而已。

銀行的穩定性是他的貢獻，但要明白，在銀行的非正常業務內，由他監管的售賣債券和保險……保險方面未爆破，但債券方面的表現則很差勁。我請問大家，這算不算是好表現呢？我也想請問各位同事，一個這樣的人透過跟他的屬下沈聯濤，以一份諒解備忘錄偷天換日，今天二人都不用負責，是否合適呢？

我們有甚麼可以監察他呢？格林斯潘已認錯了，雖然離任後才認錯，魯賓是高盛要員，所以救高盛而不救其他人，但遲早會被揭發出來。我們今天在議會內，連一個到處佔人便宜的美國議會，縱容美國人管制別人的市場，或deregulate別人的市場來發財的議會……說句公道話，格林斯潘說他錯了，魯賓遲早要認錯，為何只救高盛？我們現在卻替他們擦鞋。我們向任志剛先生索取金融機構管理委員會文件，可是，他卻不提供。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已經提醒議員，在這項辯論中……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是問他會否提供文件？我沒有提及“雷曼”。

主席：議員不應該就小組委員會研訊發表意見。

梁國雄議員：這已是事實，並非機密，“老兄”。那麼，你想我怎樣呢？是否想我收回這句話？

主席：議員不應該在研訊以外發表任何有關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這樣說吧。本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任志剛先生索取文件，他卻諸多推搪，其中一個理由是如果這樣，日後銀行家與他的關係便會不好，在這情況下，他便不能監管銀行家。

但是，警察會否說，他與小偷的關係不好，所以便捉不到小偷了？任志剛要明白，雖然是銀行家付錢給他老人家或提供內幕消息給他老人家，讓他再向其他人透露，但他不能公開地抗拒立法會對他的監察。我認為任志剛先生必須下台，今天議會不趕他下台，是議會的偽善，我呼籲大家以後不要再責罵他。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1993年成立，它在香港主權回歸過渡期間，肩負起歷史的重任，確保港元匯率的穩定性及本港金融及銀行系統的正常運作。

在回歸後的12年，香港經歷多次的危機，其中包括亞洲金融風暴、非典型肺炎症爆發及其所引發的經濟下滑，金管局都能發揮其主要功能，並確保港元匯價的穩定及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健。及至去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不少先進經濟體系的金融機構，包括一些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出現不同程度的問題，有需要政府的介入，並大規模提供協助。相反，香港的金融及貨幣體系卻仍能保持穩定。

儘管如此，金融海嘯卻引發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引起了不少市民對金管局監管能力的質疑。亦基於這個原因，本會的同事決定成立“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授權小組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可以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該小組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圍，包括現行的規管制度，監管架構的運作，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批核和銷售，制度對投資者的保障，銀行前線人員在運作時有否違規的情況出現，政府的回購建議等，這些都屬於研究範圍。相關的研訊及調查仍在進行中，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及作出相關的建議。在小組委員會調查工作及相關報告完成前，我作為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是不適宜就小組委員會研究範疇的事項表達個人的意見，避免給予公眾人士錯誤的印象，誤以為小組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立場。我深信小組委員會會按調查得出的事實，將作出詳細的分析，並會就鞏固本港金融體系提出建設性的提議，以供政府參考。

主席，近年金融市場的急速發展，相關的銀行及投資產品及服務也變得非常複雜。不要說一般銀行小存戶或投資者，即使一些監管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也未必能夠完全掌握金融市場的運作及流向。這問題不僅

限於香港，一些先進的經濟體系的監管制度也明顯地追不上實際的需要；全球金融危機的爆發正暴露了這方面的弱點。

為應付未來金融業發展的需要，本港也應該作出相關的檢討及改善，這是急不容緩的，務求使我們的金融監管架構能夠更迅速對市場的轉變作出應有的回應，有效地履行其監管的責任；同時為香港的金融業開拓新的發展空間。

希望將來我們的監管制度，能令我們對銀行體系具有足夠信心，以及進一步鞏固本港對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同事剛才提到雷曼兄弟苦主的問題，但我剛才聽到主席說，今天的辯論不應牽涉到我們正進行的調查。大家都知道，雷曼兄弟苦主過去都一直要求任志剛下台，如果問我，我在過去的遊行中也有要求任志剛下台。但是，由於主席剛才開宗明義說，今天的辯論不應涉及立法會正對雷曼事件進行的調查，所以民主黨認為，在此如果除了雷曼事件以外而要求任志剛下台的話，會存在一個問題。

我剛才聽到“長毛”，即梁國雄議員提到一連串的例子，也牽涉到在雷曼事件中，任志剛表現如何。陳偉業議員在其原議案內，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能有效監管金融機構，其表現令人失望”。我希望陳偉業議員具體說一說，究竟金管局除了雷曼事件外，有何具體例子可讓大家知道，金管局的表現令人失望，令香港金融業發展停滯不前？我希望陳偉業議員可以稍作解釋。

實際上，對於金管局本身的運作，大家也知道是存在問題的。所以，我們提出確實有需要為金管局制定獨立的營運法例。大家知道金管局現時集中央銀行、監管銀行，以至我們一直說的保障投資者的角色於一身，如果問我意見，我覺得是非常混淆不清的。因此，在現行制度上，如果不作出檢討的話，就我們未來的發展，香港如何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這確實是存在問題的。

我感到很奇怪的是，有同事，例如陳茂波議員剛才說，他也認為金管局有問題，但對於由民主黨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卻表示不支持，對此我是覺得有點奇怪的。因為我們的修正案第(二)項是，對於將發展金融市場和規管銀行體系，以及管理外匯儲備的職責，分兩間機構負責，我們要求作出一點研究。我們也明白，在金融風暴下，很多人也認為應看定情況，不要太快作任何改動。其實，我們曾作出一些研究，即使是第(一)項提到有關獨立營運的法例，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提出訂立法例，也不是明天便可以訂立法例，大家亦須經過討論、諮詢及立法的過程，沒有三兩年時間，我相信也不能訂立一項大家關注的金管局法例。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也要看看，究竟金管局本身在運作上有何問題？我想強調的是，在調查雷曼事件中，我相信很多公眾人士在雷曼事件上，對金管局已有一個公論。但是，作為立法會議員及調查的成員，如果調查結果認為金管局是失職的話，我會毫不猶豫要求任志剛下台。

所以，在現階段，民主黨認為最合適的做法是，撇除雷曼事件外，在整個制度上作出檢討及研究，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延續下去，這是至為重要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偉業議員：就3項修正案，由於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跟我的原議案在理念上有一定的分歧，他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展成為兩個獨立的組織，是作出基本上的改變，所以我不能支持他的做法。正如我在發言時指出，一間機構、兩個職責，有本質上的衝突及矛盾。兵又是你，賊又是你，如果不把兵和賊分清楚，是會出現很多問題的，當兵時的力量必然會受削減，所以我不能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此外，大家可看回他的修正案內有關獨立投資銀行的部分，他剛才解釋時亦欠缺詳盡。究竟他的理念是甚麼？怎樣才可令金管局原本的兩項職能，可以透過他所說的投資銀行做到呢？這根本是一個疑問。

至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原則上是支持的，因為金管局內有很多問題，正如其中一項我指出的問題，便是薪酬過高。薪酬過高，缺乏監管自己……自己人加薪給自己人，很多議員均指出，金管局便好像一個私人聯誼會般，所有人也“為威喂”，大家十分相熟，是嗎？大家“拍膊頭”，即你奉承我，我奉承你。基於這情況下，雖然任志剛的加薪幅度是基於2008年的表現，但在這段時間如此加薪，仍是欠缺說服力的，所以要求他辭職，是絕對合理的。

我覺得民主黨涂謹申的說法有嚴重的問題。第一，涂謹申把我原議案的前提全部刪去。我的前提是要求金管局改革及作出很多建議，而我沒有提及雷曼事件，我特別避開了“雷曼”這字眼。大家可看到我整項議案的內容，是沒有提到“雷曼”的。正如我發言時 —— 甘乃威可能沒有聽到我發言 —— 我數算了金管局的很多罪證：利潤過高、私相授受、黑箱作業及包庇銀行。但是，涂謹申把前提全部刪去，令銀行的很多罪證或金融界的很多罪證未能在前提中列出來。我剛才提到地區銀行全部關閉了，我不明白民主黨為何刪去我的前提。地區上有很多投訴，說大銀行關閉了地區分行，銀行又胡亂收取行政費、胡亂收取罰款。只要遲了供款數天，便要收取原欠款的30%作為罰款。銀行有很多這些苛政，我在發言時是提出了的。正正基於這些苛政及不合理情況，我便指摘金管局是對銀行傾斜的，所以李國寶才會這麼讚揚金管局。因此，涂謹申刪去我的前提，是漠視了現時銀行的很多問題，特別是剝削小市民的手法、一些不合理的收費及一些苛刻的政策等。所以，如果他把所有前提刪去，把問題全部算在雷曼事件上，我覺得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涂議員把雷曼事件加入其修正案內，又反對黃毓民的修正案。主席，我想提出，如果過去有些朋友 —— 我正在討論黃毓民的修正案 —— 遊行示威時要求任志剛下台，現在又反對，這是精神分裂，表裏不一，以及“講一套，做一套”。帶領雷曼兄弟苦主遊行時要求任志剛下台，在立法會內卻不支持黃毓民要求任志剛下台，這種做法其實在政治上是很卑鄙的，這是一個卑鄙政治政黨的行為，必須加以譴責。因此，請解釋為何他們帶領苦主遊行時要任志剛下台，現在卻反對他下台？這根本是嚴重的政治上道德操守問題。

主席，整體而言，對於3項修正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最“無厘頭”的是涂謹申把我議案的前提全部刪去，以及他在申報利益方面所說的全部出錯。金管局的申報利益資料有29頁，是可以公布的，但你到金管局核查，有時候卻翻查不到。我今天早上曾翻查，但只查到任志剛截至2006年的資料，2006年之後的資料是沒有的，所以申報是一個(計時器響起)……既定的程序。

主席：陳偉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謹代表財政司司長感謝各位議員在今天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以及就檢討金融政策及體制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在今天的辯論中，總共有22位議員就一系列的課題發表了意見，包括金管局的職能、架構及管治，也包括金融監管架構及監管範圍。有不少議員提及金管局的問責性與透明度，亦就金管局總裁和高層人員的薪酬與服務條件等方面的問題發言。關於這些範圍，由於在我超過20分鐘的首次發言裏，已經提供了政府的看法及資料，因此容許我在這裏不再重複。當然，我留意到，對於同一項課題，議員的意見與我在首次發言時的意見有不盡相同的地方，而有議員亦提出相當具體的建議。正如石禮謙議員所說般，議員不同的發言及意見，均值得政府及金管局客觀分析及關注的。

我實質的工作雖然並不屬於特區政府問責團隊內的金融體系，但我可以向各位保證，我今天坐在這裏三個多小時，會將各位精闢的意見向財政司司長親自匯報，而金管局的同事亦會就今天的辯論作一個更詳細的報告交給財政司司長。

主席，香港的金融體系是其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須繼續發展及強化香港的金融體系，以確保在動盪及不明朗的全球環境下仍具備競爭力及能夠保持穩定。當局對於有效的貨幣管理而進行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金管局能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能，並具備所需的靈活性，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情況及新出現的危機而迅速作出回應。

持續檢討機構的運作，以確保機構能有效履行其職能，是良好管治裏重要的一環，金管局亦不例外。此外，目前在香港、其他地區，以至在國際層面上也有多項對金融體制的檢討在進行中，而這些檢討均可能會對金管局有所影響。其中亦包括本地的檢討工作，例如政府現正對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去年年底就雷曼事件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以及對去年7月提交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簡達恆報告在監管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所作出的研究。政府在考慮日後的發展方向時，是一定會參考各位議員在這項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的。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被誤解了，我是否可以現在要求澄清？

主席：你可以澄清你發言中被其他議員誤解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簡單，剛才陳偉業議員說我是 —— 我不知道他是否指我，但我覺得是有需要澄清的，便是在帶領遊行的時候要求任志剛下台，他指這是表裏不一的行為。主席，我的發言被誤解的地方便是，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我是知道自己的身份的，所以我從來沒有在任何遊行中說過要求任志剛下台……

主席：涂議員，請你先坐下。我聽不到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對你的發言內容有所誤解，我相信那只是辯論中的一個議題而已。不過，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辯論應該要結束了。

我現在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鑑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過去多年嚴重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不能有效監管金融機構，其表現令人失望，令香港金融業發展停滯不前；此外，中央政府最近亦將上海定為香港以外另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此舉必然會令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受到威脅”，並以“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引起市民質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否有效監管銀行的非存貸業務”代替；在“（一）之後刪除“盡快就金管局的人事及架構進行全面改革，制訂明確的問責機制，並撤換過去多年表現欠佳的管理層”，並以“為金管局制訂獨立營運法例，加強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代替；在“（二）之後加上“研究”；在“（三）就”之後刪除“上述兩個機構的”，並以“金管局”代替；在“招聘形式”之後加上“和其他方法”；在“訂定合理薪酬，確保”之後刪除“該等機構的高層人員薪酬不會大幅高於行政長官的”；在“；及”之前加上“與其他先進國家的中央銀行行長相若”；在“（四）增強”之後刪除“上述兩個機構”，並以“金管局”代替；在

“管理層要員必須”之後刪除“公開”，並以“將”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的詳情，並禁止該等機構的管理層在股票市場作個人投資”，並以“向特首備案及定期更新以作監管”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3人贊成，6人反對，1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4人贊成，4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16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問責性，”之後加上“而最近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在外匯基金錄得虧損的情況下，仍然大幅加薪百分之十五，這種行為理應受到強烈譴責，任志剛亦應就此事下台以謝港人；此外，金管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8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4人贊成，8人反對，1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8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15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二)”之後刪除“將發展金融市場和規管銀行體系，以及管理外匯儲備以維持港元匯價穩定的職責，分別交由兩個機構負責”，並以“研究設立獨立投資銀行專責處理外匯儲備投資、穩定港元匯價及一般央行功能”代替；在“(三) 就”之後刪除“上述兩個機構的”，並以“金管局”代替；在“訂定合理薪酬，確保”之後刪除“該等機構的”，並以“金管局”代替；在“(四) 增強”之後刪除“上述兩個機構”，並以“金管局”代替；及在“並禁止”之後刪除“該等機構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2分52秒。在陳偉業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3位議員的修正案及有18位議員發言。主席，金融市場其實是資本主義後期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發展階段，這個發展令整個資本市場更為複雜。其實，金融市場跟資本主義本身沒有分別，馬克思在百多年前已指出：資本來到人間，從頭到尾，每個毛孔都流着鮮血和骯髒的東西。

金融市場也是一樣，馬克思進一步在《資本論》指出：在資本主義體系內部，一切提高社會勞動生產力的方法，都是靠犧牲工人來實現的。一切發展生產的手段，都變成統治和剝削生產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發展。大家把工人的字眼換成市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金融市場中，把工人換作小股民，其實也是一樣的。整個架構都是充滿剝削、詐騙、欺騙及貪貧。不少人認為銀行如此穩健，金管局居功至偉。其實，金管局在政策上傾斜及偏袒銀行界，所以香港銀行界在過去10年的平均資產及得益，較海外其他國際銀行多50%。

香港銀行界因為金管局畸形的偏袒，導致小市民受到剝削，小市民受到欺凌，才會令銀行界有如此高的利潤。李國寶議員的銀行利潤已相對較低，只有0.88而已。香港一些銀行過去10年的利潤是平均2.0，較李國寶議員的銀行高出超出一倍。因此大家會看到金管局的偏袒及傾斜性，如果大家今天不支持這項議案，便會給予公眾一個錯誤信息，讓金管局以為自己很了不起，能夠幫助小市民。這項議案便是要瓦解金管局這個王國，令小市民、小投資者得到合理的保障，得到公道，不會繼續受到金管局的欺凌及剝削，希望大家看清楚這議案的原意，不要在政府的壓迫及淫威之下，便埋沒良心不支持改革金管局這項如此有先見、原則及正義的議案，希望大家看清楚原議案的字句。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詹培忠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6人贊成，8人反對，1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綠色經濟。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推動綠色經濟

PROMOTING GREEN ECONOMY

梁家傑議員：主席，現時全球正面對燃料及糧食等危機，加上金融海嘯於2008年年底發生，世界各國將可能面對1930年代大蕭條之後最惡劣的經濟環境。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於2008年12月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期間，呼籲各國推動“綠色新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更於今年2月發表“全球綠色新政”報告，希望各國於未來2年內推動“綠色新政”。

這份報告以重振全球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保護弱勢族羣、降低碳依賴、生態退化、水源匱乏及於2025年終結赤貧為目標。報告更要求G20等國家應該撥出國民生產總值1%，以進行相關計劃。報告的結論強調，“全球綠色新政”不單創造較環保的世界經濟，更(我引述)“着眼於確保政策、投資及誘因之正確整合，以降低碳依賴、保護生態系統，以及消滅貧窮，同時促進經濟復蘇，並創造就業。”(引述完畢)

主席，聯合國希望透過推動綠色經濟，把危機轉化成契機，而世界各國也隨即行動，希望藉此創造更多工作機會，挽救經濟。歐盟去年通過2,000億歐羅的經濟方案，佔國民生產總值約1.5%，歐盟現正推動大規模的節能及再生能源供應計劃，提供約100萬至200萬個新工作機會。美國的經濟振興方案總金額為7,870億美元，環保署的總經費約佔1%，當中的經濟建議指出，只要美國政府動用10億美元的支出，每年可以創造3萬個就業職位。南韓政府亦於2009年1月公布“綠色新政”計劃，經費約360億美元，約佔國民生產總值3%，預計當中關於節能及綠色建築的投資，可以創造18萬個工作機會。如果以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為16,000億元來計算，政府最低限度必須投入160億元資金來推動綠色經濟，才可回應聯合國的呼籲。

主席，從上述各國的行動可見，環保和經濟並非互不相干的社會問題；相反，兩者的結合可以達致一石二鳥的政策果效，既可重塑地球環境，又可振興經濟。面對全球推動綠色經濟的新形勢，特區政府不能墨守成規，只依靠“金融救港”的政策，其實是難以帶領香港走出經濟不景的陰霾。

主席，很多人會問，香港地方這麼小，綠色經濟是否可行呢？主席，香港目前其實正面對三大挑戰：

首先，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2009年1月份本港整體出口和進口貨值均錄得顯著的按年跌幅，分別下跌21.8%和27.1%。我們的經濟有需要作出結構性改變，在金融海嘯時更應尋求新推動力，因為四大經濟支柱(旅遊、金融、貿易及專業服務)均無法長期支持經濟增長。

主席，我們面對的第二個問題是，1998年至2007年是有紀錄以來最暖的10年，香港平均氣溫升幅為1.2°C，為全球平均氣溫的一倍，而海平面年均升幅為2.4毫米。

主席，我們面對的第三個問題是，本港年均懸浮粒子水平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指引的四倍。1994年有13天屬於能見度差，到2004年增至53天，53%污染嚴重的日子是受本地污染源所造成。要逐一化解以上挑戰其實相當費勁，與其逐一解決，不如以精明有效的方法一石二鳥地加以解決，這正是我們提出的“綠色新經濟”。

主席，公民黨在去年12月至今年3月積極與不同的綠色團體合作，共同探索綠色新經濟的願景和方向。為了適切回應聯合國的呼籲，

公民黨希望在“健康能源”、“綠色建築”、“可持續交通通輸”、“循環經濟”及“資源生產力”5方面，把香港變得“綠一點”。

首先，就“健康能源”方面，公民黨建議政府投資44億元誘因計劃，向每戶發放2,000元的綠色經濟券，用以安裝再生能源系統，例如太陽能熱水爐、建築整合太陽能板及小型風力發電機，並相應修改建築法例，以便大廈可以安裝這些設施。

此外，政府應推行7,000萬元的“綠街燈計劃”，在2010年前把全港1 700套交通燈及131 000枝街燈改用二極光照明系統，為適合街燈裝置太陽能儲電板照明系統。相信節能交通燈每月可節省100萬元電費，而節能街燈共可節省1.05億元電費。

政府亦有責任改善現行的採購政策，以支持能源效益商品市場。最後，政府亦應加強本港與內地西南電網的聯網能力，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供應。由於廣東省的天然氣供應漸趨穩定，所以香港理應可增加天然氣在電力供應的比例。

主席，除了“健康能源”外，公民黨認為綠化建築是增加能源效益和減低二氧化碳排放率的最佳方法。雖然政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4.5億元，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鼓勵業主為其建築物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但公民黨希望當局把有關金額增至10億元，加快協助住宅、工廠及商業大廈提升能源效益。

同時，政府亦應向每名成人派發200元慳電膽換領卷，用作購買節能慳電膽，並在不遲於2010年年底，禁止售賣鎢絲燈泡。預計當局只須一次過動用11億元，香港社會便可於3年內節省30億元電費。

主席，為了進一步擴展綠化社區，政府應該撥出5億元，設立“立體綠城資助計劃”，增加城區綠化，以及要求在所有1 000平方米或以上面積的新建大廈的天台，最少兩成面積地方進行綠化。

最後，公民黨建議政府把啟德及西九龍文化區打造成低碳區域，使用可再生能源、區域供冷系統及可冷熱電聯供應系統，以滿足發展區的需求。

主席，關於“循環經濟”方面，公民黨建議政府每年動用膠袋徵費成立“家居減廢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在2010年前就“垃圾隨袋收費”立法、資助減廢設施的改善工程，以及保障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質素。在社區

層面，公民黨建議政府推行5.4億元的地區減廢大使計劃，於18區成立減廢推廣小組，審計每區廢物量、尋求改善、訂立減廢目標，並為廢物回收設施訂立改善計劃。

主席，政府應帶頭改革現行的綠色產品採購政策，支持本地生產的綠色商品市場進一步發展。最後，公民黨建議政府於2012年前，投資40億元加快興建綜合廢物處理廠及推行地區補償計劃，以彌補因興建廢物處理廠而為居民帶來的損失。

主席，今天本人代表公民黨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同時為政府提供部分綠色經濟建議，其他公民黨的議員會在發言時繼續交代其他部分。

主席：梁家傑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以下列實質行動推動綠色經濟，使之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經濟火車頭，一方面創造就業機會，並同時扭轉環境惡化的趨勢：

- (一) 參照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本年2月發表的全球報告的建議及中央政府的投資規模，在今明兩年額外增撥最少300億港元，用於發展綠色經濟，並集中力量於五大範疇，分別是健康能源、綠色建築、可持續運輸、循環經濟和資源生產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盡快提升本港對於空氣、食水、污水排放、能源、土地利用的環境質素標準，以便為本地環保產品及專業服務擴大市場，促進綠色貿易；
- (三) 擔當綠色經濟的領導角色，提升各部門對綠色採購的要求並在本年內落實執行；及
- (四) 善用現時環保科研的基礎，推動公共和私人投資綠色科研，讓本港的科研成果轉化為造福地球的商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然後請陳克勤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十分感謝梁家傑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在議會裏討論一項這麼重要的議題。

主席，在發言前，我首先要申報，我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主席。在過去數年，生產力促進局在綠色經濟上做了不少工夫，未來還有很多計劃支援工商界，協助本港和業界實踐綠色工作。

綠色經濟、綠色生產，是我們在這數年不斷聽到和不停地說的，“財爺”更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要利用環保和節能減耗措施來推動投資和經濟活動，成為經濟持續發展的方向。這個新的經濟火車頭既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亦有助降低社會和企業的能源和物料成本，直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共建一個市民大眾感到自豪的綠色社會。

對於本地從事環保業的工業界來說，綠色經濟不應該單看香港，也要一併考慮鄰近的珠三角地區。如何把國家和香港，甚至世界的環保政策演化成工商企業對環保服務的實質需求，既是機遇，亦是挑戰。綠色工業採用先進科技，製造高增值綠色產品和發展污染防治及控制技術。香港有足夠的環保工業人才和技術，我們不應把專才和技術困死在香港，而要全面推動香港環保企業，支援機構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合作，為當地引進技術，一起進軍世界市場。

過去1年，特區政府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積極協助內地港商推行清潔生產、更新環保設備和技術，協助企業達到全球先進國家的綠色生產水平。香港環保園的使用情況經常受到業界質疑，而廣東省適合港商轉移進駐的環保工業園區建設亦進度緩慢，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皆希望兩地政府能加強合作，盡快推動工業園區建設，甚至研究如何互補、分工，以滿足珠三角企業轉型升級至綠色生產的要求。

主席，我要提出3點推動本地綠色經濟的具體建議：

首先是“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及鼓勵，以吸引運輸業界及市民採用電動車”。多個月來，很多議員皆要求政府提出一些措施，支持市民以電動車代步，劉秀成議員更說，他已儲夠錢購買一輛香港本土研發的“MyCar”。邱局長回應時說，廣泛使用清潔運輸工具，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亦可啟動電動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話雖如此，過去3年，全港只有97輛電動車向運輸署登記，其中私家車只有19輛，但與全港42萬輛私家車相比，比例少得可憐。

市民一直對低耗能的環保汽車很感興趣，政府亦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市民選用環保車，混能車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要令這些零排放、低耗能的電動車更為普及，政府首先要在停車場增加充電設施。政府轄下的多層停車場是否可以立即開展這些改裝工程呢？此外，我們亦鼓勵領匯及私營停車場加設這些設施。我知道“MyCar”是使用“三相電”的，只須充電1至兩個小時便足夠整天應用，政府應與油公司和電力公司研究，可否在油站加設充電設施，或設置獨立的電站。

除了私家車，小巴亦有電動版，而且本地業界亦曾經引入，可見業界是有心使用較石油氣更環保的電動車。但是，他們在試行階段已發現問題重重，包括電池每次充電的續航距離最多只有50公里，充電又有問題。政府只向車主提供每輛車8萬元的一筆過資助，但卻忽略了其他關鍵問題，包括未有積極與業界一起研究發牌及營運的問題，令電動小巴計劃不了了之。要在香港大規模推廣電動小巴，我呼籲政府在3個層面上積極給予支持：

第一、在政策上，政府除了透過環保政策對電動車提供資助外，更須在運輸政策方面作出配合，並且統籌各個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電動小巴在運輸政策的角色，以及解決電動小巴發牌監管的問題；

第二、是財務可行性。政府有需要與業界一起商討電動小巴的整體營運模式，以及政府如何在政策上作出配合；

第三、是技術方面。政府要積極支持科研機構(例如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與業界一起研發電動小巴及電動車技術，不要只強調引入日本生產的電動私家車，辜負了劉議員和大眾市民使用本地出品的期望。

我亦提出“盡快推行資助計劃，協助本地業主及企業制訂節能目標，並進行二氧化碳減排工作”。政府應該作為綠色先行者，帶頭為所有政府樓宇及設施訂定一個明確的節能指標和時間表。在不影響政府公共開支的前提下，促請政府考慮把所有政府樓宇及節能項目實施，以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Services)形式推行，把節省能源得來的金錢，放回節能項目上，以減輕政府的負擔，亦可推動環保科技業的發展。

我亦建議，在即將推出的資助私人大廈業主推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計劃的基礎上，制訂一個涵蓋面更廣泛的資助計劃，以協助本地企業進行二氧化碳減排工作，並對成效卓越者加以表揚。

企業是社會重要一員，節能減排當然要鼓勵企業參與。我建議當局考慮籌組一個節能減排專項基金，為上述節能項目提供75%的信貸擔保，令銀行可以安心貸款予本地企業推行節能減排工作。政府亦可考慮以發債方式籌集這基金。隨着基金的成立，可以加快拉動環保投資，自然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可以進一步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鞏固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我的修正案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有關環保服務和回收行業。我特別提到“組織並加強”本地環保服務及回收業，因為我和工總皆相信，環保和回收是有需要動用大量勤奮、技術水平不需太高的員工，這正好為現時勞動市場的中低技術勞工提供大批就業機會。未來，環保園將成為環保回收再造業的重點經營地點之一，當局應考慮成立社會企業來提供環保及回收服務，並為這些企業提供資助及適合的配套安排，以全面發揮環保園的效益。

我留意到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到，以稅務優惠和技術支援來鼓勵發展廢物回收業，我和工總在數年前已經提出這一點，而我亦多次指出，我們的建議不單包括收集和回收，還要顧及循環再造行業，這才可真正做到回收循環再造。

主席，從修正案來看，大家皆一致認同要推動綠色經濟，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加上我和3位議員的意見，集思廣益，我期望當局積極研究，盡快提出相關措施。

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面對金融海嘯，很多國家均意識到，日後的經濟發展不能再單單依靠金融業，而要更多元化。我們在面對全球氣候暖化問題時，均希望在生態環境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在這個新形勢、新環境下，推動“綠色經濟”發展，似乎是一條新的出路。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在本年2月發表一份報告，倡議各地政府推動綠色經濟，希望全球透過合作，開展大規模的刺激經濟方案和政策，在短期內帶動經濟復蘇，而同時又可降低對碳的依賴程度，緩減生態退化的情況，以奠定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不少研究亦得出類似結論，認為推動綠色經濟所帶來的回報，以及所創造的職位數目，會遠遠超過單靠催谷消費主義所帶來的效益。

民建聯其實一直倡議政府發展綠色經濟，並大力投資於改善環境的設施上。我記得早在上屆立法會，即在2006年時，我們已經向政府提交了一份“綠色預算案”的建議。我們今天不斷說的，例如取替排放量大的舊款車輛、提高節能比率、推動回收行業發展，以及加強自然保育及綠化等政策，其實已在兩年前提出。我們按當時的情況推算，要落實所有建議，便要投放約60億元。然而，這樣做同時可為庫房帶來30億元以上的淨收益，並可為整個香港帶來200億元的社會效益，這樣便能間接改善環境，令市民的生活質素和健康均有所得益。因此，對於財政司司長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綠色經濟措施，我們是十分支持的。梁家傑議員提出在本年額外增撥最少300億元，我們對此雖然並不反對，但我們認為着眼點不應放在數字上，反而要確保政府有足夠資源。除有資源外，亦要透過稅務誘因和相關政策等因素來推動香港發展綠色經濟。

梁家傑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綠色經濟概念，我在此不再重複了。但是，我留意到，在綠色經濟的倡議裏，有一項其實是關於要加大力度來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這對香港來說，其實是一項重要的課題，因為香港本身並無天然能源、資源，一切均要依靠入口，而發展可再生能源，一來十分環保，二來可協助紓緩香港的能源問題。

主席，我在修正案中提出，要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土地，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生產。驟耳一聽，兩者像是沒有關連似的，但實情卻剛好相反。最近，我與一間跨國的太陽能薄膜生產企業接觸，研究利用現時8個已修復妥當的堆填區來裝設太陽能發電板發電。

根據推算，這項計劃在1年內，可以直接生產近45 000萬度電，這足以供應1萬戶家庭全年使用，同時可創造2 000個就業機會，而更重要的，

是這樣做較一般傳統的發電廠發電，可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每年達22 500噸。

當然，我們曾考慮，如果一次性的在8個堆填區全部這樣做，這可能會涉及大量投資，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可以考慮以一兩個堆填區先做試點，在研究成效後才廣泛推行。

主席，除太陽能發電外，在一些已修復的堆填區內，會產生不少沼氣，這亦可以作為燃料，或用作生產煤氣。政府應善用這些空置堆填區，想想可如何發展可再生能源或相關行業。

主席，要成功推行綠色經濟的概念，在消費層面上其實要多做工夫，因為現時有不少市民均願意多花費一點，購買對環境友善的產品。但是，究竟哪些才是綠色產品，又或是聲稱是“綠色”的產品究竟有多少環保成分呢？大家現時其實只可以根據一些很基本、很有限的資料來進行評估。

香港在多年來，除推出家庭電器的能源效益標籤外，便沒有任何大動作來推動綠色消費。但是，我們如果綜觀鄰近地區，例如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等，它們均已推行各自的環保標籤計劃。

國家環保總局亦於2003年9月，成立了環境認證中心，制訂各類產品的環保技術標準和要求，並且負責進行有關的認證工作。至於香港，它便缺乏官方認可的標籤和認證制度，這令所謂的綠色產品沒有清晰的界定。

綠色產品在本港市場的發展其實是有所局限的，因為政府並沒有發揮牽頭的作用來推動採購綠色產品。政府雖然在2000年開始，就一系列的常用產品訂立環保規格，以確保這些產品符合特定的環保標準，但各個部門在採購這些產品時，仍然將焦點放在價格方面，總之是價低者得，環保產品並無特別優先。所以，政府部門其實應該在公平、優先的原則下，牽頭使用這些綠色產品。

我因此在修正案內加入這一項，希望政府有所回應，積極改善政府的採購指引，並加大採購環保產品的數量，我相信這樣做會有助綠色產品的市場發展。屆時，這些產品的價格便有機會下調，這樣便能鼓勵市民多些購買這些綠色產品。

主席，談到綠色經濟，大家可能只會想到回收業和環保建築等，很少人會把它和金融業拉在一起，但原來綠色經濟對金融業的發展亦是有利的，特別是對碳排放交易方面。

新一輪全球溫室氣體減排談判，將於本年年底在哥本哈根開展，以討論在2012年《京都議定書》屆滿後碳排放的協議。隨着美國新任總統奧巴馬上台，美國願意重返談判桌，我們因此預期這次排放協議的談判，可以開拓更大的商機。而且，國際間已經視排放交易為主要減低碳排放的手段。有關的交易規模亦越來越大，全球交易市值達到100億美元，並正以倍數計增長。

至於香港方面，雖然亦已經與廣東省政府就4種污染物簽訂了排放交易協議，但中國境內一直未有一個具規模的排放權交易平台。我知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曾經研究這項議題，但似乎還未有結論。我們反觀歐洲聯盟、美國和澳洲，它們均已分別落實或推動成立排放交易平台。我相信日後各個國家在這平台上會互相合作，這樣便可提高減排效率。

主席，香港應該加快速度，積極研究設立排放交易平台，並為相關法規和專業人員進行培訓，將香港發展為在世界上具規模的交易中心，與世界各地接軌，這樣做亦可為國家的環保工作作出一分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綠色經濟，其實，有關環保的議題，在本年度已經是第二次提出來，上一次是由余若薇議員提出，有關推動低碳經濟的議案，這證明了今年在立法會中，大家都非常關心這項綠色議題。可是，大家請看看政府是怎樣做？政府在過去是否有很大的力度、很着實的承諾？究竟在綠色經濟上，政府做了些甚麼工夫？

有同事剛才提到聯合國環保規劃處建議每個國家或地區要在國民生產總值中定出一個比率，作為投放於綠色經濟之上。我們的祖國在最近公布的刺激經濟方案中，亦撥出超過10%至12%——用於綠色投資上。南韓所公布的綠色新經濟方案，有關比率亦佔了該國國民生產總值的3%。美國亦有類似的建議，即在國民生產總值中，投放一定資源在綠色經濟上。可是，在香港，財政司司長最近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沒有定出一個數額呢？所以，我很感謝梁家傑議員今天在原議

案中，提出希望政府於今明兩年清楚撥出最少300億元。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數字，讓我們香港市民可以看到，政府要有一個確實的數字作為承諾。

大家其實已提了不少例子，例如“MyCar”，我不再重複。最近亦有綠色產業的公司指出，它們想發展一些小型的風力發電項目，向政府申請廠房從事生產，又嘗試申請進駐科學園，但都一一被政府拒絕。其實，由“MyCar”到我剛才提到的例子，大家便可以看到政府究竟有多着力於綠色經濟之上。今天只有環境局的邱局長坐在這裏關心此事，是否政府所有部門、所有政策局均着力發展此產業？究竟政府——包括財政司司長——是否願意投放更多資源？這是一個疑問。

對於推動環保工業，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擔當一個主導角色，透過政府投資、廉價的租金或稅務優惠措施，才可以成功吸引投資者。此外，我們甚至要支持部分產業，透過一些強制手段或改變政策，才可以吸引更多不同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商人投資於環保的項目上。在我們的修正案中，我們當然提到運輸，建議資助專營巴士。有關這方面，我們其實已多次提出。當然，局長質疑資助私人機構購買巴士是否正確？大家都知道，更換巴士不但對可持續運輸有一定幫助，即使對香港巴士業的舊車改造等亦有一定幫助。我們之前已提出，希望政府可以透過資助方式，收購歐盟前期、歐盟I期的巴士，從而改善我們的空氣質素。我認為政府不應經常強調這是資助私人機構。我們注資入港鐵公司，推動它興建不同的鐵路，亦是因為政府希望改善我們香港的環境。政府其實是要投放更多資源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的思維有所改變。

有關電動車的問題，剛才已有同事提及，我不再重複。我想指出，在發展電動車方面，政府除了可以考慮推動電動車外，是否亦可以考慮一併推動電動車電池製造業，讓它們在香港設立廠房？如果本港設立了電動車的生產基地，是否可以有“一條龍”服務，搞活這方面的製造業，讓它可以在香港發展？我相信這亦是綠色經濟的其中一環。

至於我們在修正案中提及環保園，這是因為我們過去收到許多資料，顯示在環保園的招標上，政府要求經營者繳付按金，但一些中小企可能根本無力繳付按金。究竟如何推動中小企參與環保事業呢？我相信政府應該檢討租用環保園的安排。我們在修正案亦提到，在租用環保園方面，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低廉租金及較具彈性的安排，好讓除了大企業外，不同的中小企亦有機會參與環保工業。

至於發展廢物回收業，較早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我們亦提及了位於舊區的廢物回收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助理署長曾表示這些廢物回收商並沒有甚麼問題，亦沒有收到居民的投訴。我們其實很需要這些廢物回收商，作為回收廢物的源頭。然而，廢物回收商實際上經常遭投訴，讓我舉一個例子。在我比較熟悉的地區內，其中一名於東來里經營的廢物回收商，在1年內已被食環署檢控了超過20次，被警告二百多次，又被警務處控告阻街達16次，警告次數達11次。在那條街上，他因涉及阻塞交通被控超過1 000次。當然，這些都並非純粹這名回收商的問題，但卻是他所引起的。我們是想這些回收商可以存在於社區內，但單是一名回收商便已涉及這麼多宗檢控、警告、投訴，怎麼辦呢？我們是要他們存在，但他們又不斷遭檢控。

根據我們的資料，在環保署的回收再造公司名錄中，已登記的私人公司達430間，實際上的回收商數字可能不止此數目，政府是否可以設立一個回收商的發牌制度，提供地方讓他們運作，並給予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有同事剛才提到，除了回收外，也要考慮怎樣循環再用這些物料，構成“一條龍”服務。

我認為我們是一個相當落後的地方。我們經常強調要參考台北的經驗，但我們已較它們落後了很多。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可以多下工夫。我稍後亦希望邀請局長實地看看回收商的運作，想想如何搞活回收業。其實，回收業對經濟有不少貢獻，因為許多低下階層都倚賴這個行業維繫他們的家計，所以，綠色經濟在這方面是有一定幫助的。

總括而言，今天有多位同事提出了修正案，希望可以刺激政府的思維，不要單是只有環境局局長坐在這裏。我希望整個政府會合力，一致推動綠色經濟，為我們下一代踏出重要的一步。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很高興有機會與局長分享我對綠色經濟的看法。順道一提，議案在剛才第一輪投票時，我趕不及回來，其實因為有一羣美孚居民 —— 約數百名，現時在中環約見一家發展商 —— 他們反對一幅已批出的土地又作興建“屏風樓”之用。我想對局長說，對於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能夠把推動綠色經濟作為政府未來施政的綱領，我是絕對表示歡迎的；但在執行方面，在些細節現時有時候會脫了鉤 —— 有些土地在被批出後，又可能因為日後不配合綠色經濟或綠色建築議會的建議、或居民的反對，又可能與發展商發生很多磋商和摩擦，甚至出現很多紛爭。在此，我想作出預告，希望政府預先研究現

在已批出的土地，哪些與現時配合綠色經濟方向這部快車的新政策可能背道而馳，請當局早作預防措施，不用居民拿着這份預算案來爭取。其實，我也相信現在全民和政府的大方向也是不希望興建太多“屏風樓”。

在此，我先要申報利益，我自己也是一個環保團體——環保促進會——的主席，擔任了此職已九年多。過去9年，我與許多環保工作的朋友一起努力，期望政府能夠在政策和行政措施上大力配合這方面的工作。可謂10年抗戰，我們今天終於看到少許曙光，令這羣朋友感到多年來的辛勞可算沒有白費。

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的“綠色經濟”，把環保事業與經濟可持續發展聯在一起，無疑是向前跨出了一大步，但這樣並不足夠。我在去年12月17日給“財爺”的建議書曾提到希望政府撥款支持推動“環保採購”，為推廣企業環保採購及消費，建議由政府帶頭進行環保採購，同時撥款資助進行環保採購的部門獲得額外10%的資源。此外，我亦建議政府應提供稅務寬免和優惠，鼓勵私營企業實行環保採購、改用再造紙和再造物料等。

主席，我認為綠色經濟必須得到全民參與。由於涉及綠色經濟的議題頗多，所以，我揀選了環保標籤、環保採購，以及為實踐綠色經濟的快車，提出成立綠色經濟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現時，很多人認為本港對推動環保採購所做的工作不足。在這樣的基礎下，我想與局長分享一下，其實，在2000年，我剛才提及的環保促進會已經多次向政府建議香港要實行環保標籤，結果最後也是由民間團體承擔了這項重大的工作，與香港一所大學進行專業研究，並且對不同產品提出標籤計劃。在2007年，我們也跟國際許多大企業和團體一起在香港率先與商界和民間團體……希望可以牽着政府的手……我記得局長也有出席那次我們稱之為“環保採購約章”的活動，當時我們感到十分鼓舞，因為有11家大企業願意支持這個計劃。所以，我希望對局長說，我認為商界的觀念正在轉變。多年來，我們除了推動向小朋友、中學生和周遭市民的教育外，這9年裏也一直向商界推廣環保意識，說服它們環保其實可以雙贏、可以提高利潤、可以研究更多新產品及新科技。我認為商界已開始開竅。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在某些情況下比商界還要緩慢，希望政府勇於配合綠色經濟，盡量撥配資源。

在2005年，環保署推出為期10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要求政府各部門進行環保採購，我對政府的這項政策感到十分高興，

但我對這個進度必須拭目以待，看看它究竟能否真正有效地推動綠色經濟。其實，從許多海外經濟數據，我們可以看到環保採購真的可以雙贏。

在香港，公、私營機構要落實執行環保採購須要面對三大困難，包括：一、環保產品供應不足；二、如何釐定產品的環保要求；及三、產品是否符合既定的環保標準及要求。只要我們能夠解決這三大困難，政府應該充當火車頭，與大企業牽頭，一起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的建築議會。我亦接受那是踏出了的第一大步。

主席，我們又如何實踐環保採購呢？

首先，政府應帶頭鼓勵環保產品在市場上流通，增加它的產量和種類。我們也應向生產商、研發商倡議“清潔生產”(Cleaner Production)和“生態環保設計”(Eco-Design)的概念；藉着經由政府、大企業進行環保採購，刺激業界參與環保產品的工程。生產商自然會將生產線變成環保的生產線，而且，若打了一個商標……我們的環保標籤已得到數百家企業願意付出少許經費，向客戶宣傳它們符合環保，其實更可增加銷路。所以我覺得絕對可以在這方向進行強化。

第二，我們亦應設法誘使金融界和投資界投放多些資金於環保產品的研發和生產。當中的例子有全世界最大型投資者都用以參考的美國杜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其實，5年前只有數十間香港公司得以進入杜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時至今天，數目已有近500間，可見這趨勢受到商界的大力支持。

主席，要有效推動環保採購，環保標籤是十分有效的工具。我希望政府現在也可以從民間團體……或撥配更多資源予產品流量及研究的科種上，能夠支持這些我認為是艱苦經營的團體，全面配合環保經濟。它們大部分產品都可以有環保標籤。

我今天帶了一個logo(標籤)來，環保標籤計劃其實鼓勵消費者購買循環再造性較高、包裝較少、耐用及含較高造物料成分的環保產品，並表揚領導及推動環保消費的人士。德國於1977年推出的“藍天使”(Blue Angel)環保標籤計劃，我剛才提及的小團體，在2000年剛剛跳上這列火車，我希望政府可以資源全力支持。此外，在亞洲，中、印、日、韓、星、馬、泰等國家亦已各自推行環保標籤計劃。政府在採購時都會選用當地的環保標籤認證作為環保採購的“第一選擇”。

第三，在2007年1月開始，中央政府採購亦要求用“中國環保標誌”產品。由2008年1月開始，亦要以該標誌作為採購的第一選擇。我希望香港可以加緊直追。至2008年，在中國獲認證的產品，與2002年比較，已有十倍的增長。

香港現時主要由坊間帶動這個標籤計劃，電器、建築材料、物料、包裝等11種類產品有這些認證標籤。我不再詳細說明，因為我與局長也討論過多次。餘下的大半分鐘，我再次提出，希望推出綠色經濟方案後，政府不要把範圍局限在綠色建築議會中。我其實也親自向特首提過這項建議，他亦提到綠色建築議會只是其中一個方格。在此，我重新向政府建議應設立一個由各階層和不同界別組成的全民諮詢架構，令各行各業，包括政府、工商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教育界、前線的勞工代表、環保團體，以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團體，一起向政府出謀獻策，讓商界、企業、中小企和工人的前線工種一起奮進，追回我們在國際上落後了的進度。(計時器響起)..... 謝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梁家傑議員就“推動綠色經濟”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並感謝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先後提出修正案。大家在他們的發言中均可以看到，就這項議題大家是方向一致，意念相同的，亦和政府在這方面的施政是一脈相承的。

在2009年的今天，我們面對着金融風暴的嚴峻挑戰，同時亦要應對市民對環境改善的訴求和氣候變化為我們帶來的考驗。世界各國均努力尋求方案，以復蘇經濟，所以我覺得這正是一個最好的時間，讓我們重新思考我們所推行的環境政策，可否帶領我們創造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以及這政策能否為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

事實上，世界各地的政府已理解這項課題的重要性，並進行了很多討論。有議員剛才引述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本年3月公布的“全球綠色新政”，其目的便是希望在危機下找出綠色的契機，在帶動全球經濟復蘇的同時，為經濟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香港在建設和推動綠色經濟方面的工作，其實早在近期，甚至是在金融海嘯發生前，已經逐步開展。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指出，綠色經濟不但可以把香港建設成宜居城市，也可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方向亦與此相輔相成。這與行政長官在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建立綠色城市和低碳經濟，是互相呼應和配合的。我們應該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同時，掌握綠色經濟所帶來的新機遇，並同時改善我們的環境。

就這項議案辯論，我知道各位議員在稍後會就一些現行的環境政策提出很多意見，亦可能會對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和資源投放等，給予很多意見。我是會樂意聽取的。或許讓我在辯論開始前提出數個觀點，與大家一起商量和思考。

第一，是很多人在提到綠色經濟時，便會問綠色經濟的涵蓋面如何。綠色經濟的涵蓋面其實是相當廣泛的，它不單包括我們較為熟悉的傳統環保工業及行業。簡單而言，在每一個不同的行業及企業營運中，多多少少都存在着一些綠色的基因。因此，透過減少對自然能源消耗，提升能源效益和生產力，又或是在營運方式及商業決定時選取最能保障環境效益的決定，均有助我們在不同行業或營運中找出綠色的基因，同時亦會因此帶來額外的商機和發展機會。我知道在一息間會有議員就這項議題論及如何在綠色經濟的旗幟下，推動傳統的回收再造環保行業。這些傳統行業在應對香港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方面，固然重要，不過，香港作為一個以服務業為主體的國際財經金融中心，隨着國際間日漸重視環境，尤其是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問題，綠色經濟所牽動有關能源效益服務、環境改善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以至清潔發展機制的拓展和碳排放交易，其實均是綠色經濟中的一些新機遇，而當中所產生和締造的商機和就業職位，也可能會大大超越原有傳統環保行業的範疇和框條，這也正正能夠迎合香港在應對金融危機下的轉型和變革。

近年來，不少國家和地方政府均鼓吹發展綠色經濟，並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加重在這方面的投入，希望藉此使經濟復蘇，重拾動力。綠色經濟之所以能夠成為經濟新動力，正是因為許多環保節能的投資和技術，關係着企業或行業的營運成本(即“bottomline”)的調控。以特區政府在去年和今年推動的清潔生產和樓宇節能計劃為例，這些環保工程和操作往往使企業及用戶可以減少達雙位數字百分比的能源開支，使其營運更具競爭力。不過，除了減本外，我們亦不要輕看因綠色經濟而牽動的新產業和商機。就以最近政府成功為港商爭取降低港資企業參與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下稱“CDM”)的門檻為例，當中便涉及重大的資金、技術轉移和開拓。於全球CDM項目中，有三分之一正在內地發展，港資企業如果能夠參與，這對企業本身，以至香港成為一個經貿投資中心，均具有重大意義。

有一點是值得一提的，便是綠色經濟並不單是應對金融海嘯或經濟逆轉的止痛劑，因為上述所說的透過節能減排，從而減輕成本，並透過投資環保技術，藉此增強商機和企業回報，這些其實均是固本培元及增強企業和整體經濟競爭力的良方。綠色經濟的活力，正是源於“一方面

可以改善經濟，又可以促進改善環境”這股雙贏的動力中。特區政府在近年在環境政策的加倍投入，透過改善空氣、節能減排、鼓勵清潔生產和整合清潔能源組合等政策措施，便正是朝着既為綠色，亦為經濟這個目標而行的。

我相信在稍後的辯論中會有不少議員提出，政府須引領社會和市場，帶動綠色經濟的發展，並要投入更多資源，以及要扶助環保行業等。誠然，政府在改善環境及促進經濟這個大方向下，如果能清晰訂立目標，投放資源，促進發展便當然是責無旁貸的。政府近年在環保政策的決心、力度和投入，大家均有目共睹。以環保基建設施為例，單在2009-2010年度內，我們將會申請基建項目的撥款已超過300億元，連同推動各項環保政策的政府開支，在整體上我們希望會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締造的職位會超過17 000個，亦會有不少商機因而衍生。

當放眼內地和周邊地區時，我們看到中央政府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推出了進一步擴大內需的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環境保護的工作和工程。由中央，以至地方，內地在節能減排和生態工程建設等的投資額會達2,000億元人民幣。單以廣東省為例，我們在環境合作上，多年來也取得了良好的基礎。以清潔生產為例，除了特區政府為港商在珠三角的配對基金投放資助，即9,300萬元外，廣東省及各市政府在清潔生產的資助，每年亦投放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上述的政府資源投放固然重要，但這並非政府支持綠色經濟的全部。正如各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所建議般，政府在政策推動、訂立法例、開拓市場，以及區域合作等方面，亦不遺餘力地開展了不少工作。

過去兩年來，我們和議會一起修訂及訂立近10項環保法例，加緊為香港建立一套更能改善環境，以及促進香港作為一個更綠色城市的法規。我們亦透過加強規管電力廠及跨境能源合作，改善香港使用清潔能源的組合。我們亦透過政府政策和資助，直接或間接推動新的環保服務行業，並鼓勵引入和發展節能減排技術和服務，締造新商機。不過，要使綠色產業落地生根，是不能單單依賴政府的資助或獨力推動的。不少環保技術，服務和營運知識日新月異，並且商機處處。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優質生活城市，如果能透過政府和企業合作，掌握全球對改善城市環境的動力和趨勢，透過配合跨境合作，我們覺得是可以打開門戶，為新的行業、就業和商業機會開拓一個更廣闊的綠色平台的。我們希望企業能夠認識新經濟發展的形勢，採取主動，積極開發綠色產品和服務。當中所涉及的其實很廣泛，由一般的環保消費產品，以至生態旅遊

或衍生的金融產品，均可以是新商機。我亦希望隨着市民對環境和優質生活的訴求日漸提高，這可為綠色概念帶出很多未開發的新商機。

主席，以上是我就議案的初步發言，我樂意在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就辯論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尚有不足1個月便是世界環境日，聯合國自1972年起，便把每年的6月5日訂為世界環境日，目的是喚醒世界對環境保護的關注。今天這項“推動綠色經濟”議案辯論，同樣是落實環境保護的一項重要措施。在金融海嘯下，傳統經濟產業均面對不同程度的衝擊，但綠色經濟卻能在這個困難時期得到更大的發展機遇，實在值得政府重視和推動。提到綠色經濟，大可從綠色運輸、社區綠化、環保產業等各方面加以落實。

我留意到無論原議案還是各項修正案，均有提及發展可持續運輸計劃。所謂可持續運輸，便是要取代過去高耗能，高污染的交通工具，發展新型較環保的交通工具。雖然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電動車的計劃，但單單發展電動車並不足夠。除了電動車以外，其實還有很多較潔淨的交通工具，例如單車和單車徑。這是工聯會爭取了很多年的最環保項目之一。上月，政府在本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發展連接新界東西的單車徑計劃。這是一個好開始，因為可以讓市民自己駕單車走遍新界東西不少地區。但是，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對發展單車的態度，只是視單車為康樂，以它作為家庭式的活動的角度來考慮，而不是從它作為運輸代步的工具來考慮，致使各區的單車徑網絡一直未能完善地結合起來。所以，我希望局長聽到我這番說話後，能夠進一步與發展局局長討論，如何從交通和代步的角度來進一步完善單車徑的發展。去年，我亦曾聯同荃灣區內人士約見發展局林鄭月娥局長，實地考察荃灣海濱發展單車徑的計劃。當中有提及發展連接青衣及荃灣至屯門的海濱單車徑，並利用現時港鐵荃灣西站至柴灣角一帶的海濱地帶興建單車公園，此舉既可以帶動地區經濟，又能夠達至綠色的交通運輸，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空間。

主席，在現有的公共交通運輸上，雖然政府開展資助車主轉換較環保引擎，以及鼓勵巴士公司轉換歐盟IV期等較環保車輛的計劃，但現時市面上仍有不少較傳統的車輛和巴士在路面行駛，這些車輛仍然排放着高污染的氣體，對環境的污染仍然很大。因此，當局應該考慮以更多潔淨能源，例如電力和天然氣等車輛引入本港，使環境進一步改善。

另一方面，便是綠化總綱圖。現時港島及九龍均已有綠化總綱圖計劃，推動社區綠化。根據政府的資料及整個市區的綠化總綱，大約會種植超過1萬棵樹及近270萬叢灌木，並可以創造近600個就業職位。我對此是相當歡迎的，但遺憾的是，新界的綠化總綱一直未能落實。在我催促之下，政府最近的回覆表示，最快可以在今年年底、明年初展開，然而，真正的落實日期，仍然欠奉。新界幅員比市區更大，還有更多鄉郊地區可以讓這個綠化概念伸展。如果政府肯下定決定，新界便會成為香港的港九市區最巨型的市肺，製造更多新鮮空氣，特別是氧氣。所以，我希望環境局局長會考慮這個問題。

另一方面，在金融海嘯下，政府經常說要創造就業機會，如果這個綠化總綱能夠全面推行，並非單是九龍和香港，而是聯同新界，則這樣會更為全面。

再者，在推動樓宇綠化建設方面，我認為政府可以做更多工夫，因為政府作為最大業主的房委會，其實可以在推動綠色經濟方面做得更多。最近，房屋事務委員會曾經實地參觀房屋署在轄下12個公共屋邨推行綠化計劃的情況。我們確實看到這個試驗計劃真的很受居民歡迎。所以，我希望環境局局長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起合作推動全港公共屋邨的綠化運動，多做一些工夫，例如綠化天台、綠化垃圾站、綠化公廁、綠化街市上蓋，使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得以改善。

現在，我想說一說環保園，雖然環保園第一期的租約已全部批出，但如果缺乏政府更多的支援，我擔心即使日後落實第二期的招標，不知會否有更多承辦商有興趣呢？所以，希望政府多花一些資源來支援這方面的工作。

最後，我想向局長提出一項挑戰，身為環境局局長的你可否以身作則，除了出席重要典禮和活動外，可否牽頭穿着便服呢？因為如果身為環境局局長的你牽頭穿着便服，其實是鼓勵大家少結領帶、少穿“三件頭”，這樣室內冷氣便可以調高一點，亦可以提高大家的環保意識，這是最實際的方法。尤其是我最近從局長外訪時的新聞照片中看到，你的衣着非常“casual”，甚至穿着牛仔褲，的確是很標緻。其實，身為環境局局長的你，如果能夠以身作則帶動全港市民推動環保意識，我相信效益會更大。

因此，在推動綠色經濟方面，局長可否帶頭做起？我希望聽到局長積極的回應。謝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主席，近年，特區政府的確花了不少工夫在綠色經濟上，當中也有點成效，但我們相信當局仍可以再多走幾步，為香港帶來更美好的發展。

主席，特區政府作為全港人員最多，資源運用最龐大的機構，理應站在最前線，從內而外地推動綠色經濟，帶領民間企業、機構提升綠色競爭力。但是，現時社會對綠色產品並無一套完善的識別機制，要令綠色產品得到廣泛的認知，當局應盡快設立綠色產品認證機制及標籤制度，而且也應盡快提升各部門對採購綠色產品的要求。

主席，在上月底，我聯同民建聯十多位副發言人參觀九巴在沙田的車廠。這間車廠已有十多年歷史的，當中設有不少環保的裝置，例如清洗車身的污水可以多次循環再用，然後才排放出外，而舊車胎也可三番四次翻新使用，可見有部分民間企業對環保設施確實相當重視。

在內地，為表彰企業推動其所在領域、行業、地區的環保工作，設立了被視為最高社會性的獎勵，名為“中華寶鋼環境獎”，每年定出與國際及國內經濟形勢有緊密關係的主題，而今屆的主題就是剛剛提出的“綠色經濟，持續發展”。現時的特區政府，卻缺乏一個具有代表性的獎項或活動，以全面推動企業的綠色發展。

主席，我個人認為可持續運輸的概念中，應該包含綠色的元素，例如低碳排放量和零排放的交通工具。近數年以來，世界主要城市均加快發展電動車和混合燃料車的步伐，相信以新能源汽車代替傳統的燃料汽車，是早晚發生的事。我們經過十數年的等待，當局終於落實電動車的發展。日前，我們看到邱局長與雷諾日產聯盟簽訂了備忘錄，共同研究在香港合作推廣電動車，特區政府亦即將於月內引入電動車作測試。我希望在測試期間，政府應該參考過往的經驗(例如石油氣加氣站以往車輛大排長龍，造成相當不便)，在正式推出電動車前，政府應盡早研究這些充電網絡覆蓋全港各處。

此外，除了私家車外，公共車輛和貨車亦是道路的主要使用者。我們理解業界對未來數年電動車的發展只是抱着觀望的態度，因為大型車輛所耗的能源比私家車大數倍，所需的耗電量、電池體積的大小、安裝電池的位置、成本效益都是詳細考慮的細節。如要貫徹落實綠色的可持續運輸理念，當局實在有需要就大型車輛的綠色能源展開詳細的研究。

主席，發展綠色運輸的內涵除了陸上的電動車外，亦不能忽略海上作業的漁船或船隻。如果香港與其他地區相比，當局投放在發展環保船隻方面的研究工作顯然不足。

更令人失望的是，當局一直口口聲聲說要推動漁業發展，卻厚此薄彼，只資助的士、小巴等車種改用石油氣發動機，而一直漠視業界的訴求，拒絕協助漁民更換環保引擎。政府之前更拒絕業界要求柴油補貼，一次又一次地以對其他行業造成不公為理由，但資助車輛更換環保引擎而拒絕對漁船提供的資助，就這點而言，事實上令人費解，究竟這是否雙重標準及互相矛盾呢？

主席，要全面提升本港環境質素標準，相信環保法例將會進一步收緊，這將會對處於寒冬的海洋運輸業及捕魚業帶來進一步的打擊。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夠在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的同時，也能為船舶業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重新考慮資助本地漁船更換環保引擎和使用環保燃料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上月宣布發展的6項優勢產業中有環保產業。當時行政長官是這樣說香港環保產業的優勢：一、企業有經驗、善於將環保技術商業化；二、內地正視環保污染的問題，所以香港商機無限。但是，我當時便想到，當內地也開始重視環保，我們香港本身的環保水平、政策，以致市民的意識，是否真的具有優勢呢？相對於兩岸三地的台灣，我們的環保發展及技術又是否具競爭力呢？如果我們連自己的環保水平和意識都不高、污染又嚴重的話，還呼籲別人推進環保，這樣發展出來的產業，我們實在沒有信心。故此，如果當局真的有心推動環保產業，開拓綠色經濟，首要任務便應從自己入手，做好本港的環保發展，一來令有關產業可以打好根基，二來也令本地工人受惠，成為真正的經濟支柱。

主席，工聯會自1999年起已要求政府推動環保工業，特別是回收行業，在上一個立法年度 —— 上屆立法會 —— 我們亦曾提出“開拓環保工業”的議案。因我們認為環保回收行業既可減少廢物，亦可增加循環再用，同時也造就了不同階層的就業機會：例如開發再造及廢物處理的科研項目，便令專門及高技術的研發職位增加；而下游廢物收集及分

類則可開創大量低技術職位。可惜，有關建議提出多年，我們認為政府的態度是有欠積極的。去年，審計署報告便批評環保部門減廢不力，不但做不到自己在2005年訂下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的目標，反之我們的固體廢物更是年年增加。至於廢物回收率，在2007年只有45%，當中家居廢物回收率更只得36%。所以，審計報告作出了批評及改善要求。

主席，廢物增加的後果便是令堆填區爆滿，繼而引起擴建、焚化，以至居民反對等的社會爭議。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盡快提出一套整體的循環回收政策，拆牆鬆綁，令有關行業可以有系統地進行回收及經營。

我們的循環回收技術及政策已落後於不少地區，例如紙包飲品，我們現在沒辦法回收，只能夠堆填。但是，在日本、台灣，以至國內及巴西等地區和國家，紙包飲品盒卻是可回收的廢物，是用以生產再造紙及塑料之類的。至於家居廢物回收方面，台灣自2000年開始已逐步進行源頭分類及廚餘回收，我們看到現在已有一點成效，台北市更已定“2010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的目標。因此，如果真的要發展回收經濟、循環經濟，我們在政策上一定要急起直追，否則，我們認為不單難以成事，更可能衍生很多社會問題。

主席，接着我想說一說單車事業的問題。因談到綠色經濟及減排，除了電動車，單車也是一項全球環保運輸的趨勢。近年不少地方例如紐約、華盛頓等，都有單車推廣的計劃。巴黎更設有租用單車的網絡，使用者可隨意在市內750個24小時的租用站取車及交車，可以隨處去。在有關計劃推出40天後，便有超過200萬人使用過，我們可以見到，單車無論在旅遊、交通上，都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台灣近年也開發單車產業，根據它們的資料顯示，為單車配件進行了研發工作。在2007年，他們已輸出475萬架單車，產業出口金額達14.7億美元。至於推動方面，台灣在剛過去的5月3日，舉行了“自行車日”，以遊行及嘉年華方式推廣單車之餘，亦將當天發展為特色旅遊項目。早在3月，台北也舉辦了國際自行車展覽，當時參展及入場人數是逆金融海嘯而上升，我們認為這足以看到行業的潛力。

主席，政府早前提出連接新界的單車徑，對此我們是歡迎的。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過，希望環境局和發展局在這方面能有多些聯繫，因為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只視單車為一項康體活動，同時也

應發掘它對本地經濟及旅遊事業的潛力。工聯會於2002年曾向政府提出發展單車旅遊的經濟。但是，當年政府並沒有跟進我們的建議。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應再加以考慮。事實上，天水圍現在已有社企進行單車生態旅遊計劃。既然民間已為單車事業踏出了第一步，我們認為政府便應該花點心思，協助單車產業開展第二步、第三步。

主席，我們相信如果政府有心發展環保產業，現在便應馬上行動，進行投資和改善措施，以追回過去浪費了的時間。我們相信這亦是今天眾多議員發言的期望。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公民黨在過往三四個月也曾說過綠色經濟，相信很多觀點也是曾經說過的，所以我今天希望提出一些新角度。

我今天想說的，便是個人的力量——消費者和投資者的力量，這正好回應局長剛才所說的：“是否甚麼也要政府帶領，也要政府作主導？”我希望局長聽過我的發言後能夠較為安心。其實，綠色經濟所指的不單是關於回收工業、發展環保科技或撥地作回收，當中也有一個金融的角度。所以，我今天希望談談綠色融資、綠色投資和綠色證券監管，希望可以利用個人投資者或消費者的力量，來改變提供服務的人士或生產的服務和產品的生產過程。

首先，我將會談談綠色信貸。其實，環保工業在科研和起步階段上也是賺錢不多的。相反地，因為很少人使用新技術，或是對科研須投入較多資金，在很多情況之下，它的單位價格較舊有的技術昂貴，因此在起步階段是難以競爭和難以開展的。所以，政府除了在土地上作出津助來幫助這些企業起步之外，我們其實可以在信貸方面推動銀行對綠色企業作出一些放寬；在稅務上，向借貸雙方提供一些優惠，或是由政府好像幫助中小型企業一樣，提供貸款保證。然而，在這方面，我們便須有一個綠色角度的金融管理局。

第二，是綠色投資。外國有很多退休基金，它們也推動環保責任的投資。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它們會評估所投資的企業是否在從事一些有利保護環境的業務，以此作為選擇的標準，來決定是否購買這間企業的股票。投資者的態度是足以令新的環保企業較容易進行集資，同時也可以提供足夠的誘因讓舊企業更新。

雖然香港現時沒有一個歷史悠久的退休基金來足以影響一些企業的取態，但香港擁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我們每年約有200億元供款。在這些投資組合中，每名供款者也可以選擇高、中、低風險還是保本投資。當然，我們希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能在這些選擇項目中加上環境風險這個選擇，讓供款者可以選擇一些保護環境的企業。

其實，減少廢氣排放，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和有益健康。相反，如果一些既有企業不肯改變其生產方式，不斷排放廢氣，是會令呼吸系統疾病增加的，這其實也是一項很直接的個人風險。在這方面，投資者應該有權力作出選擇，也應該接收到良好的信息，例如特區政府可以與內地協商引進天然氣發電。但是，據我們所理解，香港兩間發電的電力提供者直至現在仍未清楚表明會否作出相應投資。如果這項信息能夠帶出，我們也有一個綠色投資角度的話，大家便可以透過強積金供款戶口的組合來改變企業的行為。我們今天的議案要求政府撥款300億元，然而強積金每年便已有200億元供款。如果把款項用於本地市場上，每年200億元的款項累積了10年後，對本地上市的企業其實是有一定影響力的。這便是我們可以做到的綠色投資。

接着，便是綠色證券監管。事實上，最近國際上有不少基金在投資植林業，香港也有集團在海外買地來種植紅木，不過並不是太多人知道這些資訊。其實，證監會和當局除了製作短片來向投資者說明投資價格可升可跌及有風險之外，也應該向投資者推廣，大家如何為地球的健康環境作出長遠投資。這不單是以利息金錢為回報量度的標準，也可以得到一個可持續的環境來扭轉全球暖化的速度，其實是一項回報最優厚的投資。

當然，在制訂政策上，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市民集合起來的力量其實更為有效。此外，個人的行為不單局限於用後關燈或關水喉，生活上每項環節實際上也有一個綠色角度，這包括我們做投資決定和我們的金融活動在內。其實，講究環保、信奉環保的人同時也是信奉民主的，因為環保是講求由下而上地發揮人民力量。我希望香港政府和市民在環保和民主政制上，也可以抱着相同的原則、相同的立場。

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在二十一世紀，全球面對暖化危機，在空氣污染日益嚴重、能源使用日益緊絀的今天，其實，我們必須在面對這些危機時，找出一條出路。

主席，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在上月發表的綠色新經濟報告提出了綠色運輸的概念，並指出全球每年可以增加2 300萬有關生產低排放汽車及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而投於淨潔能源的市區集體運輸系統的資源，亦平均可以二點五至四點一的倍數效應增加就業機會，對經濟發展造成良性的刺激。當然，香港集體運輸系統已經非常發達，但這並不表示沒有可發展的空間。公民黨在3月份發表的綠色經濟建議中，提出了包括綠色行人走廊、電子道路收費、潔淨巴士及公共單車自由行等建議。

主席，公共單車自由行系統在新界區是最有發展潛力的項目，今天，我想談一談這題目。主席，使用單車不單環保，還可為要付出高昂交通費用的新界基層市民提供一個便宜的選擇，可說是一舉兩得。其實，世界各地亦有使用單車系統，其中巴黎便是最著名的地方，但主要是為了便利旅遊人士，而缺點是在假日或遊客較多前往的景點，很多時候未能租賃單車，以及沒有地方泊車，因而造成很多不便和投訴。其實，整個系統並不是太全面，但這些缺點也有參考的作用。

主席，公民黨部分成員上星期曾到過台北信義區，考察在3月份才推出的微笑單車系統。這系統共投資了1,250萬元台幣，以提供最後一哩服務為賣點。市民可以利用類似香港八達通的優惠卡在設於公共交通匯點，例如台北市捷運站附近的單車租賃處，以極便宜的價格租賃單車。使用單車的市民可以到達區內11個接駁站交還單車，以及如果在半小時內交還單車，更可獲免繳費用。當然，這項試驗計劃成功與否，均可作我們日後的參照，但最低限度，我們覺得香港有需要就這方面動腦筋。

主席，我剛才提過，香港有潛力的地方是在新界區。其實，新界有很多區域，例如大埔、沙田、將軍澳等本身已規劃了一些單車徑，連接區內主要屋苑。可是，這些單車徑有先天的缺陷，例如部分單車徑像斷截禾蟲般，有一截、沒一截的，單車徑亦未必能夠到達主要交通的交匯要點。至於區內的主要公共設施，更並非每項設施也容許踏單車可以到達，加上單車泊位的設施極度不足，以致單車隨處亂泊，這亦對其他不喜歡踏單車的市民構成不便。

主席，在管理層方面，我們更看不到哪個政府部門可以完全統籌不同道路上單車的使用、停泊管理或設施發展。我相信這數方面是局長應

該作出考慮的。事實上，現時香港缺乏完整的使用單車政策，以致民間有心推廣單車作為綠色運輸工具，但在道路規劃、使用和管理政策上，均遇到極大的障礙。以大埔區議會為例，我知道大埔區議會多年來都希望改善區內單車停泊的問題，但每次與政府部門商討，感覺便如老鼠拉龜般。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改變踏單車只作為消閒活動的態度，而應把單車視為可以發展的綠色公共交通工具，並以道路政策和規劃來加以配合。

主席，政府最近建議用22億元發展連接單車徑的計劃，我在兩星期前也曾參觀過，我看到政府推出這項措施完全是為了迎合一些消閒或旅遊活動，因此不能令我們進一步達到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目標。如果我們可以把單車徑伸延至市鎮的主要設施或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連接點，便可以把有消閒作用的單車徑改為有實質作用、可供上班或在工作上所需的交通匯點，具備這作用才能達到我剛才所說的綠色經濟和有環保作用，以及幫助基層市民減低交通費負擔的一個便宜選擇。

主席，在金融海嘯衝擊下，特區政府早前在會議上已誓言旦旦，會在財政預算案提出“加碼”方案。可是，現在已經5月了，已經是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接近年中的時間，究竟“加碼”方案會有甚麼內容？是否會有，或是只聞樓梯響呢？我希望當局能夠認真考慮公民黨提出的種種綠色經濟建議，把金融海嘯這場危機轉化為契機，為香港創出一個新的綠色局面。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立法會很多議案辯論的題目都是圍繞改善經濟和金融體系的，而除了這些討論外，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議案亦已是第三個了。在下星期五，在主席帶領下，立法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便會到珠三角訪問，就這兩個範疇好好交流溝通。這可見大家在促進經濟之餘，亦很着緊推動環保。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今年3月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便提到會“堅持不懈地推動節能減排和生態環境保護”，因此，我知道即使現時正值金融海嘯，以及豬流感，即甲型H1N1流感已經來到本港，工商界也沒有減少投放在綠色經濟的資源，因為環保是長期的投資，亦有助提升工商界的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綠色經濟”與各行各業均息息相關，由物料供應、生產過程，以至製成品，在新興行業或是在傳統工業中，均有着綠色環保的貢獻。主席，

要發展綠色經濟，我認為主要集中在五大範疇，包括粵港合作、能源發電、樓宇節能、運輸和循環再用。

大家均知道，粵港是活在同一片天空下的。在去年暑假，國家能源局與特區政府簽訂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保證了天然氣和核電的長期穩定供應。到了去年12月，粵港雙方亦同意合作，致力把建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工作，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中，以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的整體競爭力。

此外，珠三角港資企業參與的“珠三角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從改善生產程序上着手，而參與的企業均表示效果良好，又能夠節省經營成本，例如噴漆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廢水會循環再用，以及減少包裝用紙和膠袋等。這些經驗均會推廣出去，希望令珠三角成為環保基地，最重要的是提升區域空氣質素。

在清潔能源發電方面，現時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是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但它們已經積極減少燃煤發電，並改用天然氣，或研發其他可再生能源來發電。我希望兩電可以再加把勁，令發電廠所產生的污染物可以逐步減少。

關於推動樓宇節能，政府亦應多加宣傳，以鼓勵和協助業主及企業制訂節能目標，因為很多業主均不清楚他們的角色。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在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效益工程。

在運輸方面，政府在多年來推出資助計劃，鼓勵私家車、柴油車車主轉用環保車種。車主雖然均樂於響應，但令人感到無奈的是現在的選擇不是太多。以環保私家車來說，香港理工大學研發的電動車“MyCar”，在港竟然只能獲發特別牌照，我認為這是一個笑話。我希望當局明白，政府的推動是很重要的。我雖然亦看到局長最近很關注此問題，並前往日本為我們尋找電動車方面的選擇，但要推動電動車，不止是到日本簽合約，駕駛電動車繞數個圈便會成事的。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盡快解決問題，在條例上作適當的配合，以及提供電池和充電裝置的技術配套和維修保養，確保電池的壽命，以至售價都符合本港環境，使車主明白電動車是“好駛好用”的。

至於廢物處理，我多年來均強調，在3R，即“Reuse”、“Reduce”、“Recycle”中，“Reduce”減少之餘，“Reuse”循環再用亦是很重要的。我雖然支持政府即將推行的膠袋稅，但我的大前提是市民大眾把膠袋重用，並在棄置時要當作垃圾袋般用來盛載其他廢物。

因此，我是非常關注環保園的發展的，但環保園的發展似乎在多年來都停滯不前，發展得不甚理想。當中的租戶，退租的退租，又或是遲遲未能領取經營牌照，這令本港的環保工業不時被人詬病為只停留在“收賣佬”行業。我希望當局可以切切實實地協助環保園的發展，提供合適的配套和資助，以鼓勵業界積極開發循環再造工業和綠色產品，同時為低技術員工提供就業機會。

我相信，要經濟在海嘯中盡快復蘇，以及提升長遠發展的競爭力，促進綠色經濟是必要的一環。希望政府能夠坐言起行，盡快帶領推動和宣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1980年代工業北移後，香港的經濟模式出現了很大轉變，由一個實業經濟體系走向泡沫性經濟，包括金融和地產等。可是，大家都知道，隨着經濟的波動，這些泡沫性經濟所受到的影響非常大。因此，我們近年經常面對失業的危機，因為泡沫性經濟很容易產生失業問題。所以，長久之策，是必須找尋一些實體經濟，才能有效協助香港經濟的發展。

綠色經濟所涉及的是環保經濟、環保工業或環保產業，這些都是較實在的經濟體系，所以我非常支持和贊成政府切實進行這項工作。不過，在切實進行這項工作時，必然會附帶很多問題，便是政府不能說一套、做一套。即是說，如果政府支持綠色經濟和環保企業的發展，便不能同時在另一方面破壞環保的概念。這是甚麼意思呢，主席？便是政府，特別是邱局長仍然很堅持設立焚化爐，這正是問題所在。試問有焚化爐又如何搞環保呢？因為焚化爐把甚麼也化掉。政府當然會說現時堆填區不足，所以採用焚化的策略，但焚化政策根本無助於搞好環保工作。

我認為要搞好環保工作，首先不要想這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因為必須花很多努力和資源才行，而就環保企業而言，便是土地，土地是很重要的。我記得過去曾有一間再造紙廠結業，那是1997年以前的事了。由於它的結業，共損失了5 000個職位。它為何要結業呢？當時，它曾要求政府提供土地，因為只要有土地，問題便可解決，沒有土地便無法將紙循環再造。可是，當時政府並沒有提供土地，以致該造紙廠最終要結業。很可惜，這工業因而無法再帶動，因為該造紙廠是全港規模最大的

循環再造紙廠，它的結業令到其他行家亦相繼結業，實在悲慘。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行業。

此外，還有塑膠業。大家都知道，塑膠業的規模龐大，但實質上壓縮後卻是很小的，而真正可用的質量也很小。如果無法在各區設有貯藏點以減少運輸，成本便會加重，導致發展十分困難。因此，政府必須提供一些土地作為貯藏點，塑膠業才可以發展，光說是沒有用的。可是，政府在這方面似乎未能成功協助該行業的發展，以致我們在塑膠的循環再造方面較為落後，這也構成一個問題。

很多其他環保工業其實也要政府提供資源和資助才能發展。很多回收商戶在物色店鋪方面困難重重，原因是多時候也被投訴污染環境。因此，最理想的便是為它們物色一些較合適的地方供他們經營，但似乎在這方面卻遇到不少困難。如果政府要作出規劃，並集中提供協助，我認為具體而言，可以在每區勾出一些土地，讓它們適應環境，這樣它們才能生存；否則，將無法達到回收的目的，一切只是空話，無法促成經濟的發展。

所以，我希望發展綠色經濟，而政府必須落實去做，一方面要講求環保，盡量堅持環保概念，不要動輒便焚化，因為這樣物料便無法循環再造；另一方面要提供資源，其中土地是最重要的，因為有地方才可以發展。

第三方面，我認為也是相當重要的，便是多時候很多屋苑也想做些工夫，但礙於資源及在配合方面有欠全面或推廣不足，以致很多資源也被白白浪費，紙張回收便是一個例子。大家都知道，紙張的數量較多，以及容易被煙蒂焚燒，以致很多人也不貯藏。如果可以物色合適的地方以供貯藏，例如屋邨內的士多房，用作存放這類回收廢物，我認為循環再造業的營運會更理想。

我希望政府在發展綠色經濟，特別是環保工作時，會多做工夫和投放更多資源，這樣才可以促進發展。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更重要的是要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政府本身的環保意識也得加強，因為不可以只批評別人，但又不自我檢討。如果這方面能夠配合的話，將可帶動整個經濟體系的發展。

事實上，我們粗略地估計，環保經濟動輒可令數千人就業，對解決失業問題幫助很大，對低技術工人的幫助尤其大。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不止是落實，而是盡快落實，俾能為長遠和短期的就業問題帶來出路。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雖然去年特首曾蔭權先生的施政報告中沒有使用“綠色經濟”這個詞彙，但報告中卻有一項措施，便是提供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今年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財政預算案中，正式提出“綠色經濟”這發展理念，反映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在思想上已有進步，但能否取得成效，還要視乎政府當局的執行決心。

我很多謝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推動綠色經濟”的議案，我也在互聯網上看過公民黨提出的“香港綠色新經濟行動綱領”。這份綱領就如何推動及從哪方面推動綠色新經濟，提出了不少看法和建議，我認為這是值得參考及進一步研究的。然而，報告中有小部分建議的可行性仍有待進一步探索，例如仿效法國巴黎的自行車計劃。當中建議政府以單車徑連接新市鎮及海傍地區，並在特定的單車徑和指定社區(例如愉景灣)供單車行駛。不過，對於有需要往來港島或九龍上班的市民和學生來說，自行車計劃所帶來的幫助有多大呢？對紓緩交通擠塞的幫助又有多大呢？香港地少人多，即使自行車在新市鎮或單車徑行駛，也難保不會發生意外。所以，在推行有關措施時，政府必須仔細考慮相關的配套。

至於推動綠色經濟究竟要多少百億元的資源才足夠，我認為無須設定一個固定金額。如果有需要和有效益，便應投放更多資源，或以稅務優惠及人才培訓等鼓勵措施作為誘因，鼓勵企業開發和發展綠色經濟。例如，早前報章報道有環保產品開發商很早已研發出一款節能萬能插蘇，在去年更成功開拓海外市場，但卻要到今年才在香港市場推出發售。根據該開發商表示，原因是香港缺乏為產品進行安全測試的工程師。因此，如果政府要朝着綠色經濟的方向發展，必須考慮相關的配套，否則，剛才所提到由香港開發的節能產品，香港市民也未能率先使用，實在說不過去。

同樣地，有業界人士指出，用作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的4.5億元，是以配對基金形式批出資助的，對要自掏腰包的業主來說，吸引力稍嫌不足，計劃的成效亦令人質疑。他們建議政府考慮提供信貸保證，以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因應計劃的申請情況，檢討是否可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令計劃得以廣泛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首先，很高興今天多位同事就着綠色經濟這項議題踴躍發言，我相信對於大部分同事的意見，政府都可以予以考慮及盡快執行，因為我聽不到有不同的意見，大家對於這項議題也非常積極。我想在這裏重申，公民黨很高興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有提及綠色經濟這個議題。正如邱局長所言，綠色經濟是一項很廣闊的議題，沒有可能在7分鐘的發言中涵蓋所有事情，因此，我只能就部分範疇提出意見，特別是關於可持續運輸方面。

香港很大部分污染其實都來自運輸業，所以，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有很大改進，特別是我知道局長最近特地考察了電動車。我希望局長短期內可以駕駛電動車到來立法會，在向我們展示了後，接載立法會議員上山頂。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這輛車可以接載我們到山頂，我相信對電動車必定有很大的宣傳效益。我亦希望政府的車輛可以率先採用電動車。

主席，我們公民黨的綠色新政報告特別提及巴士，因為政府推出了資助計劃，幫助商界更換舊的汽車，但卻不包括巴士。很多時候，政府對巴士的立場是認為業界應該自負盈虧，但其實不單要由巴士的乘客負擔，因為巴士排出的廢氣，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全香港市民都希望公共交通工具更清新，因此，我們的報告提議撥款60億元資助巴士公司更新巴士。我們可以參考巴士公司2008年4月的數字：在約5 889部巴士中，有609部屬於歐盟前期，有1 351部屬於歐盟I期，3 916部屬於歐盟II期及III期，當然，這些巴士已安裝催化過濾器，但如果能夠把這些巴士更新至歐盟IV期，或安裝上微塵過濾器，便可令路邊的空氣有很大改進。

此外，我亦想談談環保科研。香港要怎樣促進綠色產業？在科研方面，我們其實擁有很多優先條件，特別是我們看到科技人士在研究方面的成就。例如上月，理工大學舉辦了展覽，介紹它們的科研成就，其中一項是應用一些生物及化學科技，發展一種可有效淨化從紡織及電鍍工廠排放出來的廢水的納米技術，可以降低污水處理的成本，以及改善淨化的效率。這項環保科技已經授權香港一間環保工程集團發展。此外，理工大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系的蔡教授亦發明了把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循環再造成磚塊，這些環保磚亦可用作鋪路用途。

我最近接觸了一些中小企，它們建議所有廢膠，甚至是已循環再用的廢膠，均可以發展成一些非常清新的燃料。不少這些中小企或小發明都有需要政府資助。當然，我們知道政府會與DuPont合作，在深圳開設

廠房，在香港從事科研或進行專利，但這些大公司始終屬於少數，我們大部分的小型發明家或中小企其實都很有需要得到政府資助。

局長亦曾接觸一間發展風力發電的公司。香港有這麼多天台，其實是可以考慮發展小型風力發電的。一般人以為風力發電要用大型的風車，但這位發明家的風力發電裝置卻是很小型的，甚至可以順帶賣廣告，因為不同的小風車用上不同的顏色，不單可以用來發電，更可以賣廣告。這些發展是有需要政府資助，但這間公司表示政府的資助是近乎零。

此外，我亦想談談陳克勤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的碳排放交易。我去年在有關低碳經濟的原議案中，曾提及核證減排的期貨交易。聯交所表示在年中可能會公布關於核證減排期貨交易服務的消息及計劃，但現在已是5月，我們仍未聽到任何消息。最近，這項碳排放權錄得很大波動，由去年夏天的31歐羅下跌至現在的8歐羅。不過，我相信經濟永遠有循環，特別是紐約期油最近已回升，以及聯合國年底會在哥本哈根舉行氣候會議，加上美國又大力推廣這些清潔能源，所以，這項碳排放交易應可以有一個可持續發展及有良好發展的市場。我希望政府在聽取了我們多方面的意見後，不單是邱局長，就是其他部門亦可以大力發展綠色經濟。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綠色經濟已成為現時經濟發展的新趨勢。在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下，環境保護成為全球各地政府施政的大前提。例如美國在今年2月中通過刺激經濟方案，當中650億美元會投放於能源項目，包括提升能源效益、投資研發可再生能源及研究電動車輛技術等。這類型的投資不單可以幫助應付全球變化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亦創造一批稱為“綠色工作”的新就業機會。

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企業會想盡方法減低營運上的開支。有長遠效益的尖端科技往往在資金短缺的情況下無法取得成果，而我們的下一代亦無法受惠。大家有需要理解的是，科研的成本是非常昂貴的，在逆境中投放大量資源，便更難得到大家的支持，認為這是冒非常大的風險。綠色經濟正正有需要由政府領軍，設定措施保障有意投資在綠色產業的人，從而鼓勵更多人參與綠色經濟的發展。

對於推動樓宇能源效益的工作，本人認為政府務必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自1998年實施至今，成效未如理想。政府有需要確定自願參與計劃的不足之處，

並汲取教訓，因為很多時候均須強制執行才能達到最終的成效。強制實施計劃可以先涵蓋商業樓宇，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再利用計劃首階段得出的數據，考慮如何進一步涵蓋其他類別的樓宇。

本人在第二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會議上發言時提到，香港和廣東省必須合作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從而提升區內的生活環境質素。其次，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亦是環保界的喜訊。政府有需要檢討現時對電動車輛的發牌機制，讓市民可以善用電動車輛，履行他們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責任。

政府亦須多作鼓勵，以香港來說，我們的公共交通工具其實發展得非常好和多元化，而且亦提供優質的交通服務。本人在日間會盡量減少駕駛，但很多時候，有關數字均顯示 —— 除非政府能提供新的資料 —— 每天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次多年來均停留在1 100萬左右，這是不大理想的情況，因為無論使用哪種交通工具，大家也可得到高效率及舒適的交通服務，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宣傳，讓更多市民知道我們的公共交通工具是令很多其他地方的人所羨慕的，所以應多加使用。

財政司司長於今年發表的預算案提及發展綠色經濟，鼓勵企業以這經濟發展趨勢為目標，透過以關注環境保護的宗旨，發掘出新的營商模式。本人認為這是值得認同的，而且是現今經濟發展的新方向，希望私營機構會投放更多資源，促進香港及中國境內的綠色經濟發展，為改善環境及下一代的利益作出努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早前結束的二十國集團高峰會所達成的協議彷彿告訴我們，它為國際金融危機帶來了一線曙光，加上美國經濟近月有見底的跡象，以致帶動全球股市出現較明顯的反彈，更為香港股市帶來超過三成升幅。但是，大家只要稍作冷靜分析，近來支持復蘇的數據其實非常參差，加上突如其來的人類豬流感肆虐，所謂經濟邁向見底和復蘇的說法，我覺得還存在頗多變數。

此外，為了讓“既有的”實體和虛擬經濟真正回復動力，其實有必要先解決金融體系內的結構問題，包括清除銀行的有毒資產、恢復信貸市場流動性以支援企業發展、重建有效的監管制度等。但是，上述措施皆

要花費相當長時間和心力，所以，大家有否留意，世界各國提出挽救和刺激經濟方案時，皆傾向在實體經濟中發掘一些新的產業增長點，藉此重新啟動經濟動力和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動“既有的”虛擬和實體經濟恢復增長。

主席，好像美國的奧巴馬政府，他提出以綠色經濟作為未來發展火車頭，在他近萬億美元的刺激經濟方案中，便有一大部分是用來發展綠色經濟，當中包括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改進美國低效率的電網系統、改善數以百萬計房屋的取暖和禦寒性能等。這些投資不單製造大量就業機會，更為科研工作、建築和工程業界等相關行業帶來新動力。

此外，發展綠色經濟除要考慮經濟和就業外，當中還滲有道德層次的關注，以及人類可持續發展的向度。

或許有人以為，面對目前經濟下滑、失業率飆升的情況，政府應集中資源挽救經濟，並應停止對環保的投資，甚至要放棄應對氣候變化，這種說法是一種短視的說法和想法，在本質上和理論上皆犯了嚴重的判斷錯誤，惡果不但即時顯現，而且還會把危機延續至我們的後代來承受。

從經濟層面來看，我剛才提過，綠色經濟已經實實在在地被各國採納為重要的刺激經濟手段，成為未來發展的新力量。作為國際城市的香港，面對金融業的重整，難道我們還要“食老本”，繼續“成也金融、敗也金融”嗎？還是要藉此機會發展綠色經濟，擴大產業寬度和廣度，為未來經濟復蘇和持續發展打好基礎？

此外，人類能否長久與大自然和諧共處，也繫於我們一念之差。主席，正如我上次的質詢提到，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簡稱UNEP)的最新報告指出，全球氣候暖化的速度，將超出於2007年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報告的預測。此外，美國卡內基研究所亦指出，自2000年以來，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增長達3.5%，大大高出1990年代的0.9%，增長速度亦同樣大幅超出2007年IPCC的估計。

本地方面，天文台錄得過去多個月份的平均氣溫越來越高，2月份更錄得 20.5°C ，是125年 —— 主席 —— 是125年以來最暖的2月。除了本地氣溫會越來越高外，天文台更預測，極端天氣例如大風、大雨、高溫、低溫的情況會不斷出現。

主席，上述種種，在在顯示出氣候暖化的速度不斷加劇，不單我們要即時承受惡果，我們的後代、我們的子孫更要因為我們今天的無知和短視而負上沉重代價。

主席，我再次重申，發展綠色經濟與傳統經濟增長並沒有必然衝突；認為環保就是花錢的想法，是膚淺和不合時宜的。積極應對當前的金融海嘯，以及全球氣候變暖所帶來的嚴峻挑戰，是當前世界各國廣泛關注的重點，在這經濟和生態危機的雙重困境下，全球經濟須有一個新的起動引擎，它就是綠色經濟。

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較早前發表的政策綱要，具體建議把全球的國內生產總值的1%(即大概7,500億美元)投放到5個主要綠色領域，包括建築效能、可再生能源、可持續交通運輸、生態基礎設施保護和可持續農業。

主席，廣義來說，綠色經濟不單包括開展新的環保產業(例如回收業和可再生能源開發等)，更涉及舊產業的重新改良，讓可持續發展理念、低碳和低消耗的發展模式融入各個經濟環節之中。

所以，我與民協認為，當局不能再用過去的模式來推動綠色經濟，正如我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所說，政府迂腐地以市場主導為理念，繼續靠成立基金、採用只作微調的改善政策作配合，甚至只投放非常少的資本來作出改動，可以說，綠色經濟肯定——是肯定——沒有出路，香港是失敗的。再加上在金融海嘯下，市場效益已經減少，企業根本不願意投資於新產業中，所以當局必須以新思維，或以“大政府”理念，領導綠色經濟的發展，待發展起來時，再交回給市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今年2月發表了一份名為“全球綠色新政”的報告，倡議各國在金融海嘯之際，共同投資7,500億美元(5.8萬億港元)發展綠色經濟。全球多個國家先後響應。以中國為例，早前提出的4萬億元人民幣振興經濟計劃中，便有接近1萬億元撥作綠色投資，相等於GDP的2%；韓國的投資額亦達到2,790億港元，一場綠色經濟的“搶灘戰”已經蓄勢待發。

自由黨認為，在全球的大趨勢下，本港實在有必要趕上綠色經濟的“順風車”，因為發展綠色經濟不但可以提升環境質素，同時又可以製造新的經濟亮點，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可惜的是，儘管財政預算案中提及要發展綠色經濟，但政府暫時賣來賣去只有“兩道菜”，便是發展電動汽車和綠色建築。自由黨認為，如果我們要跟其他地區在綠色經濟上一較高下，政府就應擔當總設計師的角色，提出通盤的綠色經濟策略才是。

就以最近鬧得熱哄哄的電動車為例，理工大學早在兩年前其實已研製出“MyCar”，雖然當時沒有得到特區政府的垂青，但卻成功打入英國及法國市場。現在生產商想打入本土市場，為了要符合政府的測試標準，他們希望政府提供一個只是兩個足球場般大小的試車場，但也要一等再等，政府顯得非常不積極。如果政府對本土的綠色產品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我們還可期望它在推動綠色經濟上，做出些甚麼成績來？

其實，除了“MyCar”之外，香港本土還有很多出色的綠色產品，例如已推出第三代的“環保磚”，它不但以建築廢料加入玻璃廢料及光催化劑等物質，適合在路面上鋪設，更具備淨化空氣的效果。其他很多“臥虎藏龍”的產品還包括可放置在鬧市大廈的迷你風力發電機；懂得自動切斷電源的節能插蘇等，這些產品在在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有待開拓。

因此，政府應給予業界支持，協助他們把科研成果轉化成市場產品，並提供技術支援、稅務優惠，以及為他們拆牆鬆綁，積極扶助他們成長。政府亦可把握與珠三角的合作機會，促進“前店後廠”的模式運作，以減省成本和提升本地產品的競爭力。

同時，政府應充當示範者的角色，例如在平衡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帶頭增加政府部門以至非政府機構對綠色產品的採購，一來可提升公眾對使用綠色產品的意識，二來也可為綠色產品爭取更大市場。

另一方面，本地的回收率及再造業長年以來皆處於半生不死的狀態，自由黨過往多次要求政府加強支援，但皆未得到政府的正面回應。以位於屯門的環保園為例，它的原意是非常好的，但實行起來卻“走晒樣”，由2007年批出首批用地至今，仍未能正式式地投入運作。因此，政府應盡快改善環保園的運作和管理，使它可在推動綠色經濟上發揮適當的角色。

主席，原議案提到，要政府在今明兩年花上最少300億元投資綠色經濟，這正好跟中央政府的投放比例相同，當中包括更換環保巴士、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等，這些皆很值得我們支持。但是，自由黨同時希望能把錢花在有實際意義的綠色經濟項目之上，而不是鼓勵市民購買一些日常生活中也難以應用，或買了也未必使用的綠色產品。這是政府要避免做的 —— 就是避免鼓勵和推動這一類產品。

主席，自由黨固然贊成提升環境質素標準，但政府是否也應承擔部分成本？還是仍然堅持要以純私人投資或“用者自付”的模式來進行呢？如果政府願意身體力行，共同承擔的話，相信市民、商界也非常樂意出一分力，共同打造更優質的家園，大家便可齊齊踏上康莊的綠色大道。

主席，自由黨是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但對於建議要另設綠色經濟諮詢委員會，我們雖然支持議案，但很希望這樣不會造成架床疊屋的現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十分感謝梁家傑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其他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我支持所有推動環保的政策。我想強調的是，由於氣候變化帶來的災難已迫在眉睫，環保工作是事在必行的。雖然我明白香港人很多時候皆認為應從商業角度來考慮事情，例如怎樣開創環保商機，但我們是否應倒轉來想想，從真正保護環境的角度出發，藉着可持續的社會發展來推動綠色經濟增長？

其實，很多人也知道，全球暖化的災難導致南北極的冰川融化，水位上漲，令位處海岸的城市，例如紐約、倫敦、香港等，面對很大的危機。據我所知，全球暖化甚至令現在的非洲坦桑尼亞雪山(Kilimanjaro)的冰雪消失，斷絕河流的水源供應，造成非洲廣泛地區出現乾旱，甚至引發全球的生態大災難。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實上，二氧化碳排放造成的溫室效應，是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而香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 —— 可能大家也知道 —— 是來自建築物

能源的虛耗。所以，不環保的建築物才是氣候變化的真正元兇。單單以香港來說，建築物的耗電量——局長也說過了——已佔全港總耗電量的89%(接近九成)，而發電廠正是本地溫室氣體的最大源頭，佔全港總排放量的七成。換句話說，要減低溫室氣體所造成的氣候災難，必須設法降低建築物的能源消耗。

代理主席，所以，我於6年前已聯同一羣專業人士，發起並創立“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我們曾召開很多國際會議，取得所有國際標準，並設立了很多環保建築獎項，局長亦曾參與很多我們的活動。其中，我們也倡議減排方面的工作。

至於如何減低建築物的碳排放，其實，我在開始設計建築物時，會充分考慮如何利用自然空氣的流通，以減少使用空調。我們亦應考慮的是，環保概念應由環保建築的設計開始。我邀請主席或代理主席，出席香港建築師學會於這個星期五下午6時許在太古廣場舉行的周年頒獎禮。屆時我們會展出所有今年得獎的建築物，大家在那裏亦會看到，今年的主題是可持續發展的設計。

說回現代人，特別是香港人，居住在石屎森林中，面對的高樓大廈、升降機、空調、電梯及家庭電器等均消耗大量能源，這些便是碳排放的主要源頭。所以，要保護地球，我們一定要為下一代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從環保建築開始，大刀闊斧地節約能源，這樣才可達到真正的減排效果。

環保建築要從環保規劃開始。現在我們有數個發展區，例如西九文化區、東南九龍發展區、新界新發展區、中環、灣仔及各區海濱規劃等，均提供很好的契機。我們應利用這些地方，包括我們的政府總部添馬艦，展示香港作為環保城市的標誌。

我的業界十分支持環保城市的概念，並建議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擔當推動者角色，監察可持續發展城市的落實及執行。我的業界認為，綠色建築可以推動梁議員所說的綠色經濟，因為建築物其實有需要使用很多綠色產品。我亦十分同意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我們能掌握到這方面的科技、研究及設計方向，我們可以與國內共同推出國際上的需要。

我的業界進一步提議，要落實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政府有需要制訂一些有效措施，例如強制所有建築物在3年內達到減排30%的目標，

或其他你們認為應達致的目標；推出稅務優惠，以鼓勵節約能源及低碳經濟的發展；強制所有政府大廈、政府部門及公共建築物進行碳審計。

梁君彥議員剛才說很想擁有一輛“MyCar”，但他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屆時他應到哪裏取得電源呢？其實，我們有一個良好的八達通系統，何不加以利用，使所有地方也可利用八達通來供電？我希望當局能解決這些問題。

我還有一點想提出的是，我們的《建築物條例》設下了太多限制，在環保方面其實可以放寬一點。最後，《京都議定書》將於12月屆滿，希望未來在哥本哈根的會議上，各國能簽訂新的議定書，並在保護環境問題上當機立斷(計時器響起)……推行各種環保建築。

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我聽了同事的發言，便知道局長其實並非不知道大道理。大道理是大家也知道的，即綠色經濟、環保經濟和環保工業除了有利於經濟外，對地球也是好的。我不想重複那些觀點，我反而想談一談香港正在推行的措施存在着甚麼問題。

我很同意劉秀成剛才提出的一點，一個大問題其實便是：我們本身的政策是否很清楚呢？我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對於我們提及的環保採購政策，局長是有提及，但我們實際上有沒有檢查政府內部做了多少呢？我知道環境保護署做得較多，至於其他部門，代理主席，對不起，是欠奉，又或只做得很少。

有些問題是談了很多，好像綠色屋頂，但有沒有實行呢？是有實行，房委會便有實行，但在哪裏實行呢？便是在一些商場和電力站的屋頂。住宅的屋頂又如何？仍在試驗中。要等待多久？代理主席，對不起，不知道要等待多久。房委會轄下有多少幢樓宇？是有200個屋邨，即至少有800至1 000幢樓宇，如果推行成功，我們現在便不用花這麼多唇舌來談了。

代理主席，很多事情實際上要付諸行動，好像我們說要減低排放二氧化碳，政府有沒有做？是有做的，政府以誘因鼓勵貨車和的士。在貨車方面，主要是更換車輛，但更換了多少呢？只換了10%至20%。實際的數字我忘記了，總之數量就是不多。政府給予車主10萬元，

但代理主席也說過，給了他們10萬元，他們上車會卻要90萬元，他們連供款也無法應付了，對嗎？做事情是要變通的。

在上周一，我們一羣區議員巡視巴士公司，之後一起吃飯。我告訴九巴的一位董事何先生，局長指他們對於政府推出的一項有關在繁忙區域使用低排放車輛的建議，反應並不很踴躍，但何先生說他們已把大部分新的車輛用於行走銅鑼灣和灣仔區。局長也在點頭，即何先生所言屬實，那麼，政府在銅鑼灣、灣仔、旺角、中環這些人多稠密的地區推行措施，還有甚麼困難？大家也知道，路邊排放的污染物最影響健康。平均數字並沒有意思，因為平均數字是集合了很多地區的數字後計算出來的。我們無論生活或做事，例如我們自己，在中環上班，又例如進出灣仔、銅鑼灣和旺角區的人，他們每天呼吸的便是這些廢氣，這些措施是否難推行？應該是可以做到的，但在做的時候要鼓勵有關行業做足相關措施。

至於電動車，局長近來風塵僕僕，到訪日本時接受了即時訪問，接着又到了加拿大，回來後跟我說香港的情況其實也不是太差，我們的回收業也很厲害，較多倫多還要好。局長，請不要太自滿，我覺得香港在這方面只是“麻麻地”，不然，那些堆填區為何會如此滿溢呢？如果他有一個所謂的綠色政策或採購政策，便要推行很多這些措施。

我還要多談兩點。最近，我看到政府“出台”的措施，顯示了它本身是有做事的。此外，商業大廈和其他大廈的用電量很多，在總體的電力消費(consumption)中，有六七成也是用於大廈內。政府現在要推動一項運動，以錢鼓勵人們進行碳審計。首先，請政府不要再用這個字了，我們在委員會上討論甚麼是“碳審計”？這是由英語翻譯過來的 — carbon audit。如果嘗試問一問叔叔、婆婆和公公甚麼是碳審計，他們只會懂得如何燒碳，如何以碳燒製燒鵝；以碳來barbecue，他們也會懂得，但對於甚麼是低碳經濟，他們則不太懂了。所以，在地區上提述這個詞是沒有甚麼作用的。

接着，我們討論了這項運動的委員會的撥款。我希望局長你知道，你身旁的同事已聽了我們的意見，希望他們會如實向你匯報。對於你們的建議，我不能以荒謬、不知所謂來形容，但卻是很不實際。對於那些舊樓宇，為何要進行audit呢？那些舊樓宇只有10層高，沒有電梯，只有樓梯，燈泡全也很殘舊，如果鼓勵他們更換了所有燈泡，便一定可以省電。那麼，政府有甚麼建議呢？便是要他們先進行審計，要求那些公公、婆婆和業主科款5萬元進行審計，然後再申請撥款更換燈泡。你的同事

說不一定要這樣做，即使不進行審計也有機會申請撥款。好的，我會記着他這番話，每3個月向他詢問一次。

我已說過很多次，我其實也有跟局長你說過，某些運動的出發點並非不好，但有些則是不夠具體，不夠實際。你要求那些唐樓和舊樓的街坊每戶付出一二千元進行審計，然後更換燈泡，但有沒有作用呢？我們試以常理，即common sense來想一想，一幢舊樓更換燈泡，是否要先進行碳審計呢？報告書和你均指出，有進行碳審計的便會獲優先考慮，但結果會是如何？我上次與你談天時也說過，一定是讓所有大公司得到利益。那些大型屋苑有好的管理公司，它們管理良好，但那些燈泡越舊，管理越差的舊樓宇，則是越難獲撥資助。

代理主席，局長其實應該做甚麼？便是把一份checklist，即是清單交給環境事務委員會。我們今天所說的一大堆道理，局長已聽了很多次，你應該給我們一份清單，列出綠色經濟的每一個項目，無論是採購、鼓勵研發、實用，以至經政府部門使用的措施，告訴我們你曾考慮了哪些，有哪些是會執行的，執行時間表如何。我覺得我們不應光是在辯論中發言7分鐘，而是要由環境事務委員會監督政府，看看清單內每一項具體工作將於何時完成。

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內容主要是有關綠色建築。剛才無論是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梁家傑議員——他今天特意穿着綠色衣服——以至我們的黨魁也就這項議題作出了詳盡的發言。至於我則會特別就着綠色建築這方面發言。

早前，我記得大約個多月前，我有一次在前廳遇見局長，告訴他我將會到澳洲考察，會參觀很多綠色建築物。局長叫我一定要參觀機電工程署大樓，我回答“好的，好的”。於是，在我前往澳洲之前，我參觀了機電工程署——是本土政府的產品，一座綠色建築。在整個建築過程中，他們每天都拍一張照片，所以他們可以透過這些照片向我介紹整座建築的過程。此外，裏面還有很多設施，均是特別就着環保目標而做的。

所以，香港的綠色建築或環保建築，其實並非單是在平台上建設綠色天台或只是綠化外表；是包括室內的東西——例如地氈物料，即把地氈併合的膠水——以至建築用料、甚至怎樣用電、用水、用燈光等，

全部皆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是關乎規劃，整個建築直接與我們的綠色建築有關。

我認為對於綠色建築，我們可以用一個直接的名稱——“可持續建築物”。在香港環保建築議會裏面，有談論何謂sustainable buildings，即可持續建築物，不單指環境的可持續性，亦談論到經濟的可持續性，以及社會的可持續性。

我今天提出了一項關於綠色建築的質詢，獲得一項書面答覆。我知道早前發展局和環境局已經簽發了技術指引，就着所有新建的政府建築物，規定如建築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便要符合本港或國際性的環境表現評估，而且最少要取得第二高級別的評級。如果根據香港建築環境評估的水平，最高級別是“白金”，第二高級別是“金”。我知道很多政府建築物，不論是現在的或將來的，都會在這方面有所要求。但是，所涉及的百分比其實不多，因為全港只有約170幢建築物取得這些評級，當中政府建築物只佔三成。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多做工夫。無論在商業上或住宅上，都應該有領先作用，而且這次只是政府的一個開始，日後應該做得更多。例如一些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如房協、房委會，甚至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如果可以的話，亦應考慮強制性要求他們符合一些國際性或本地的建築環境評估的要求。也許我們可以仿效政府建築物般設一個最低限額。

我剛才說過，我早前曾到澳洲考察，我的澳洲經驗其實很值得我們借鑒，因為他們的Green Building Council(我嘗試譯作“環保建築議會”)是2002年才成立的，只有很短的歷史。初時它們亦辛苦經營過很多年的時間，因為支持的人士不多。董事局初時只有一兩位發展商，因為董事局裏的主要是政府人士。不過，這漸漸成為了一個風氣，大家皆為環境和可持續性着想。所以，現在已有很多很顯赫、具領導性的發展商加入了這個董事局。

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可鼓勵更多香港本土發展商就着這方面多做工作，因為在本港，如果發展商本身有持續性的小組組織，數目其實只有一隻手的手指之多，大家也知道哪數間在這方面做得特別多。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盡量吸引多些發展商在這方面再多做工作。

此外，我在澳洲還有一個經驗：他們就着一些新發展項目要求整體除了規劃外，還要求個別建築物要達到這樣的水平。我十分同意剛才劉秀成議員的說法，其實是從規劃開始。我們未來的西九和啟德，我很希望它們在基本要求上可以達到某些標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說回西九，因為我比較關心這方面。當天在鄧爵士安排的研討會中的下午環節中，有一條關於可持續性的問題，是詢問這對大家有多重要。所有海外來賓每位均覺得這是非常的重要。我亦很希望香港政府，當然，我們明白它有自己的局負責。但是，我們很希望最低限度他們可以把這些要求放進投標要求，令每個投標者都符合某些要求，而那些正是他們是否能夠中標的考慮因素。

我現在想談一談水這方面。香港可能真的被寵壞了，因為在這方面我們有一個很穩定的供應。但是，反觀澳洲，因為他們長期乾旱，所以他們就用水方面思考了很多方法，例如我們所謂grey water(“灰水”), 即灰色的水(其實是一些使用過而經處理的水)被用來作沖廁之用。

此外，他們還做了甚麼環保設施呢？當我在悉尼的時候，有一天，突然停電，當時我在酒店裏還未洗澡，但正趕着參加一個活動，我心想即使冰水也要洗澡。但是，扭開水喉時發現原來有熱水。為甚麼呢？原來他們另有一個系統收集熱能、然後放熱水。所以，有時候這也可以救急扶危。

況且，澳洲這個Green Building Council是可以自負盈虧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多花一些時間，因為他們舉辦一些課程及協助他人進行評估時會收取一些費用，但他們本身是一個非牟利機構，經過數年的工作成績後，令整個澳洲，特別是好像DOCKLANDS這些新發展區特別注重環保。希望我們的政府就着新發展區或日後個別的建築物也可以做到同樣的評級。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推動綠色經濟或環保政策，除了政改問題外，我想這項議題可說是這個議事堂過去十多年(自從我於1991年加入立法局以來)來討論最多的議題。

這題目可說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只是政府自說自話或我們自說自話。我也不知道政府是自閉、弱能，還是有妄想症，政府口裏說很注重環保，要推動綠色經濟，但實際上，以先進國家來說，香港政府在過去20年是最破壞環保的政府。政府破壞環保的措施，可說是多不勝數。我記得在1988年，當時我仍是區域市政局議員的時候，我們曾組團到日本考察，回來後我問政府，為何日本的垃圾焚化爐可以發電而香港卻不可以？因為焚化垃圾可以產生很多熱能，全世界有很多地方也利用垃圾焚化爐來發電，但香港卻不可以。香港的垃圾只能焚燒，卻不用來發電，是極為浪費的。

此外，填海也是香港破壞環境的另一種方式。大家看看赤鱲角或啟德，又或是將來赤鱲角對開的港珠澳大橋着陸點，填海工程只會挖海沙。在西貢、博寮海峽、青衣以南等地挖去填海的海沙數以億噸計，把整個海床的自然生態全面破壞。

香港政府多年來，例如我們談了很多個十年的問題，沙田的河流問題只有少許改善，但啟德的臭味仍然存在。我向局長提出荃灣海灣的海底污染問題已年多兩年，但政府仍然置之不理，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區議會在差不多8年前曾邀請了林健枝教授進行一項研究，發現海中的無氧層有近呎厚，是完全沒有生物的。作為環境局局長，他不覺得羞耻，不覺得有責任嗎？這是香港的污點，是歷史的污點。

內地政府現時已就過往對環境生態作出的破壞逐步修復，首爾最著名的是把原本是一條很重要的公路改為河流，他們做事的決心是很大的。環保不能只是空談，但我也不能怪責局長，因為局長的責任便是空談，香港的環境局只能空談，它沒有權力、沒有資源。要求局長把中環某道路封閉改為河流，可以嗎？要求局長把某些道路擴闊一呎半來植樹，可以嗎？他會說基於道路環境問題或地下有甚麼公共設施，是做不到的。因此，環境局邱騰華局長應該改名為“得過講字”局長，是只說不做的，是“大隻講”局長，這個名稱非常好，但他不及我“大隻”，這個名稱還是不太好。他是“議而不決”局長，還是用中國領導人的形容詞吧。

所以，整體的、大型的工作不能做。其實，填海不一定會破壞環境，但整個政府管理層必須有環保的決心和意識。填海也可以同時處理垃圾

和建築廢料，只是需要時間來處理。在每個地區，無論是新界東、西、港島區、九龍區等，在全港找三四個填海區，把垃圾和建築廢料送到這些填海區，利用較長的時間來處理，垃圾也可以成為填海的物料，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它做事經常都是急就章，要填海便要馬上做，可以破壞一切環境來填海。因此，如果政府要談環境保護，請它有少許遠見、少許意識和少許決心來做好這件事，不要繼續議而不決，成為“大隻講”局長了。

對於局長所說的環境問題，我就膠袋問題跟局長吵過很多次，我們是反對的。局長根本只是空談，最重要的分類處理卻不做。其實，分類處理是一個很重要的綠化工業，是一個人手密集的工業。我們在10年前已建議政府在每個地區找一塊土地，因為現時收集廢紙和廢鐵的地方都是在一些舊式樓宇的地下，噪音使樓上的住客不能入睡，而且廢物又被隨處亂放，令環境變得骯髒不堪。所謂環保工業，在當區反而是最污染的地點，這做法是很荒謬和諷刺的。

因此，請政府在規劃時周詳一點，不管是免地租或地價，在每個地區找一個合適的回收地點，使附近的人在收集了汽水罐或報紙後，以每斤1毫賣出，讓他們有少許收入。環保工作須有系統，政府要牽頭做，要規劃和協助，但現況卻並非如此。現時是自由市場，然後政府吹噓香港有多少噸、多少成的垃圾已經回收。可是，只得個“吹”字，得個“講”字，即“齋喩”，又或如特首所說，是“狗喩”，根本上遠離其他地方九千多萬里之譜。最荒謬的是，透過環保概念向地產商輸送利益，讓他們推出環保露台，不計算樓面面積之餘，還說是提供特價。最後，發展商以一般售價出售環保露台，得益者還是發展商。

主席，在處理問題方面，局長其實可以做很多具體的事情，我已說過很多次，垃圾可以進行分類、批出丁屋時可指定設有太陽能發電。這些都是很容易做的事情。可是，如果環境局局長沒有訂定政策，沒有發揮他的影響力，便只是繼續“狗喩”而已。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將來會出任特首或立法會主席，但這項議題肯定與你有關，便是添馬艦的二噃嘆問題。如果我們進行會議時，沼氣從下邊湧上來，問題便很嚴重。添馬艦顯然是二噃嘆有機會為患的地方，而事實上，根據特區政府及港英政府的堆填政策，二噃嘆為患是必然的事，除非加以處理。

如果處理，第一件要做的事是甚麼？當局要透過網頁告訴市民堆了多少東西在那裏，估計的程度是如何。我曾詢問俞宗怡如何監察高官？她回答說所有資料已上載到網頁上，市民看到便會檢舉。局長，你為甚麼不做呢？你以往曾出任新聞官，因此，曾蔭權委任了你出任環境局局長，我便知道你會亂說，因為你曾是新聞官，即PR。我現在挑戰你，有關二噁嘆的問題，你何時會提交時間表？何時做？何時交給我，好讓我可以監察你？這是第一點。不要說其他，說回我們自己，主席你將來坐在那裏，突然有二噁嘆湧上來，那是會致命的，可能突然間會着火。如果沼氣會從添馬艦湧上來，是會擦槍走火着火的。

局長，你未有列表交代其實是不對的，我們在2004年時因為扯國內的衫尾，已經簽署了《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現在是2009年了，垃圾堆填的情況與你們的估計相差甚遠，你們以為可以足夠使用，現在卻突然表示不夠用。請你提出時間表，交代如果不夠用會如何安排。是否搬到深圳那邊堆填？請不要這樣對待我們的同胞。

第二點是關於海水。那個所謂的策略性排污計劃錯了，行不通，利用氯化鐵淨化糞便，又令海床越來越硬，糞便沉澱了，使大郵輪無法駛進海港。主席，以往航海時，船隻可以由東邊入、西邊出，但現在不可以了，因為我們每天有2 000噸經氯化鐵處理的糞便在沉澱。現在，政府更說要花60億元在劉皇發的“地頭”燃燒糞便，但人的糞便是不可以燃燒的，因為有害，所以千萬別那麼做。請你前往漢堡考察一下。你怎麼可以怪責居民感到恐慌呢？

各位同事，請不要聽他的PR言論，他說把那些東西變成市場，市場會繼續發展工業。屁話。他應該先處理妨礙公害的事。他為甚麼簽那些公約？他為何前往斯德哥爾摩？他是否去旅行？是否參觀當地的橋？他們走過了多少條橋？那裏是橋之城。即使簽署了的公約他都不肯交代。主席，他要向別人交代，卻不向我們交代。這是公約，“老兄”，有沒有執行？

現在，我們無法處理二噁嘆，氯化鐵又不行。我們要求他把垃圾分類回收。我是居住在公共屋邨的，使用那些三色袋也是不環保的，單是把東西丟進那些三色袋便已經不環保了。主席，你也看過那些手挽的三色袋，叫市民把紙及木丟進去。請不要玩這些把戲了。如果是器具，那會是好一點，環保一點，請讓那些婆婆可以做得好一點，給她們一些

手推車，仿效德國那樣。就丟棄廢物而言，漢堡設置了十多個廢物站，你們有設置嗎？沒有，只會要求人在舊樓“前店後居”，但卻又提出檢控。政府撥出一塊地可以嗎？少建兩幢樓宇可以嗎？

談到興建樓宇，我要說說屏風樓。我現在談到天。剛才說的地是指堆填區，此外又有海，海陸空三軍都是他的範疇。屏風樓，“老兄”，我真的不曾見過這樣的屏風樓，阻塞所有景觀，大角咀也有這樣的屏風樓，現在居民又在示威。梁美芬剛才說的我聽到了，遍地開花。他是海陸空三軍總司令，但着着敗北。不要說我們經常批評他“不該(普通話)”，他實際上真是“不該的(普通話)”。

主席，你知道地產商最擅長要手段，你還記得有環保園嗎？你應該記得的，在董建華腳痛之前，設立了環保園，現在又說放棄了，變成了我所屬選區內的大型地產項目，一如數碼港變成李澤楷.....我已說過他是傷天害理、偷呃拐騙的。請到那裏看看。你有時候可能也會到那裏，那裏有一間酒店。全部也是提出一個topic、一個項目便讓人發財。現在，環保園從有變為無。“老兄”，局長是要做好公約規定他應當做的事。他不做，然後來這裏要求我們向前看，但現在後欄已在着火，他知道嗎？我說“火燒後欄”時，你們說我粗俗，那麼我說“火宅之人”這樣夠文雅了吧？即是說你的家起火，你還說甚麼做生意？娶新抱？局長要先做公約要求他做的事，他要公布氯化鐵怎樣把我們的海港弄成這個樣子。海港已被堆窄了，還要讓氯化鐵沉澱在海床下，永遠無法清除，又要燃燒人糞，他在說甚麼？今天還要說甚麼商機。他要根據公約向我們報告，採取端正的態度，不要再當PR。如果不行，請叫唐英年來問責，否則便叫曾蔭權來，聽到了沒有？不要再談甚麼做生意，甚麼藍天了。海陸空他都沒有做到，真的不好意思，再見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本議會較少有的議案，它真的得到議員異口同聲、眾口一詞的很大共識。對於有4位同事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我當然很高興。這些修正案除了豐富原議案外，亦更立體及全面地提出綠色新經濟的各個方面，我相信邱局長和特區政府應該感激立法會議員花了很多心思，建議出頗豐富而立體的政策。就數位同事的修正案，我只想抽出數點來稍作討論。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運輸界和市民使用電動車輛。主席，如果你有留意，我昨天為了這項議案辯論造勢，在立法會外找來一輛電動電單車。該電單車的車主表示，他想在香港領牌，卻處處碰壁。很多部門認為這涉及很多範疇，部分可能屬運輸署，也涉及交通的法例等。

主席，我相信這也凸顯了一個問題，在真正推行一項綠色政策時，除了要口惠，同時也要實至地投放資源外，也要邱局長有打通經脈的安排的。我相信環境局始終有政策的限制，未必可以越雷池半步。如果梁君彥議員的建議要得到成功，一定要作較多的拆牆鬆綁工作。梁君彥議員也有提到環保、廢物回收，我剛在上星期前往台北市參觀，它做得是相當成功的，現時差不多已不用堆填區，因為固體廢物已很成功地被回收、分類及再造。所以，這跟我們現時要貢獻郊野公園作為堆填區，似乎有點分別。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唯一令我耿耿於懷的一點是他刪除了最少300億元的標的。主席，我很高興聽到陳議員說，他其實是不反對這一點的，不過，有數字的承諾，總是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我很希望能夠保持這一點，對於陳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是會在表決時棄權的。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梁美芬議員提出各部門全面優先採購綠色產品，我想這確是非常好的政策方向，因為政府其實可以起帶頭作用，在文房用品或汽車等方面採用環保產品，使這些產品具經濟規模，從而刺激一些研究及發展，令市場得以建立。

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就一項大家關心的議題——“推動綠色經濟”作出辯論。當我回應的時候，我也在考慮究竟應否把辯論重點集中回應大家一直很關心的議題，這些事實上無論在這個議會也好，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也好，均已作很詳細的介紹，還是應該歸結到梁家傑議員原本的提議——環保政策怎樣推動綠色經濟。

當然，有議員提出了一些問題，例如海床的復修、添馬艦究竟有沒有二噁嘆、以至污泥焚化是不是一個合理的技術，我記得這些其實在議會內或文獻中都有很清楚的介紹，所以我不希望在這裏作出重複。我反而希望就絕大部分議員就綠色經濟的話題所提出很多具前瞻性和建設性的意見，作一些回應。

觀乎大家踴躍的發言和提出的觀點而言，有了一點共識，便是今天我們看到綠色經濟的涵蓋面，確實比傳統的環保工業或行業廣泛。目的是希望一方面推動改善環境，另一方面亦看看可否作為我們經濟的新動力。

我以下的回應，不單是環境局的回應，因為部分的工作，是由其他相關的政策局提供資料，我也希望盡量涵蓋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政府整體的回應。

主席，梁家傑議員在議案中首先提及健康的能源，我相信這是指低污染和選用一些較為清潔，或最終來說是可再生的能源。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是完全認同的。大家記得在去年8月，我們與國家能源局簽訂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確實為我們未來的清潔能源訂立了一份藍圖。在過往兩年內，我們一方面透過一些管制的措施，減少電廠排放產生的污染。另一方面，我們亦有責任令本地發電邁向更清潔。我們做了數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在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協議當中，提供較高的回報率，讓它們發展可再生能源。縱使在本地有甚麼局限，推出這個誘因之後，我們檢討計劃的時候覺得市民大眾是接受的，即使這可能令電價方面有些相差，但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8月簽訂的能源備忘錄配合我們現在進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正正為我們提出將來的一份藍圖。我們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亦明言，希望在中期內能夠將我們現在的能源組合，最少能在天然氣方面達至50%。此外，在核能方面希望能夠繼續保持，目的是盡量遏抑現時較為污染程度高的燃煤發電，我們希望透過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逐步確立這項策略。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議員亦有提及，譬如近期我們成功和一間美國公司在科學園設立太陽能全球薄膜光伏電研發中心，確實是一個成功的例子。香港透過科學園，透過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科技的研發，能夠吸引一些可再生能源，或甚至應用於香港作為一個有很多建築物的城市的新技術的研發和使用。

陳克勤議員提到在堆填區應用沼氣，這確實是一種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在這方面而言，大家也知道，我們3個比較大 —— 即策略性堆填區內，其中一個在新界東北的，我們已經將其產生的沼氣透過一條17公里的管道，連接大埔煤氣廠房並加以利用，政府亦與相關的公司繼續研究另外兩個堆填區可否採取相同的做法。如果能夠落實的話，即是說，我們的堆填區亦可以應用再生能源，而確實在復修的堆填區內，相類似的計劃也正在進行中。簡單的數字就是在過往數個復修的堆填區內，以2008年計算，其實已經有超過一半的沼氣被加以利用。當然，我們希望進一步做好一些。

我相信較多議員提及的是綠色建築或建築物能源方面，劉秀成議員很正確地引述了兩個數字，我們60%以上的碳排放其實是來自發電，而我們的電力89%是用於建築物。在我最近訪問美國的時候，他們相應的數字是40%和71%。這顯示香港作為一個高樓大廈林立的城市，如何用我們大廈的能源確實影響我們的碳足印。這也是為何政府在最近兩年的施政報告以至財政預算案中，均提出具體的措施，當中包括何鍾泰議員建議、劉秀成議員同意，或大家議員也很關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如何將這一套以自願性質施行了10年的守則，轉變為一項法定的法規。政府的目標不單是將這套法規用於新建的樓宇，而且是希望現有樓宇在裝修的時候也可以採納，能全面地將香港樓宇的能源效益最低限度提升至一定的標準。

與此同時，在新發展區內，議員也知道，譬如啟德發展區，我們的中央的供冷系統，將會大大減少電力的使用。近期我們做得比較多，亦受到廣泛注意和支持的計劃，便是政府投放了4.5億元，以資金配對的形式，鼓勵大廈進行能源效益的工作。李永達議員提到 —— 他剛好不在席，大廈是否一定要先做審計才做改善工作？答案是否定的，我身旁的同事曾經在同一場合向李議員解釋過。不過，為甚麼要同時做審計和改善呢？因為一個好的審計，往往可能為一座大廈找到最具效益，甚至可能令我們平時想不到的地方，也可以減省。我相信電機工程方面的議員很明白這一點，所以這項雙管齊下的計劃是希望建築物的擁有者和使用者能夠注意這方面。

但是，我亦明白到，正正有些議員也提到，作為業主的可能未必瞭解如何可以做到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在推行這項計劃前的半年，確實做了一些工夫，透過培訓和邀請專業人士的參與，包括工程人員、現任職顧問、審計的，也包括大廈管理人員，來參與這個工作。因為他們最清楚大廈內，譬如公眾地方、照明、冷氣、升降機的情況，他們比業主更瞭解。透過培訓和他們的參與，使業主更清楚他們參與計劃的時候有甚麼得益。有議員提到這項計劃用一元配一元形式好像並不足夠。大家可以想一想，這其實是作為政府資助私人或企業的最大支持，因為大家也是付出一元。相比很多世界各地的城市，它們往往是單用貸款的形式做，而我們用一元配對一元的形式，業主付出的一元其實亦可以用貸款的形式，如果他們能夠確立一個個案，長遠而言，能夠省錢，我相信亦會有能源顧問公司樂意這樣做。所以，相比其他大城市就這項工作的做法，其實我們現在提出的一套已反映出政府的投入是相當大的。

梁君彥議員、林健鋒議員亦提到，政府做這些工作時應該以身作則，我完全同意。我亦多謝陳淑莊議員提到我們給她的答案中，政府無論在資源或是確立自己的做法方面，其實真的是身體力行來做的。因為在上月，我聯同發展局局長在政府內發出了內部通告，就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不同範疇的大廈的環保表現訂立目標，當中希望政府的樓宇，能夠致力達至國際或本地業界認可的建築環境表現評估系統的最高或次高標準。這種做法是希望政府的樓宇本身能夠達致一定標準，作為一個榜樣。大家也記得，即使是樓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過往10年來說，其實在遵守守則的八百多棟樓宇中，七成半是政府的樓宇，所以這一點正正回應了議員提到政府在這方面要以身作則的建議。

大家提到可持續運輸，包括由電車談到巴士，以至電動車。對於議員鼓勵大家使用綠色運輸，或是透過我們將來建立的新界環迴單車徑，使大家可以多些使用單車。當然，這站在環境局的立場來看是贊成的。大家也很關心我們最近提到的電動車，議員們說得很對，電動車並非是今天才發展的技術，但政府看到在未來3至5年間，有一些電動車的技術將會較為廣泛利用，而且會有很多電動車投入大量生產，因此為何政府近日與一些電動車車廠簽訂協議，使新一批及在電池的續航力來說是較為合乎我們期望的電動車輛，可以來到香港使用。

我們現時的做法，基本上並不是局限於海外技術或本地技術。只要有有關電動車能夠符合安全及結構規劃，環境局便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協助有關電動車前來香港試行使用，其中包括本港研發的車輛，或是內地生產的車輛。

不過，現時來說，我們知道有兩間日本車廠有一輛較現成及在短期內已投入生產的汽車，因此我們會先行試用。我可以預告一下，在下周一，將有首輛這類的電動車輛開始在香港試行。我們亦希望有關車廠會在其第一批生產的汽車中，撥出為數不少的電動車以應付香港的市場。我希望在試用後可以讓香港市民看到，有關的新車輛是否能符合香港作為一個綠色城市，以及作為綠色交通的需要。

至於專營巴士的更換方面，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均提到這點。在這方面，我們過往亦有提到，由於現時在主要交通幹線上有三成半至四成的流量屬於專營巴士，因此我回應議員時說，專營巴士的更新是有需要進行的，在這方面，我們已與巴士公司一起商討。但是，除了巴士更換外，在路線的統整上也是有需要做的。有關這點，各位議員，甚至在區議會上是有需要與我們合作和給予支持的。

在循環經濟方面，大家都提到3R的做法。過往政府在這3R的做法上，其實已做了很多的工作，當然也遇到了不少的挑戰。但是，在上月公布的數字中，2008年整體香港固體廢物的回收，由去年的45%增加至48%。當然，這與我們的理想仍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家居廢物的回收，在我們訂立新的法例，以及推行分層的“三色”回收等，由前年的24%，增加至31%，而工商業的回收更達63%。在這方面來說，政府採取的方式一定會繼續循減少廢物的製造，以及循環再造的方向來進行。

梁耀忠議員特別提到是否應該多提供土地予以協助，在這方面，政府是認同的，而過往政府亦有提到，以短期租約供回收業營運的土地共有35幅，合共7公頃。在近期而言，面對經濟逆境，政府亦已物色了10幅土地，分別位於舊啟德、昂船洲及青衣，我們希望能夠在短期內推出給業界使用。

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都提到環保園，我過往亦曾在這裏談到這點。在第一期中，我們的工作事實上遇到困難，即使我們的同事協助業界入則及處理他們的情況，經過一輪辛苦的工作後，最後第一期的數幅土地已全部租出，其中有一間公司更已開始運作。

我們建基於第一期的經驗，看到香港從事回收行業的人不少，但有能力肩負再造工業的，因受制於香港本身的工業環境，確實存在很多困難。因此，政府希望在第二期的營運中，透過已汲取的一些經驗，研究

會否採用其他方式，包括引入社企的方式，對一些廢塑膠、廢電器，或是一些廢棄電子設備的處理等工作，可否從這方面着眼來做，並看看如果這樣做的話，可否踏出一條新的路。

但是，政府無論在減少廢物或回收方面，我相信大部分議員也會同意，現時單是以堆填方式來處理香港的固體廢物問題，將不能持續下去。我們現時3個堆填區的滿溢時間表，一直以來也說得十分清楚，它們將於未來4至6年間會全部滿溢。因此，政府必須引入一個現代化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而這個設施本身也能“轉廢為能”，可產生能源供使用，以及有新的投資機會和增加就業職位。

就一些環境質素標準方面，有關空氣方面，我不再在這裏詳細提出。但是，透過政府提出的空氣質素檢討來說，我們希望可以逐步令香港的空氣質素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同時，也能使香港的環境得以改善，從而增加競爭力。在這方面，對於我們在發展其他行業方面是有一定的幫助。

數位議員提到環保採購，而我特別同意梁美芬議員提出的意見，她指出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是私營企業，應盡力逐步提升綠色採購的做法。現時坊間已逐漸設有一些認證的機制，以及標籤制度。

梁議員提到環保促進會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們是認同及讚許的。事實上，政府在這方面也有投放資源與數個協會一同合作。我相信在內地及全球逐步落實更多清晰及彼此互相認可的標籤時，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多。

在2008年年中，政府已委託一間顧問公司就本身的採購政策進行檢討。我們希望在取得結果時，能夠擴大我們現時的環保採購物種的名單。

政府在採購過程中，並不是單純以價錢作為指引。事實上，自2000年開始，政府已逐步引入綠色採購的概念，而近期政府採購的混合動力車，便是一個以環保角度先行考慮的明顯例子。

在環保科研方面，過往一段時間內，這工作除政府外，科技園亦有參與。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在今年將綠色科技定為科學園5個科技組羣之一，以推動本港的可再生能源應用和環保產業的發展。剛才提到的薄膜光伏電的研發，亦是其中一方面。我們希望這些新的發展能夠鼓勵更多的節能環保的工程和科研項目可以在科學園內進行。

此外，有議員——包括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應透過與不同的基金、大學、其他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合作，推動環保科研。事實上，創新科技基金自1999年成立以來，已支持超過40項與環保有關的項目，總資助額超過7,000萬元。大學撥款委員會亦在2007年至2008年間，撥出2,000萬元參與這項工作。近期獲得注資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有為科研的項目提供協助。我希望在這方面的工作有助於科研發展，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科研發展方面可以做得更多。

張學明議員問及香港是否設有綜合認可及獎勵計劃，以協助企業樹立一個好榜樣。事實上，政府在去年已就這方面將坊間不同的環保獎勵計劃合併，成立一個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而首次的頒獎禮剛於上月舉行。我們現時正宣傳新一屆的獎勵計劃，希望有更多實際例子，可讓大家看到有企業透過身體力行而可以做到這方面的工作，並獲得認許。

我十分高興何秀蘭議員提到綠色經濟，或綠色金融方面。這正是除了傳統的環保行業外，綠色經濟會帶來一些新的商機，或是涉及一些香港本身可以做得很條件的，包括金融和服務業等，這當然包括綠色融資方面。我在開始時亦有提到，在政府資助的清潔生產計劃中，其實我們十分成功，除政府提供配對基金外，亦得到5間香港銀行提供綠色借貸，讓這類工廠在參與時，在審批更新機件的借貸時可作為一個考慮。

第二方面，我剛才亦提到，清潔發展機制作為一項新興的經濟活動，我們成功地爭取港資企業可以在內地進行參與。這種透過香港作為市場引入的渠道，我相信在這方面可提供很多的商機，而剛才我也有提到，三分之一的CDM計劃，以全球來說，現時有三分之一是涉及內地，每年的款項可能涉及800億美元的商機。

第三方面來說，近期在CEPA的安排方面，亦容許廣東省可以批准港資企業在內地進行環保服務的推廣。這可說是一個新興的行業，除了可以令有關公司在香港進行綠色顧問服務外，廣東省亦是我們一個新的市場。

這數方面亦帶出了陳克勤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及的“碳排放交易中心”。在這方面，我們十分高興香港交易所已就這點完成有關的期貨賣買合約研究，亦已準備迎接這方面的發展。

我知道，香港交易所計劃將於本年稍後就交易核證減排期貨市場的模式，公開諮詢公眾的意見。我相信配合我剛才提到的各項，例如CDM方面的工作，希望在碳排放的工作上，可以打開一個新的領域。

就綠色經濟諮詢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來說，相信大家會要求政府更為全面關注這個話題。事實上，經濟機遇委員會在4月時提出的6項香港具優勢的產業中，已包括這方面的環保產業。我們亦會就這議題，透過政府與業界的商討，看看能否在綠色產業方面增加其中的空間，以及增加多些參與。我相信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提出很多建設性的意見，將有助鞏固政府就綠色產業有助於經濟機遇方面的信心。

就跨境合作方面，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均有提到其中的重要性。事實上，我在過往的相同場合中亦有提到，政府與廣東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區的合作，已經由過往共同治理污染的問題，發展至希望可以持續發展的方式來進行。無論過往推動的清潔生產，清潔能源或循環再造等建議，都是朝這個方向來做。此外，雙方的合作也希望共同建立一個正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及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我們亦實際上利用資源互動，在香港方面投入資源，跨界鼓勵港商進行清潔生產。相對來說，內地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也不較香港為小。我們希望打開門戶建立平台，包括剛才提到的CEPA及CDM的工作，可以在跨境工作方面，除了改善環境外，亦能發展經濟的機遇。

綜合大家提出的問題和表達的意見，我相信政府和議員的目標基本上是一致的，便是希望政府透過政策、法案，以及資源的投入，帶動企業、市民，以至社會整體一起踏出這一步。我也希望綠色產業的發展，不單是以香港單一的地方，而是希望透過香港聯同珠三角地區，以至廣東省，發揮我們本身的優勢。在這前提下，我希望除了可以製造更多的商機外，亦能確實做到建立一個更綠色，以及更良好的環境。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利用環保和節能減耗的措施，推動投資和經濟活動，成為經濟持續發展的方向；”；在“創造就業機會，”之後加上“降低社會及企業的能源及物料成本，”；在“趨勢”之後加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在“執行；”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及鼓勵，以吸引運輸業界及市民採用電動車；（六）盡快推行資助計劃，協助本地業主及企業制訂節能目標，並進行二氧化碳減排工作；及（七）組織並加強協助本地環保服務及回收業，為低技術員工提供就業機會；考慮成立社會企業提供環保及回收服務，並為該等企業提供資助及合適的配套安排，以全面發揮環保園的效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

主席，由於我的演辭已充分表達我修正案的內容，所以我在這裏沒有補充了。謝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就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設立排放權交易平台及盡快制訂相關的法規，發展香港成為排放權交易中心；(九) 制訂綠色產品認證機制及標籤制度；(十) 採用更積極的措施，加強自然生態的保育，並透過有效的旅遊管理，進一步發展香港生態旅遊；及(十一) 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土地，促進本地再生能源的生產及其他環保企業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由於梁君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君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主席，我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甘乃威議員就經梁君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透過改變政策配合推動綠色經濟，包括在運輸方面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舊車；(十三) 為引入電動汽車提供相關設施，包括提供足夠的充電裝置及興建製造汽車電池的廠房；(十四) 讓環保園以工業邨的模式運作，按照申請人所進行的項目及需要彈性調整租用土地的面積，並以低廉租金批租土地，吸引環保工業投資者；及(十五) 鼓勵發展廢物回收業經濟、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為回收商提供運作地方、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經梁君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美芬議員，由於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我沒有其他補充。

梁美芬議員就經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成立‘綠色經濟諮詢委員會’，委任不同行業的代表加入，將綠色經濟的理念化成不同的前線工種，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協助全民跳上綠色經濟快車；及(十七)加強教育和宣傳，向全民灌輸綠色生活的概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經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40秒。在梁家傑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今天有多位同事踴躍發言，但也希望局長明白，這其實在某程度上是被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未有具體交代如何落實綠色新政而觸發的。

我亦很希望特區政府聽到，為何聯合國都會大力推動綠色新政呢？便是因為我們看見這是一石二鳥的方法。我們目前面對的，是地球真的生病了，但卻還要把經濟搞上去。怎樣可以一方面搞好經濟，另一方面又可治好地球的病呢？綠色經濟似乎便是答案了，主席。所以，大力推動綠色經濟，似乎是世界各地很多政府的共識。

我想略為解釋一下，公民黨今天推出300億元的數字是如何計算得來的。由於聯合國提出了已發展地區使用其國民生產總值的1%，按照香港的數字計算，兩年的投放大概是360億元，這個數字便是這樣得來的。這個數字除了可以治好地球先生的病外，我們估計也可以製造八萬七千多個職位，所以也可產生實際效果。

最後，我只想用這一分鐘告訴特區政府，這不光是邱騰華局長一個人可以成事的，今天大家在議會內眾口一詞的共識，其實，真的要成事，須有更多協同效應，在不同的政策局、不同的部門，都要配套進行。我很希望議員今天的共識，能得到行政當局適切的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打算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時才告結束。

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最多可發言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最多可發言15分鐘。

主席：現在是晚上8時零1分，辯論現在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生效事宜。

主席，這項法例的審議其實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希望新誕生的公共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能夠有一個生效日期，即在6月1日。政府建議原訂的生效日期是較早的，但我們以往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各位委員也非常着緊，不知這間新成立機構能否有足夠資源，支援委員及日後的秘書處，讓它進行獨立監察及運作，以增強新機構的公信力。因此，當政府第一次把法例送交本會時，大家也認為生效日期應該再延遲一點，政府當時亦從善如流，提出一個新時間表。當然，再審議這項法例時，各位委員仍然集中看對於新機構，政府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當然，很多委員仍然很擔心將來的運作，亦未必認為將來新獨立機構可以做到獨立運作。可是，無論如何，這項本體法例已獲得通過，我們很希望它能夠盡快成立。在一次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邀請監警會主席及秘書到來立法會，談及其將來的運作。事實上，我們看到政府的資源有所增加，對於機構內未來的小組的資源亦有所增加，如果將來有不足之處，也可在翌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

主席，我們委員之間亦有共識，希望這個監警會能夠有新形象。因此，我希望在此提出數個期望。第一，對於新的委員，屆時可能有18位新成員，一部分可能會過渡；我們很希望這個委員會不是榮譽性質，而是幹實務的。我們估計有關工作會非常繁重，所以，我們很期望新一屆委員，即新機構的成員能夠投放充足時間、能夠有獨立的思考，亦能夠對一些案件鍥而不舍及尋根問底，以建立公信力。

第二，是對觀察員的期望。觀察員有不少，但根據以往的紀錄，特別是突擊檢查或觀察上，原意是好的，希望能夠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監察會面的進行，但以往給我們的次數紀錄是零次。所以，我們很希望將來新的觀察員能夠盡其所能，盡量多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較多突擊的巡查。

第三，是對秘書處的期望。以往的秘書處職員是由公務員擔任，但將來監警會獨立而公開招聘後，我希望這些非公務員身份的秘書處人員能夠做到一些無畏的工作。

最後，是對政府的期望。以往我們在審議本體條例草案時，各位議員對於新成立的機構提出了很多意見，亦很用心提出了一些可供改善的地方，是非常多的。我希望政府能夠把這些意見簡錄或撮錄，好讓新一屆委員知悉立法會議員對新機構的期望。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生效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湯家驛議員：主席，警監會一向給人的印象，是一個“到喉唔到肺”的機構。我們現在制定了一項新條例，表面上是改善了這個機構的獨立性。但是，它始終仍是一項“到喉唔到肺”的設施。

主席，第一，我想說的是，雖然條例裏訂明監警會有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於有需要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以及就該類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作出建議。但是，最大的遺憾——對不起，不是最大，是其中一

個遺憾，便是沒法處理未呈交的個案。我在地區層面曾接獲一宗個案，表示警方跟進某宗案件已長達兩年之久，但仍然沒有任何結果，而其間進行調查的警員竟然已經被更換，投訴人須重新錄口供。他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課”)投訴，但以投訴課身份為他錄取口供的警務人員，亦同時是負責調查這宗案件的警務人員，令他實在難以相信可以獲得客觀和公正的處理。

另一個難以接受的弊病便是，監警會的覆檢和監察只局限於投訴課所呈交的報告，而無法規管警務人員的調查質素。曾經有一位死者家屬投訴警方沒有仔細追查他家人的死因，兩年來都沒有跟他交代結果，而這檔案亦已經被關閉。由於經過多年沒有過問，甚至連證據也找不到。當他要求提供口供的時候，警方以他並非當事人為由，不為他錄取口供，於是便向投訴課投訴。但是，在投訴課替他錄取口供的人，竟然是被他投訴的警務人員的主管，亦是負責所謂“close file”的警員。這情況實在令人難以想像，有關的警務人員如何會提供有利於投訴人投訴他自己和他的警隊的理據。這宗個案如果不是投訴人堅持要投訴和錄取口供，根本不可以重新調查和交給警監會審查。但是，投訴人所付出的時間和精神壓力是難以想像的。

當然，最嚴重的弊病便是，監警會根本不能夠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而整體制度只局限於自己人調查自己人。警方的調查從來都是，如果在事實上有爭拗的時候，不會有任何人可以作出獨立的裁決。即是只要雙方口供不融合，這項投訴便會被視為不成立，而不成立的意思，即令人覺得其實投訴人有錯。主席，這根本並非是一個可以令人信服的機制。

主席，難道我們可以令香港市民相信，我們的警隊雖然是亞洲最優秀的，但從來不會犯錯嗎？犯錯後他們一定會承認自己犯錯，會接受裁決嗎？主席，不是的。

所以，如果要有一個真正獨立的機構的話，這項條例根本便要從頭翻新，整個制度要重新設計。但是，主席，我們沒有辦法，我們不可能在這個權力極為狹窄的議會裏，為一個這麼不公平的制度進行任何事、作出甚麼建議，或是要求政府做甚麼工夫。我們只可以在議會裏繼續譴責政府，在這個監警制度之下，沒有設立一個令人信服及真正發揮監察功能的獨立機構。

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於4月16日去信特首，提到希望在調查尼泊爾人槍擊事件中，能夠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最低限度在警方調查的程序中，加入一些獨立的成員，譬如是懂得法律的學者。

特首於5月4日給予我正式的回覆，當中第二段提到：“警方現正按有關法律法規調查事件，並會遵照死因裁判官的要求，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調查工作獨立公正。警方會在完成調查工作後，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詳盡的報告。”

主席，今天我要提出的是，在那個程序當中，我們對死因裁判官的部分，在這個階段應該不會有很大的爭議。我相信引起爭議的，是警方表示會確保調查獨立公正，即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詳細報告的部分。很坦白說，我個人覺得，在尼泊爾人槍擊案中，也未必真的有種族問題產生，反而是警隊在處理這些情況時出現問題。對於這類情況，警方將來會否做得更好？

事實上，這事件反映出種族間的憂慮。當然，在種族的問題上，香港還有很多值得改善的地方，特別在尼泊爾族人中，他們的組織被忽略或在社會協調方面被忽略，引致死者在流浪的兩年間缺乏關顧。但是，我們今天沒有時間討論這項問題。

我們警隊可能……我覺得要公平，警隊可能真的會把公正的調查結果交給裁判官，未必對任何一方存有偏見。但是，在程序上……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發言內容跟現在的議題是否有關？

梁美芬議員：是的，很快便會到題。因為這是很重要的，說到最後，便是就這條例而言，我希望政府將來真的考慮我們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這項監警會條例。

因此，在某項調查中，即使警隊可能是公正，但最後，別人亦可能覺得警隊是不公正的。在這方面，將來在體制上，設立一個獨立的調查體制，必定是我們必須考慮的方向。無論調查結果可能對警隊有利或對警隊無利，但社會是會接受調查結果的；而將來這類調查的公信力，被人挑戰的機會亦會少很多。好像這次事件變成了種族問題，我認為是不

必要和不值得的，亦會引致種族的對立。我覺得在這方面，警隊必須在體制上，對自己、對社會，應作出全面的檢討。

對於監警會條例，我基本上覺得很難在具體的細節上進行辯論，但在方向上，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考慮，如果無法有一個獨立調查的機制，警隊應考慮完善其內部調查，而送到死因裁判法庭的報告，亦要提高公信力。那麼，加入一些獨立的委員，可能是有幫助的。此外，我覺得，將來的方向必定要有一種獨立調查的機制，這樣便更能解決問題。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的訂立，曾引起公民社會的一些期望，便是期望有一個真正有效的監察機制，阻止警察濫權。但是，一如以往，結果令人失望。不但權力方面沒有太大改變，連資源方面也沒有增長。其實，這次要審議的，只是法例的生效日期，但為何我們仍要召開多次會議呢？因為要研究當中的行政細節，而這些行政細節皆未能在法例中訂明。不過，我們在審議期間所翻出的資料，真的是令我們不感樂觀。

在2008年審議主體法例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主席建議增加資源和人手，他的建議十分卑微，只要求增加6人。但是，結果卻只增加了3人，所以調查小組便由3個增至4個。雖然增加了三分之一，但其工作量卻令人非常吃驚。以2008年為例，整個警監會合共處理2 500宗個案，其中有1 100宗須進一步調查。如果我們只得4個調查小組，而在扣除假期後，每年只有230個工作天，即每個小組每天差不多要處理3宗個案，而其中四成更須進一步調查。試問它們如何調查呢？以這樣的人手和資源，很多投訴在轉交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後往往不了了之。所以，我們很關心將來監警會如何處理財政預算的申請。

現時，它與警隊同樣屬於保安局局長的財政封套。換言之，保安局局長須同時兼顧左手(即監警會)及右手(即警隊)，那便等於要局長左手打右手。一旦撥款不足，他怎麼辦呢？他會否在不想監警會工作時，便索性借撥款縛着左手呢？因此，我們數位民主派議員希望它的財政預算可以獨立，結果當然是未能如願。出席的官員表示，將來監警會的秘書長可以直接出席Star Chamber，即負責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高層會議，由他直接向財政司司長陳述監警會的開支預算。雖然這項

安排並不理想，但我們可以告訴局長，我們這羣關心警察如何調查投訴個案的議員，一定會在每年的預算案小心跟進這事項。

當然，由法定機構的秘書長出席會議，似乎是不理想之中暫時可以做到的安排，但我們亦對秘書長的心態感到憂慮。雖然秘書長將會公開招聘，但上月代表現時的警監會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秘書長仍然是公務員，他的心態和處事態度令我們十分擔心，因為他仍有維護政府權力的心態，尚未過渡至維護市民權力的態度。即使將來可以由法定機構的秘書長直接出席和陳述財政預算的需要，我們卻未能信任現時這位秘書長可以盡心盡力維護市民的權益。

主席，一個投訴機制的崩潰，整個社會其實也要付出很大代價，因為現已有受屈人士寧願申請法律援助控告政府，也懶得向投訴警察課投訴，這反映了大家對投訴警察課以至警監會或監警會皆毫無信心。所以，如果當局不盡快重新檢討這項條例並提交修正案，讓大家仔細研究應增加哪些權力以監察警隊濫權的問題，不管有多少個法定組織，也只不過是形同虛設的，甚至是浪費公帑。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監警會現有的制度及職權的限制下，大家也知道它所面對的，是一個頑強且經常有自保心態的投訴警察課，所以我們不會對它抱有很大的期望，我甚至認為難有作為。儘管它將會在條例生效後展開工作，但我仍會提出數點，看看將來的發展如何。

第一，我希望其獨立秘書處和秘書長能夠真正發揮一些作用。我們期望公開招聘的秘書長，不僅擁有法律知識，同時亦對紀律部隊的運作有一定的經驗。當然，所提供的薪酬亦須較合理，但以如此有限的資源，真的是談何容易。所以，我們真的十分期望政府可以增加資源，否則，將無法找到合適人選。

第二，大家都知道，現時的案件是按結果分類的，即投訴可以確立、部分確立或不確立，這分類方法是相當籠統的。最大的問題是，究竟有關結果會對投訴人產生甚麼作用呢？即使獲得確認，大家也知道，其後的處分可能是口頭警告、記錄在案或不會記錄在案，亦可能會進行紀律聆訊。可是，不管最後的聆訊結果為何，根據目前的做法，投訴人也是全不知情的，最後亦不會獲得通知的。這是絕對不能接受，而且也有欠公平。根據罪行受害者約章，投訴人應擁有知情權。我們希望監警會能

夠確保投訴人得悉這些資訊，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也不要說是否滿意和公道了。他是應該知道結果的，如果有紀律聆訊的話，他也應知道結果如何。

大家都知道監警會的權力十分有限，完全沒有獨立調查權。不過，它最低限度擁有一些有限度的權力，包括會見證人及間中派出監察員。我希望它能夠充分運用這些權力，盡力監察。

我們希望那些監察員，正如剛才同事所說，可以採用未經事先安排的方法，即以突擊方式監察監警會如何偵查投訴人的投訴。我認為這方面必須得到警方充分合作，因為據我所知，有監察員在抵埗後呆等數小時仍未有任何安排。這不但浪費時間，亦予人不受尊重的感覺，甚至覺得遭到警方的白眼。在這樣的環境和氣氛下，試問那些監察員如何發揮作用呢？

如果監警會可以會見證人的話，便應盡量利用這權力，協助找出事實。大家都知道，調查權在投訴警察課手上，而根據法例，監警會是有權要求投訴警察課把調查所得的事實存檔的，這是很清楚的，包括調查所得的事實和所依據的理據或證據，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如果監警會可以會見證人，將有助確保投訴警察課認真找出事實。

我同意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的一點，便是很多個案調查多年也找不到真相，所以我認為如果監警會有甚麼看法，也應該公開。即使不獲投訴警察課接納，也應讓公眾知道。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監警會是一個“三無機構”，沒有調查權、沒有定案權、沒有處分權，可見它是“廢”的！

主席，為甚麼會有監警會的存在呢？這是因為投訴警察課並非獨立於警隊之外。且看看最近的情況，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並提出意見，但本會兩位擔任副主席的同事卻不在席，他們有多關心呢？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秘書長仍然是公務員，是要過渡的。但是，秘書長過往在公告的委員會內表現慌張，任何事情均

請示保安局的副秘書長。他對於每件事都表現慌張，只懂眼看着對方，甚麼也不敢說，他的心態是如何呢？他究竟是否在保障市民？他認為上司是現在的主席和委員，還是保安局的副秘書長呢？

上屆主席卸任在即的時候，他道出了整個投訴警察制度只是用來保障警察的，把那些冤案掃在地氈底下，看看監警會同事有多精明，能夠成功撞破多少宗個案。他們曾經詳細審議法例，是這數年來最詳細的一次，亦曾就財政預算案提出意見，卻不獲接納。可是，今屆主席在出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時卻誇口表示，根據現有資源，任何事情都可以做到。上屆主席已做了四年多，他是最熟悉制度的人，但在這次的全面過渡，卻不獲續任。可是，新任主席卻表示無所不能，我們對這位主席有多信任呢？

主席，要招聘真正有能力的人來審核一份不具獨立性的投訴警察課報告，是隨時會中圈套的。我們所需的是更精明的人才，而並非以現時的薪酬基準聘請的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來作為基本骨幹，這是不能物色到真正“眉精眼企”的人才的。我們被制度捆綁着，正如上屆警監會主席所說，這樣是無法找出真相的。

監警會是如何與CAPO開會的呢？會議並非公開的，議程須經過投訴警察課討論及同意，而據我們瞭解，投訴警察課每次均會公開會議的部分議程，好讓大眾可以發泄一下，也讓他們可以在大眾面前發表意見，領一點功，這便是現況。更悲哀的是，有部分同事剛才貓哭老鼠假慈悲，說了一些連他自己也不知是甚麼的話，說會在監警會加入獨立人手。他究竟在說甚麼？主席，我們已討論這項議題很多年了，即使沒有加入小組委員會也不打緊，只要翻閱文件便可以知道了。

主席，將於6月1日成立的監警會，只是對一個殘缺不全的制度作修補，在這情況下，我們是無法得到公義的。

主席，我認為本會同事應盡力表達投訴警察課一定要獨立的意見，否則.....本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委員會最近通過了一項議案——對不起，是保安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就尼泊爾人槍擊案進行獨立調查。我覺得所有案件均須獨立調查，而不止是這一宗，但在現有制度下，竟然連這麼極端的例子也是由警察來查警察，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便是其中一位還在任的警監會副主席，當然另外亦新加入了一位。我相信在3位之中我也算得上是資深，雖然也只出任了一年多。

同事剛才發言時對警監會表示的懷疑和不足，局長應該是很清楚的，因為這些說法在上屆立法會討論警監會的法例時已提出過。我已在警監會工作一年多，它是否一個“三無”、“廢”的機構呢？如果是的話，我便是一個廢人。當然，我不知道我是否一個廢人，但以我在警監會的經驗來看，它作為一個沒有法定權力的機構來說，最大的功能便是監察投訴警察課有否好好地處理投訴警察的事件或個案。當然，在6月1日前，我在警監會工作期間，亦發現它有令人不滿的地方，例如我們覺得某宗個案不應這樣處理的，或是對某些個案會存有懷疑，我們是無奈的，我們沒有法定權力勒令投訴警察課重新調查，甚至要求收回所有資料，或利用法定權力要求“一哥”或局長重新調查個案，這些皆是不能做到的。

可是，警監會同事其實已很努力地審查每一宗個案，我不敢說我很熟悉警監會的運作，但我知道，當警監會的全職僱員(即現時的公務員)收到由投訴警察課轉交過來的個案時，他們也很努力地嘗試瞭解每宗個案的處理手法、整個過程，甚至聯絡證人，從而調查清楚究竟發生甚麼事，瞭解CAPO有否好好地處理這宗事件。我相信在席同事並非只有我一人有任職警監會的經驗，其他同事也有此經驗的。如果我們因為現時投訴警察課不是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投訴警察的事件，便說現時的警監會或監警會是一個“廢”的機構，似乎對警監會過往的工作作出了否定。我認為這是絕對不適當的。

如果警監會真的做得不好的話，我相信政府亦無須賦予警監會法定的權力。如果在這項有關警監會的條例通過之後，日後發現有很多漏洞的話，即在我們討論這項條例時，可能對於某些個案的處理未必適切，政府是有責任填補這些漏洞的，並賦予它比較全面的法定權力，以審議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個案。當然，最理想的是 —— 正如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出過，我亦十分認同的 —— 香港應有一個獨立的機構來處理警察投訴。但是，在現時沒有這個制度的情況下，是否便要否定警監會的角色呢？我並不贊成。當然，如果將來真的成立了獨立機構，警監會應否繼續存在，我們屆時可以再作討論。

至於有同事表示，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在討論過個案後才開會，而且會議是閉門進行的，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在此可以代表警監會邀請各位同事出席警監會會議，看看會議進行的情況。根據我的經驗，每次會

議期間也會出現我們與警察對峙的情況，便是說我們對某些個案不同意，但警司方面卻認為我們不應這樣說。那麼，我們是否不能發揮作用呢？是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沒有法定權力勒令他們依法執行，所以警監會亦期望在6月1日之後可以做得更好。但是，局長也很清楚，而同事剛才亦有提及，便是資源不足的問題，例如我們聘請秘書長，其實不用花很多錢的，但有沒有較高質素的人才應徵呢？我們也在苦惱這問題。

此外，何俊仁議員和我亦在立法會提出過的，便是我們可否有全職的觀察員監察警察處理投訴的個案，這是很重要的。但是，可惜的是，局長迴避沒有回答。有很多同事不滿意現行制度，但我希望監警會在6月1日後可以發揮更全面的角色，可更容易地監察警察。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是要與時並進的。無論在回歸前或後，警隊均有很多神話，一些常理的事情，到了警隊便似乎是此路不通了。例子之一是，我們較早前談過，警察的紀律聆訊是不能有法律代表的，每個人或律師也可以有法律代表，但警隊人員則不可以，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是紀律部隊，如果向他們提供律師代表，那麼便會世界大亂，所有紀律聆訊也會拖很長時間。

回歸前曾有人說，綜觀其他地區，也是沒有的。在1984年，英國也是沒有的，如果有便不妥了。結果，英國在1986年便可以有了。最近，終審法院作出裁決，指禁止警隊有法律代表的做法是違憲的。因此，主席，我們是會進步的。在回歸前，這個監警會或警監會也有一個這樣的神話，便是不能讓香港有另一支獨立調查警察的力量。所以，警監會要有一個獨立的法律顧問——不知道涂謹申議員是否記得，我們幾經辛苦才能設立一個這樣的機構。至於由另一隊人員來獨立調查警察，便真的是不行了，一定會作反。

在1997年，英國也沒有這隊伍，但時至今天，英國在2000年也通過一份諮詢文件，要重組警監會或監警會，令它真正獨立，能進行獨立調查。結果，英國在2004年已設立獨立調查機構，而且這警監會或監警會會把投訴分不同層次，較簡單層次的個案，便未必要動用這獨立部隊進行調查。它們的做法也有彈性，有時候可以作為management，即負責管理行政，但也邀請警方協助調查；有在進行獨立調查時，完全採用非警員隊伍，也有利用兩者之間的合作，即包括外界及警察，有很多彈性處理的做法。所以，我們不可以說世界各地沒有，我們便不可以有，

否則便世界大亂。在回歸前，有人說港英政府害怕警察會作反，現時，大家還害怕甚麼呢？

主席，我們當然不要以為有獨立調查權或獨立調查隊伍，便甚麼也可以做到，未必如此的。我最近查看英國獨立警監會的情況，它是直至2007年才有這樣的獨立調查，而且，英國律師對於警監會也不完全滿意，因為他們不滿它不夠獨立，所以，很多律師表示不願意提供協助，認為它沒有公信力。但是，李少光局長千萬不要說，別人的做法並不是太好，所以，我們的做法也不是很差。大家是不可以這樣處事的，即使別人做得不好，我們也是可以做得好的。可是，別人的情況是如何呢？是可以越來越透明，越來越獨立的。當它們有不足之處時，它們的公民社會，無論法律界人士或其他人士，也會抗議和批評，而它們每次也因為批評而走前一步。

主席，我希望今天很多同事在此作出這樣的批評後，能令當局多走一步，而不是反過來說，既然別人不是很好，我們也不算是最差的便成了。主席，這樣說話，是最大的侮辱。哀莫大於心死，我們應該對自己有信心，才能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果李少光局長對他本身的薪酬，態度是這樣便好了；如果他認為他亦可以減薪便最好了。這是兩種邏輯，對嗎？他是一個半專制政權的局長，其實是為人父母官的最低要求。我不選擇你，因為父母是不可選擇的，但你也要仁慈和照顧子女。我假設他是，但他事實上是否這樣呢？他當然不是，“老兄”。

我剛才聽到李國麟議員的發言，令我想起當公務員的要訣。即是當公務員一定要讓人看到他有辦事(seen to be doing something)。還有最厲害的招數，便是自我催眠——自己也覺得自己有辦事。是要這樣才可以，否則，他便會感到沉悶和心虛。警監會大部分的人都覺得自己有辦事。但是，我們看看其制度：它不但沒有獨立的調查權，更沒有獨立要求投訴警察課多調查一次的權力。試想想，如果要監管一個人，例如主席是應可管束我的，但我在此發言後，他卻不能裁決將我趕走，試問他又怎能真的管束我呢？局長亦一樣，我現在可以胡亂發言，他卻不可以說：“梁國雄，你出去！”他可沒有這種權力。警監會沒有權力，怎可監察警察投訴課呢？是沒有consequence的。即使它不跟從指引辦事，但也只能說說而已，請問這個制席是否腐敗？我認為是非常腐敗的。

港英政府由於貪污腐敗產生的極大流弊，激起了大學生首先提出“反貪污，捉葛柏”，政府被迫成立了廉政公署（“廉署”）。貪污腐敗固然是不要得的行為，但作為一部國家機器，一部永動機，它有機會永遠和恆常地遏制人權，可以枉屈他人，這點不重要嗎？難道涉及金錢才要制止嗎？如果它可以冤枉別人，那麼，人權不值錢嗎？或由於人權的淪落而令它權力過大，便會走回貪污的舊路。我們說杜漸防微，如果我們認為要反貪腐的話，保障人權也是同等重要的。

看看有哪個國家不是人權淪落，然後會令貪腐相得益彰的呢？或貪腐嚴重，令人權淪喪的呢？我們顯然是第一種狀況。我們的貪腐受到控制，但如果警權過大的話，即使沒有集體性的貪污，也會有個別的貪污或徇私情況。其實，徇私是非常重要的，徇私未必涉及金錢，譬如我認識石禮謙議員，他是警司，我毆打人後被捕，石禮謙議員卻要求釋放我，因為“長毛”和他“飲酒飲到大”，情況可以是這樣的。當然，這也可能會滋生貪污，因為如果太多人知道可以這樣做，便會以金錢為媒介而不是論人情了。所以，其實，很簡單，一言概之，我們今天討論制度——監察警方的制度，一定要修改。其一方式是，警方自己把這個部門獨立作監察，然後再找一個人居於其上；另一種方式是監警會像ICAC般運作。

大家會問，“老兄”，為何浪費那麼多資源？我們常常說香港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甚麼城市，我們獲得人權大獎，不好嗎？獲得亞洲人權第一大獎，不好嗎？我觀察了很長時間，知道政府常常請翟紹唐先生打官司，我輸官司給他已經不知多少次了。黃福鑫已表示做無可做，而翟先生卻認為大有可為。不知道黃福鑫有否替律政司打官司？我相信黃福鑫應該沒有，翟先生便不同了，不斷替警察和律政司打官司，所以我覺得（計時器響起）……是可以想像、可以想像、可以想像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十分同意投訴警察制度定須進行改善。但是，在政治環境和氣候未容許它改善至最理想前，我相信我們也要做一些工作，監察“陀”槍的警隊。

主席，在這個議會中，我想最能第一身瞭解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警監會”）經驗的，可能是本人。我自2001年已進入警監會，一共服務了6年。最後兩年，我是以副主席身份服務警監會。警監會不是“廢”的，反而可能是化腐朽為神奇。

我希望局長和特區政府明白，警監會其實是幫助特區政府暫時安撫香港市民。因為，我也相信最終我們是要朝着一個獨立的監警會出發，我亦相信最終是會達標的。

但是，這一羣希望盡量化腐朽為神奇的人.....我希望當局能夠真正讓他們得以發揮，因為如果這一羣有心在如此大的限制下仍然監察警隊的人，還被當局諸多掣肘、處處阻撓，我相信當這個制度也破產的時候，真的不知香港人究竟還有甚麼可以倚仗，以監察一些擁有相當大權力的隊伍。

如果我是特區政府，主席，我一定會如履薄冰，在處理監警會的資源和人手時，會盡量配合，亦應該完全信任這羣委員。因為只有這樣，在這個過渡的安排中，這羣委員才可繼續發揮作用，繼續給予市民一定的信心。

主席，當然，現時的警監會是有一定的限制——剛才有很多同事已指出那些限制在哪裏；但在如此大的限制中，如果我們還可以為一些被“屈”人士伸冤，哪怕是一個月一次或兩個月一宗，總比沒有的好。我在那6年間的服務，均是本着這個心情。但是，今天，我亦趁着這段休會辯論，再一次向當局呼籲；我已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不斷發出這個呼籲。

我很希望當局定要給予監警會最大的支持，在局長的能力範圍所及內，希望盡量.....譬如投訴警察課所寫的報告，能夠盡量和盤托出，不作掩飾，令監警會將來工作能夠順利，於願足已。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要作出申報，我是警監會的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請放心，你及多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全部也聽到，我只是在會議廳外面仔細聆聽及欣賞你們的發言內容。

主席，我可以告訴你，就今天大家提的意見、建議和批評，我會回去向警監會詳細地轉述，希望能盡量按大家提供的經驗及意見作出改善。我很希望議員對我們有信心，因為現時新的監警會將會有機會為香港服務，我們的成員真的投入了很多時間。主席，我加入不是算太久，大約3個月左右。我從星期六早上開始，約花了大半天的時間來審閱有關的個案，這較我審閱立法會的文件還要吃緊，因為這工作很重要，也存在着責任的問題。由於每宗case都不同，而且就每一宗投訴個案而言，

如果不着急也不會作出投訴，也就是因為有市民受了委屈，才會作出投訴。在這方面，每一位成員——例如我和李國麟——也付出了很多時間。正如劉議員剛才說，希望有關委員多花心思及時間，我相信每一次開會，很多成員真的付出了很多時間，也提供了很多意見，包括如何改善整個IPCC。我相信如果有機會讓大家看到我們的工作，以此來作衡量，拿出我們的成績讓香港人看，定可釋除大家目前的疑慮，而不是一定要成立獨立委員會作獨立調查，才可以做到大家想做到的效果。

當然，有十全十美、能作獨立調查的獨立委員會固然最好，主席，但現時並沒有，我們生不逢時，有一些缺陷，例如所謂disabled child，有disability，即有問題存在，但不代表他是走不動的，如果他願意用心用力辦事，每件事也可以辦得到。

我希望剛才發言的議員可以加入監警會當觀察員，那麼你們便可以提供更多意見，也能看到它如何辦事，然後返回立法會上告知政府有甚麼不對，也可以告訴我們。我們有3名委員在此：李國麟、林大輝和我，如果大家認為有甚麼不妥當，我希望大家每次碰到我們時便告知我們。我們會在IPCC的會議上反映大家的意見。

主席，我覺得雖然我們要在這個並不是十全十美的環境下工作，但這亦是一個好開始，第一步是最難行的。主席，我認為自6月1日起，我們會達致這項工作目標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石禮謙議員對他的說話會感到後悔，或因為現在已很晚了，他可能會說他不是太清醒。主席，我相信議員也不知道有多少宗這類個案。如果石議員喜歡的話，我明天可以.....未必找來一輛貨車，他又要花很多時間，我也替他.....如果是因為責任而做，又未必是浪費的。

主席，最近，即上周我們辯論時已說過，我要再提醒局長，這個投訴警察的機制是聯合國不認同的，人權委員會在報告的結論中已清楚寫明，要求特區成立一個獨立於警察的機制來調查有關警察的投訴，而由這機制作出的建議，是應該對當局有約束力的。當局在去年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時，已說明他們是知道的，但卻不做，他們只是尚未說出：

“你吹咩”這一句而已。主席，這句不是粗口，現在已是9時了，要這樣說一說了。當局的態度便是這樣，所以無法監管。

現在的要求是將警監會變為法定組織，並於6月1日生效。我的想法不像梁家傑議員般善良，我沒有理由相信他們將來一定會好好工作，我反而擔心他們做不到。如果他們真的做得到……我希望監警會真的可以做得到，因為他們所有人都如此忙碌。我希望將來在監警會的網頁公開他們的所有資料，例如他們屬於哪一間公司、在多少間公司擔任董事、擔任多少公職等，把所有資料公開，這便是透明度，這是新任主席也同意的，而且要公開所有會議，讓大家看看他們在做甚麼。我們見到有這麼多苦主，把他們的個案全都交給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屆時他們不要把人家趕走，他們說過的話可要算數。

這名秘書長屬D2職級，要求當局把職級升為D3，但當局卻不願意。立法會的秘書長也達D6職級，主席，即使達D6職級，政府很多時候也未必看在眼內，何況是D2職級？那麼，他們會聘請到甚麼人呢？我亦向新任主席說，如果有資源進行招聘——我希望他有一——便真的要聘請一些有調查經驗的人，或許不應該聘請退役警察，但曾在執法機關任職者，例如廉政公署，他們有這類經驗，可以協助進行調查，他是否應該考慮一下呢？

何秀蘭議員和其他議員剛才也說，每年有二千五百多宗投訴個案。主席，他說有五百多宗是要全面調查的，但他們只有十多名人員，也不知道要開多少次會議，怎樣調查？他說現在有3隊人員，1名副主席領導一羣人員，那麼，一隊人員豈非要調查800至900宗個案，怎樣做呢？我覺得這些數字真是令人費解，你如何告訴市民已很公道地調查了那數千宗個案，全部也不成立，絕大部分——超過99%——也不成立？他們最少要告訴大家他們有足夠人手，會很小心調查每宗個案，而如果完成調查後認為警方有問題，便會再跟進。然而，我覺得現時並非這樣做。我怎樣也不會相信的，因為是有二千多宗個案，怎麼做呢？他們稍後可在會外告訴我怎樣做，我覺得這簡直是沒有可能的。

市民經常向我們投訴，指這個制度十分不公道，投訴的人包括性工作者和少數族裔，他們是弱勢社羣。主席，你有時候也十分關心弱勢社羣，他們是被欺壓的一羣。這項條例下月便會生效，是否真的可以幫助他們呢？對此我有很大疑問。可是，條例已在此，好像有些人說般，沒辦法了，情況是這樣的了。當然是這樣，因為是你們曾反對成立獨立的調查機制。你們說這些話，我覺得真的十分離譜。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你們真的做一點工作，好讓我們不會有那麼多冤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去年7月，立法會通過制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隨後，警監會為積極籌備成立法定的監警會投入大量工作。今年3月，根據《監警會條例》的規定，發出公告，指定本年6月1日為《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亦即是法定監警會正式成立的日期。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及相關事宜。

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及委員會各位成員，在審議生效日期公告過程中，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亦仔細聆聽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表達的意見。就投訴警察機制的具體安排的看法，不少在本會過往的討論及辯論當中已有所提及，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解釋政府的立場。

首先，我必須強調，面對公眾對於警隊成員行為，以及警隊程序或常規的投訴，不論投訴人的背景，我們均有責任確保每一宗投訴都得到徹底和公正的調查，以找出事實，查找警隊成員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以及警隊的程序和措施是否有任何改善空間。

繼立法會完成審議《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後，該條例將於本年6月1日生效，而監警會將於同日正式成為法定機構。這標誌着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一個新的里程碑。《監警會條例》為現有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後，依據《監警會條例》的規定行使法定權力，履行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法定職能，而警方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所提出的要求。新的法定安排在維持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該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監警會條例》在法律上確立一個具備有效制衡的投訴警察機制。投訴警察課將會繼續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於警隊成員的投訴。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調查客觀和公正。這安排亦能善用

警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對警務工作的深入瞭解，確保投訴得到專業和徹底的調查。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及權力，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針對警隊成員的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監警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如果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疑問，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監警會條例》亦賦權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可自由選擇在預先安排或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所有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調查須匯報投訴期間的證據收集工作。

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到，希望這些突擊調查可以多一些。其實，我剛剛翻看過我們的數字，在2008年來說，觀察員進行這些突擊的觀察有五十多次，佔總體觀察次數約9%左右。

《監警會條例》亦已納入多項有效的制衡措施，協助監警會充分發揮其監察功能。這些措施包括規定警務處處長必須嚴格遵從監警會的要求。此外，監警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監警會亦可為執行它的法定職能而披露與投訴有關的事宜，讓公眾理解該會如何監察警方對於“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

部分議員認為必須另設獨立的調查機構，或賦予監警會調查權，方能確保對於警隊成員的投訴得到妥當的處理。我並不同意這看法，而我亦有信心，投訴警察制度日後在《監警會條例》下的實際運作，會清楚向公眾展示這制度本身是恰當、合理和有效的。

為配合法定監警會能更有效地發揮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政府已在財政和人手安排上，為監警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高度自主性。

在財政安排上，監警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除《監警會條例》的有關條文作出的規定外，能相當靈活地自行管理其財務。為反映這情況，給予法定監警會的撥款將以整筆撥款形式，於政府預算內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即總目121)下開列，並由監警會秘書長擔任該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

在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監警會可自行視乎需要，擬備增撥資源的申請。任何增撥資源的要求無須經由保安局而直接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處理，並提交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親自參與的高層會議考慮。獲批准的新增資源會悉數撥交監警會。此外，警監會如果有特殊情況，亦可在年中申請批撥急需的資源。

至於人手安排方面，警監會秘書處現時由公務員及幾位合約員工組成。《監警會條例》賦權法定監警會自行聘用其僱員。為順利過渡，監警會會逐步在市場招聘有經驗的員工，取代現時任職秘書處的公務員，並預期屆2012年年中前，完全取代在秘書處任職的公務員。《監警會條例》生效後，現任公務員會以借調形式留任監警會秘書處，直至監警會成功招聘為止。政府會繼續就取代任職秘書處的公務員的時間表，與警監會保持聯繫，並提供所需的支援。

從運作或實務角度來說，現職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的公務員秘書長須暫時繼續留任，確保監警會成立後運作順暢。警監會主席已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日後會根據監警會的實際運作經驗，因應需要擬備提升秘書長職級的建議。

政府當局已多次申明，會確保法定監警會繼續獲得適當的支援和資源。以2009-2010年度預算為例，監警會獲撥款2,830萬元，較2008-2009年度的原來預算1,650萬元大幅增加71.5%，而較2008-2009年度的修訂預算則增加1,050萬元，增幅為59%。增加的撥款是為配合法定監警會加設職位、自行聘請員工以逐步取代借調的公務員、應付原來由其他開支總目下撥付或由政府部門直接支付的運作開支，購置設備等。

警監會已根據《監警會條例》的規定，更新法定監警會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相關內部程序，以及更新監警會的內部行政程序。警監會亦已進一步完善有關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觀察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及收集證據的程序和指引。此外，投訴警察課亦已更新有關處理及調查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以符合《監警會條例》的規定和配合經更新的監警會程序。

剛才，梁家傑議員提出，希望政府，特別是保安局，要確實支援監警會的工作，令監警會將來在法定的《監警會條例》下的運作，真正發揮到它的職能。在這裏，我可以很莊重的承諾，我們保安局一定會盡力監督整個《監警會條例》的運作，希望將來一定會使監警會的運作更暢順和更有效。

主席，實施《監警會條例》，以及成立法定監警會，能進一步確保公眾對警方作出的投訴得到公正的處理和徹底的調查，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這是切合香港社會的期望的。

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已準備就緒，配合《監警會條例》於本年6月1日生效，縱然部分議員對於投訴警察制度抱持不同意見，但我期望大家仍能給予新的法定投訴警察機制充分的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1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往3年，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在本港需要作臨時停泊安排的郵輪數目，以及因為本港未能提供合適停泊設施，而放棄把香港列入航程之內的郵輪數目，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需要旅遊事務署協助提供臨時停泊安排的郵輪船次數目分別是3次、15次和12次。就以上船次，旅遊事務署均與有關的郵輪公司及／或其船務代理就停泊地點達成共識，使有關郵輪能在海運碼頭以外的地方停泊。至於有否郵輪公司在考慮本港現有停泊設施後而沒有把香港列入郵輪航程中，我們沒有相關的資料。過往不少曾作臨時停泊安排的郵輪，例如瑪麗皇后2號(Queen Mary 2)，鑽石公主號(Diamond Princess)等亦一再訪港，後者更增加年內來訪次數。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s Miriam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cruise vessels requiring interim berthing arrangement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is is, 2006, 2007 and 2008, and the number of cruise vessels skipping Hong Kong in their itineraries due to lack of appropriate berthing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the number of cruise vessel calls which require the Tourism Commission's assistance in arranging interim berthing arrangements were three, 15 and 12 for 2006, 2007 and 2008 respectively. For these vessel calls, all of them berthed at alternative locations as agreed by their cruise operators and/or shipping agents with the Tourism Commission. We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n whether there is any cruise operator who skips Hong Kong in its itineraries in view of the existing berthing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Many cruise vessels which made interim berthing arrangements in their previous calls, such as Queen Mary 2 and Diamond Princess, have kept on visiting Hong Kong. The latter vessel has even increased its number of calls to Hong Kong this year.